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 紀錄

時間：95 年 10 月 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正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列席人員：無

主席：李校長國添

紀錄：蔡欣慧

壹、校長報告：

- 一、加強國際化程度並提昇國際競爭力為所有大學的重點工作項目，亦是世界趨勢及潮流。在此敦請各系所主任及相關單位主管盡量出席招收國際學生或提昇本校國際化程度之相關會議。
- 二、教務處報告事項附件顯示，部分進修推廣教育班別、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報到率與往年相較之下略有降低，在此建議各系所增加備取名額，以提升學生就讀比率。且本校碩專班有些學生考取後提出申請休學，但本校有些碩專只招生 15 名，故休學將造成不敷教學成本之情況，各系所主任及承辦單位主管應依權責負起學生休學申請之把關責任，或研究可否於招生簡章中明訂碩專班錄取生不得保留學籍之規定。此外，研究所有些系所報到率偏低，可考量將這些名額納入總量管制並調整至有需求的系所或碩士在職專班。
- 三、為增進行政效能，加強單位與單位間的縱向、橫向聯繫，日後本校行政單位進行整併時，可考量增設“效能中心”以減少多頭馬車之情況，並加速行政業務處理流程，提高行政效率。

貳、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 一、請學務處及總務處研商能否在開學前於學生活動中心一樓餐廳提供簡餐乙項。

學務處暨總務處執行情形：

- (一)本案業於 95 年 9 月 7 日由總務處邀集員生消費合作社及學務處會同場勘。
- (二)該空間存放之社團財產與報廢物品，將配合發包廠商之需求，儘速搬遷。
- (三)已商請員生消費合作社協助，自 95 年 9 月 18 日起，每日中、晚餐提供簡餐。

- 二、教育部訂於 9 月 18、19、20 日到校訪查年度預算執行及接受補助或委辦計畫之經費運用情形，請研發處、教學中心及水產生物頂尖研究中心惠予派員協助說明解釋乙項。

研發處、教學中心及水產生物頂尖研究中心執行情形：



上述單位已與會計室聯繫並準備訪查相關資料，配合辦理教育部查訪事宜。研發處綜合組另通知接受補助或委辦計畫之主持人屆期 18-20 日儘量留於學校待命。

參、報告事項

- 一、副校長報告：
- 二、教務長報告：(詳如附件一 第 5 頁)
- 三、研發長報告：(詳如附件二 第 18 頁)
- 四、學務長報告：(詳如附件三 第 23 頁)
- 五、總務長報告：(詳如附件四 第 27 頁)
- 六、圖書館館長報告：(詳如附件五 第 33 頁)
- 七、體育室主任報告：(詳如附件六 第 35 頁)
- 八、軍訓室主任報告：(詳如附件七 第 36 頁)
- 九、主任秘書報告：(詳如附件八 第 37 頁)
- 十、人事室主任報告：(詳如附件九 第 38 頁)
- 十一、會計主任報告：(詳如附件十 第 44 頁)
- 十二、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報告：(詳如附件十一 第 47 頁)
- 十三、校友服務中心主任報告：(詳如附件十二 第 49 頁)
- 十四、海運暨管理學院院長報告：(詳如附件十三 第 54 頁)
- 十五、生命科學學院院長報告：(詳如附件十四 第 55 頁)
- 十六、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院長報告：(詳如附件十五 第 57 頁)
- 十七、工學院院長報告：(詳如附件十六 第 60 頁)
- 十八、電機資訊學院院長報告：(詳如附件十七 第 61 頁)
- 十九、人文社會科學學院院長報告：(詳如附件十八 第 63 頁)
- 二十、水產生物科技頂尖研究中心主任報告：(詳如附件十九 第 65 頁)

參、報告事項討論

一、體育室參吉誠主任：

本室已於海事大樓地下室設置 2 張桌球桌供女一舍學生使用，惟該處照明設備不足，且陰暗潮溼，並疑似有工作人員在該處滯留休息，女學生在該地進行桌球活動略有不宜。

葉榮華總務長：

總務處將儘速協助裝設照明設備，除此之外已將置放清潔用品的空間上鎖，並提醒工作人員除了取用清潔用具外勿在該處滯留或休息。

二、主席：

為使教師專注於校內之教學及研究，請教務處及研發處審慎處理教師校外授課之申請，並請各教師除參加校外學術活動（如演講、會議）

外，至少有四天半的時間能留在學校。

三、人文社會科學院孫寶年院長：

由於共同科已改制為人文社會科學院，共同科大樓改為人文大樓，請總務處協助更換共同科教室指標。

主席：

請總務處協助人文社會科學院更換指標。此外，本校將於明年度統一更換各單位之中英文指標。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研發處學術交流組

案由：有關第7、8次首長會議執行情形管制表及第9次首長會議提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與基隆市政府第9次首長會議預定於10月17日下午2時30分假本校行政大樓第2演講廳舉辦，本校部份共計10件提案。
- 二、擬請討論第7次及第8次首長會議執行情形管制表（詳如附件二十 第70頁），是否與予結案。
- 三、擬請討論第9次首長會議提案（詳如附件二十一 第73頁）。

決議：

- 一、第7次執行未結案情形管制表：案號2依執行情形第三點繼續配合辦理；餘准予結案。
- 二、第9次首長會議本校提案討論如下：
 - （一）提案一，請總務處修正提案說明，本案應與基隆市政府第9次首長會議提案二併案討論。
 - （二）提案二、提案十撤案。
 - （三）提案三，請學務處修正提案說明，除接待家庭外，亦可請市府辦理慶典或活動時邀請外籍生參加。另請學務處提出具體做法及相關申請表格供研發處於第9次首長會議時使用。
 - （四）提案五、六、八併案；提案七因與提案五、六、八相關，請研發處一併重新整理。
 - （五）提案九，請育成中心主任出席第9次首長會議說明。
- 三、餘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提案（詳如附件二十一～一 第87頁）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助教請假規定」（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依95年9月19日（星期二）說明會修定，擬提會討論通過後實施。
- 二、參考資料：教師請假規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詳如附件二十二 第90頁）。

三、檢附「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助教請假規定」(草案)(詳如附件二十三 第 97 頁)。

決議：

一、本案修正為「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助教請假規則」，條文內容一併進行修正。

二、條文一、二……五修正為“第一條、第二條……第五條”。

三、第二條及第三條增加“不休假獎勵”，條文修正為“……其請假除休假補助及不休假獎勵外，準用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之規定辦理。”

四、第四條修正為“專案助教每日出勤應刷卡上下班，其請假除慰勞假補助外，準用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之規定辦理。”

五、餘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二十三～一 第 98 頁)

伍、臨時動議

臨時提案一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有關本校與基隆市政府第 9 次首長會議市府提案,共 4 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市府增列提案 4 案,提請校內協調審議後於第 9 次首長會議中正式予以說明討論。

二、檢附市府提案(詳如附件二十四 第 99 頁)。

決議:

一、提案一,因本校游泳池訂有收費標準,無法同意市府免收門票,且為不影響正常教學,請體育室調查中正區學校學童使用時間,訂定使用本校游泳池之時段、收費及優惠標準等相關規定。

二、提案二、三、四配合市府辦理,其中提案三「景觀願景發表會」視為本校活動,免收場地費。

三、請本校相關提案主管及教師列席第 9 次首長會議。

陸、散會:12 時 15 分

附件 一

教務處報告事項：

- 一、為配合大學法施行細則修正案核定，本處已研擬「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程設置準則」，並經 95 年 9 月 7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現正依行政程序，提至本校法規委員會審議中。
- 二、祐生研究基金會函送該會知識科門執守者甄選公告，本處除張貼公布外，另並影印來函及附件分送本校各學院，惠予協助張貼該會甄選訊息。
- 三、95 學年度研究所碩、博士班新生註冊報到人數，碩士班計 658 人；博士班計 72 人。94 及 95 學年度碩、博士班新生註冊報到率統計表如附件 1。
- 四、95 學年度外國學生註冊入學人數計 18 人，92 學年度至 95 學年度本校外國學生人數統計表如附件 2。
- 五、95 學年度碩士班研究生進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計 2 人，學生名單如附件 3。
- 六、95 學年度海洋生物研究所博士班新生蘇菲恩 Mahjoub Mohamed sofiane 申請本校外國學生獎學金，95 年 9 月 8 日經本校外國學生獎學金申請審查會審查決議：95 學年度學雜費及學分費全免；95 年 9 月至 96 年 1 月，每月發獎學金壹萬元整。
- 七、95 學年度大學部新生入學人數 1,402 人，新生註冊人數為 1,303 人，94 及 95 學年度大學部新生註冊率統計表如附件 4。
- 八、96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招生簡章校系分則登錄作業已於 95 年 9 月 20 日完成，將陸續進行校正核對作業。另甄選入學重要時程如附件 5。
- 九、96 學年度大學考試分發入學招生簡章校系分則登錄已於 9 月 25 日完成登錄作業。
- 十、95 學年度僑生錄取本校申請改分發至僑大先修班者目前共計四名，分別為資訊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及航運管理學系各 1 名。
- 十一、依教育部 95 年 5 月 1 日台高(四)字第 0950057997B 號「大專校院學生休退學退費作業要點」函示，本處註冊組已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休、退學退費標準表」，經提 95 年 9 月 7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後，續於 9 月 21 日以海教註字第 0950009035 號函公布在案。
- 十二、本處課務組於 95 年 7 月 26 日函覆教育部台會(一)字第 0950107100 號函，提供本校 94 年度畢業班溢發專、兼任教師超支鐘點費及授課終點費之清冊及說明。
- 十三、本處課務組於 95 年 8 月 29 日召集 e 化教室影音系統暨校區播音系統標廠商施工協調會，確認 e 化教室之施工進度、施工順序、及本校須提供施工單位配合部分。另並已於 95 年 9 月 5 日假延平技術大樓 507 教室舉辦施工前說明會。
- 十四、本處課務組於 95 年 9 月 22 日假第一演講廳舉辦兩場「新生選課說明會」，特別提醒新生未依限完成期中繳費之處理罰責及注意選課上網確認之重要性。
- 十五、大學校院所評鑑：
 - (一)依據 95 年 8 月 29 日評鑑中心舉辦之評鑑說明會，系所自我評鑑報告須包含 92-95 學年度上學期系所綜合表現，不同於評鑑中心原定之 93-95 學年度，本處學術服務組已函請系所修正報告年度，並提供 92-94 學年度各類人數統計表供系所填寫評鑑報告。
 - (二)因應系所填寫自我評鑑報告需求，本處學術服務組提供 92-94 學年度教師研究經費、

網路教學調查結果及圖書經費，供系所填寫評鑑項目中有關研究與專業表現、課程設計與教師教學及系所經費之參考依據。

- (三)提供經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備查之本校 92-94 學年度校務發展情形，供系所填寫過去 3 年 92-95 學年度上學期評鑑報告中，有關評鑑項目一：目標、特色與自我改善，其參考效標：系所設立宗旨及教育目標與校務發展計畫相符程度之依據。本校未來 96-100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則提供各系所撰寫系所未來發展方針之依據。
- (四)依據評鑑中心公告之 96 學年度大學校務系所評鑑各學門評鑑項目、各學門配分權重，本處學術服務組修正自我評鑑報告格式，並提供修正後之自我評鑑報告格式及評鑑中心公告之新版系所基本資料表供系所填寫；最新公告之各學門評鑑項目及配分權重已登載於本處學術服務組網站提供下載。
- (五)敬請本校各系所定期至高等教育評鑑中心網站查看最新資訊，掌握評鑑最新動態。
- 十六、依據臺灣評鑑協會(95)評鑑發字第 09500033 號函，函知本校於 94 年 11 月 15 日提報教育部大學校務追蹤評鑑計畫之「改進計畫書」審查結果，審查報告有二項目未通過，分別為校務項目之「教學資源」與「國際化程度」，餘校務項目及專業領域皆通過審查，本校針對「未通過」及「通過」項目之審查意見，協請相關單位詳實填寫改進計畫書，彙整後已於 95 年 10 月 4 日前函送該會，提交評鑑委員複審未通過項目之「改進計畫書」。
- 十七、94 學年度傑出教學教師及校級教學優良教師，已於 95 年教師節慶祝茶會上公開表揚並頒發當選證書乙幀，另傑出教學教師每人頒予獎金 5 萬元、校級教學優良教師每人頒予琉璃獎座乙座。
- 十八、本處學術服務組為提昇網路教學評鑑學生填答意願，於 9 月 22 日配合課務組辦理大學部新生選課說明會上，進行二場「網路教學反應意見調查」說明。
- 十九、舊版「海大校訊」信封已用畢，新版信封 5000 份已完成印製作業送校。
- 二十、「海大校訊」159 期印刷 4000 份，已全數分送全校各教學、行政單位及全體大學部新生。
- 廿一、「海大校訊」每期印刷數量有限，欲觀覽全文者，可逕連結下列網址參閱：
<http://academic.ntou.edu.tw/service/index.htm>或直接進入海大電子報中閱覽相關訊息。
- 廿二、各機關、學校徵稿啟事均刊載於本處學術服務組網頁中，有投稿意願者，歡迎隨時上<http://academic.ntou.edu.tw/service/index.htm>網頁參考。
- 廿三、95 年 08 月 22 日起至 95 年 09 月 21 日止，印刷及影印張數統計如後：

95 年 8 月 22 日至 95 年 9 月 21 日止印刷及影印張數統計				
張數	1,607	23,494	—	
95 年 9 月 22 日至 95 年 10 月 21 日止印刷及影印張數統計				
張數	43,686	17,330	43,887	23,560

- 廿四、台華輪實習暑期上船實習皆已順利圓滿完成並安全返校：

輪機系：8 月 21 日至 8 月 24 日；學生 36 人及老師 5 人。

- 運航系：8月31日至9月2日；學生55人及老師3人。
- 商船系（第一梯次）：9月3日至9月8日；學生47人及老師2人。
- 商船系（第二梯次）：9月10日至9月15日；學生47人及老師2人。
- 廿五、本學年度商船、運航、輪機三系學生暑期遠洋海上實習，除六個月之進階實習外，業已陸續返校上課。
- 廿六、95年8月30日本處校外實習組召開研商本校商船、運航、輪機三系校外實習辦法修正有關事宜會議，會中討論修正現行實習辦法並將修正後條文憑送教務會議議決，以利學生實習實施憑辦。
- 廿七、教育部主辦之「94學年度海勤系科學生上船實習前座談會」檢討會將於95年10月2日於高雄海洋科技大學舉行，本處校外實習組將派員與會參與檢討今年的實習成效並著手計畫明年度行程。
- 廿八、95年基隆市政府成人英語班計開設1班，上課情形良好，成果報告預計於9月29日送交教育部。研習證明預計於10月初寄發各學員。
- 廿九、95年暑期研究生英文班共計開設五班，研習證明預計於10月初寄發各學員。
- 三十、95學年度第1學期修推廣教育班別註冊人數(截至95年9月22日止)共1,571人，人數統計表詳如附件6。
- 卅一、94及95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新生報到率統計表如附件7，進修學士班新生報到率統計表如附件8。
- 卅二、本處教學中心已於95年8月公告95學年度第1學期「創意教學」、「網路輔助教學」與「全程英語教學」之申請辦法，截至截止日，共有「創意教學」6件、「網路輔助教學」28件及「全程英語教學」8件申請案。
- 卅三、本處教學中心已於95年8月4日針對全校教師進行「基礎教學軟硬體改善計畫」申請案之公告，截至9月22日總計有10件基礎教學軟硬體改善計畫申請書，並已於9月29日進行校內審核。
- 卅四、本處教學中心已於95年9月8日針對全校教師進行「產學交流課程改善計畫」申請案之公告，截至9月22日止，總計有7件產學交流課程改善計畫審請書，並已於9月29日進行校內審核。
- 卅五、本處教學中心已於95年9月13日召開「95年度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申請籌備會議」，本次會議邀請七校共同召開籌備會議，會議中針對申請案需彙整之共同事項進行討論，各校並已於9月26日繳交相關資料，目前夥伴學校確定為國立宜蘭大學、中華技術學院、北台科學技術學院、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崇右技術學院；另中央警察大學則為合作學校。
- 卅六、本處教學中心已於95年9月15日邀請基隆地區之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崇右技術學院商討95年度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申請案細部規劃事宜。
- 卅七、為妥善規劃與運用95年度教學卓越計畫經費，95學年度第1學期「積極性補強教學」僅開放共同基礎課程申請，專業課程將回歸於各系所研究生之教學助理制度。本處教學中心已於95年9月19日公告本學期實施課程，共計75門共同基礎課程參與「積極性補強教學」，請教學單位依相關規定辦理課輔助教之申請。
- 卅八、本處教學中心已依教育部指示，於95年9月30日前繳交最終修正完成之95年度教學卓越計畫書。
- 卅九、為積極建構本校學生與國際接軌之能力，本處教學中心將籌辦「研究生英文提升專

案」，本計畫利用課餘時間針對研究生的英文口語表達與聽力予以加強輔導，以提高研究生參與國際研討會之專業能力及其意願。並訂於95年10月12日（星期四）開設「研究生英文講座」

四十、為配合教育部執行重點績效展示，本處教學中心將於95年10月11日（星期三）上午10時至下午4時，於本校展示廳舉辦95年度上半年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成果展。

四一、依據本校「研究生工讀助學金申領要點」，95年9月份研究生工讀助學金合計請領新台幣共923,436元整，請領人數合計有286人。

94、95學年度碩士班新生註冊報到率統計表

系 所	94學年度			95學年度			增減 百分比
	報到人數	註冊人數	註冊率	報到人數	註冊人數	註冊率	
商船系	17	16	94%	18	16	89%	-5%
輪機系	18	18	100%	18	18	100%	0%
航管系	19	19	100%	40	38	95%	-5%
運輸系	未招生			6	6	100%	100%
食科系	63	62	98%	63	63	100%	2%
養殖系	55	55	100%	61	49	80%	-20%
海生所	17	17	100%	8	8	100%	0%
生技所	41	41	100%	35	33	94%	-6%
環漁系	23	23	100%	20	20	100%	0%
環資系	12	11	92%	13	13	100%	8%
應地所	12	12	100%	12	12	100%	0%
海資所	11	11	100%	8	8	100%	0%
環態所	未招生			7	7	100%	100%
系工系	21	21	100%	28	19	68%	-32%
河工系	61	61	100%	66	59	89%	-11%
材料所	21	21	100%	21	20	95%	-5%
機械系	61	60	98%	57	54	95%	-4%
電機系	70	70	100%	80	79	99%	-1%
資工系	42	42	100%	33	32	97%	-3%
通訊系	38	38	100%	34	34	100%	0%
光電所	27	26	96%	36	35	97%	1%
海法所	15	15	100%	15	15	100%	0%
經濟所	31	31	100%	7	7	100%	0%
教研所	13	12	92%	14	13	93%	1%
總 計	688	682	99%	700	658	94%	-5%

註：94學年度辦理保留入學資格者計食科系1名,商船系1名,機械系1名，視為未註冊。

95學年度辦理保留入學資格者計商船系1名,材料所1名，機械系1名，視為未註冊。

95.9.21統計

94、95學年度博士班新生註冊報到率統計表

系 所	94學年度			95學年度			增減 百分比
	報到人數	註冊人數	註冊率	報到人數	註冊人數	註冊率	
航管系	6	6	100%	6	6	100%	0%
食科系	5	5	100%	6	6	100%	0%
養殖系	9	9	100%	6	5	83%	-17%
海生所	6	6	100%	4	4	100%	0%
生技所	3	2	67%	7	7	100%	33%
環漁系	6	5	83%	6	6	100%	17%
環資系	4	4	100%	4	4	100%	0%
應地所	1	1	100%	2	2	100%	0%
系工系	4	4	100%	4	4	100%	0%
河工系	7	6	86%	10	9	90%	4%
材料所	6	6	100%	4	4	100%	0%
電機系	8	8	100%	7	7	100%	0%
資工系	未招生			3	3	100%	100%
光電所	2	2	100%	3	3	100%	0%
海法所	3	3	100%	2	2	100%	0%
總 計	70	67	96%	74	72	97%	1%

註：94學年度辦理保留入學資格者計環漁系1名，視為未註冊。

95學年度辦理保留入學資格者計材料所1名，視為未註冊。

95.9.21統計

附件 2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外國學生統計表

系 別		95學年度		96學年度	97學年度
大學部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1
	食品科學系				1
	水產養殖學系				1
碩士班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1	1
	水產養殖學系	5	9	12	15
	海洋資源管理研究所		1	2	1
合 計		5	10	15	
博士班	食品科學系			2	2
	水產養殖學系			3	6
	海洋生物研究所			1	3
合 計				6	
總 計		5	10	21	31

95.09.21統計

附件 3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名冊

姓名	學號	原就讀系所	逕行修讀系所	系所務會議 審查日期	本校博士班審核 委員會審核日期
林哲毅	M94360008	生物科技研究 所碩士班	生物科技研究 所博士班	95 年 7 月 19 日	95 年 9 月 8 日
王間鏞	M94530042	電機工程學系 碩士班	電機工程學系 博士班	95 年 7 月 7 日	92 年 9 月 8 日
合計 2 名					

附件 4

94-95 學年度大學部新生註冊人數及註冊率統計表

系所名稱	94 學年度			95 學年度			增減幅度
	錄取人數	註冊人數	註冊率	錄取人數	註冊人數	註冊率	
環漁系	60	54	90%	63	57	90%	0%
食科系食科組	58	52	90%	59	54	92%	2%
食科系生技組	54	51	94%	55	52	95%	0%
養殖學系	102	96	94%	103	97	94%	0%
生科系	45	43	96%	47	44	94%	-2%
系工系	63	59	94%	64	57	89%	-5%
河工系	120	107	89%	119	114	96%	7%
電機系	110	98	89%	105	98	93%	4%
資工系	114	106	93%	119	111	93%	0%
運輸系航海組	62	54	87%	57	50	88%	1%
運輸系運輸組	51	47	92%	54	50	93%	0%
輪機系能源組	50	39	78%	51	48	94%	16%
輪機系動力組	59	57	97%	58	56	97%	0%
通訊系	35	32	91%	50	47	94%	3%
商船系	113	106	94%	114	111	97%	4%
機械系	104	97	93%	103	93	90%	-3%
航管系	117	112	96%	119	110	92%	-3%
環資系	60	55	92%	62	54	87%	-5%
總 計	1377	1265	92%	1402	1303	93%	1%

註：95 學年度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有 1 位學生辦理保留入學資格，視為未註冊。

註：94 學年度食科系食科組有 2 位學生辦理保留入學資格，食科系生技組、養殖系、電機系、運輸系運輸組及航管系各有 1 名學生辦理保留入學資格，視為未註冊。

95.09.21 建立

附件 5

九十六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重要時程表

項 目			日 期
第一階段	個人申請	集體報名學校向彙辦中心辦理繳費	96.03.08 (四) 上午 0 時起至 96.03.12 (一) 下午 5 時止
		個別報名考生向彙辦中心辦理繳費	96.03.06 (二) 上午 0 時起至 96.03.12 (一) 下午 5 時止
		集體報名學校向彙辦中心辦理報名	96.03.08 (四) 至 96.03.12 (一) 每日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10 時止
		個別報名考生向彙辦中心辦理報名	96.03.06 (二) 至 96.03.12 (一) 每日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10 時止
	寄發學科能力測驗、術科考試成績篩選結果		96.03.19 (一)
第二階段	大學公告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及相關資料		大學自訂：96.03.26 (詳校系分別)
	繳費指定項目甄試費用		大學自訂：1500 元，無面試 800 元 (詳校系分別)
	甄試資料或證明文件截止 (郵戳為憑)		大學自訂：96.04.06 (詳校系分別)
	繳費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大學自訂：96.04.13 (五) (詳校系分別)
	大學公告錄取名單並寄發甄選錄取名單		大學自訂：96.04.26
	甄選結果複查截止 (郵戳為憑)		大學自訂：96.05.03 (詳校系分別)
	統一分發	大學上傳甄選入學招生錄取結果 (含成績複查結果) 至彙辦中心	
錄取生向彙辦中心登記就讀志願序		96.05.05 (六) 至 96.05.08 (二) 每日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10 時止	
彙辦中心公告統一分發結果並函告各大學		96.05.15 (二)	
統一分發結果複查截止 (郵戳為憑)		96.05.18 (五)	
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截止 (郵戳為憑)		96.05.22 (二)	
大學向彙辦中心回報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名單			96.05.29 (二)
彙辦中心函告大學聯合分發委員會及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委員會錄取生入學名單			96.06.05 (二)

附件 6

95學年度第1學期進修推廣教育班別學生註冊人數統計表 950922

系所/年級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總計
航運管理學系	100	84	86	93	86	14	3	466
食品科學系	45	38	34	35	37	8	1	198
電機工程學系		22	31	24	28	6	1	112
海洋資源管理學系	30	26	13	24	12	5	3	113
資訊管理學系	43	41	41	43	11			179
進修學士班小計	218	211	205	219	174	33	8	1068
航運管理學系	29	28	1					58
食品科學系	28	24	4	2	3			61
電機工程學系	10							10
河海工程學系	28	29	9	7	2			75
海洋法律研究所	29	27	27	7	1			91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28	29	3	2	1			63
商船學系	26	23	14					63
海洋環境資訊系	28	28	10	1				67
教育研究所	15							15
碩士在職專班小計	221	188	68	19	7			503
總計	439	399	273	238	181	33	8	1571

附件 7

94及95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新生報到率統計表

94學年度

系所	組別	報名人數	錄取人	錄取率	報到人數	報到率
商船學系		71	30	42.25%	30	100%
航運管理學系	航運管理組	31	15	48.39%	15	100%
	企業管理組	60	15	25.00%	15	100%
海洋法律研究所	甲組	19	15	78.95%	15	100%
	乙組	61	15	24.59%	15	100%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52	30	57.69%	30	100%
食品科學系		52	30	57.69%	30	100%
河海工程學系		50	30	60.00%	30	100%
海洋環境資訊系		37	30	81.08%	26	87%
小計		433	210	48.50%	206	98%

95學年度

系所	組別	報名人數	錄取人	錄取率	報到人數	報到率
商船學系		38	28	73.68%	28	100%
航運管理學系	航運管理組	48	15	31.25%	15	100%
	企業管理組	76	15	19.74%	15	100%
海洋法律研究所	甲組	22	14	63.64%	14	100%
	乙組	36	14	38.89%	14	100%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63	28	44.44%	28	100%
食品科學系		70	28	40.00%	28	100%
河海工程學系		57	28	49.12%	28	100%
海洋環境資訊系		70	28	40.00%	28	100%
電機工程學系		17	17	100.00%	17	100%
教育研究所		120	15	12.50%	15	100%
小計		617	230	37.28%	230	100%

95學年度錄取報到人數增減統計表

系所	組別	報名人數增減	增減比	報到人數增減	增減比	備註
商船學系		-33	-46%	-2	-7%	減招2名
航運管理學系	航運管理組	17	55%	0	0%	
	企業管理組	16	27%	0	0%	
海洋法律研究所	甲組	3	16%	-1	-7%	減招1名
	乙組	-25	-41%	-1	-7%	減招1名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11	21%	-2	-7%	減招2名
食品科學系		18	35%	-2	-7%	減招2名
河海工程學系		7	14%	-2	-7%	減招2名
海洋環境資訊系		33	89%	2	8%	減招2名
電機工程學系		17	-	17	-	新增系所
教育研究所		120	-	15	-	新增系所
小計		184	42%	24	12%	

附件 8

94及95學年度進修學士班錄取報到率統計表

94學年度

學系	報名人數	錄取人數	錄取率	報到人數	報到率
航運管理學系	200	110	55.00%	110	100%
食品科學系	45	41	91.11%	28	68%
電機工程學系	31	28	90.32%	20	71%
海洋資源管理學系	52	48	92.31%	42	88%
資訊管理學系	93	50	53.76%	50	100%
小計	421	277	65.80%	250	90%

95學年度

學系	報名人數	錄取人數	錄取率	報到人數	報到率
航運管理學系	218	100	45.87%	100	100%
食品科學系	85	45	52.94%	44	98%
電機工程學系	-	-	-	-	-
海洋資源管理學系	43	39	90.70%	32	82%
資訊管理學系	91	44	48.35%	44	100%
小計	437	228	52.17%	220	96%

95學年度錄取報到人數增減統計表

學系	報名人數增減	增減比率	報到人數增	增減比率	備註
航運管理學系	18	9%	-10	-9%	減招10名
食品科學系	40	89%	16	57%	減招10名
電機工程學系	-31	-	-20	-	停招
海洋資源管理學系	-9	-17%	-10	-24%	減招20名
資訊管理學系	-2	-2%	-6	-12%	減招6名
小計	16	4%	-30	-12%	

附件 二

研發處報告事項：

- 一、教育部 95 年 9 月 5 日台高（一）字第 0950126796A 號函核定本校 96 學年度配合國家重大政策領域請增師資員額案，核定通過師資員額：（一）「海洋資源管理研究所」：2 名（領域別：海洋科技）；（二）「通識教育中心」：1 名（領域別：臺灣研究）。
- 二、本校 96-100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草案已趨完成，已於 9 月 14 日邀請本校校務諮詢顧問及行政、教學一級單位主管召開討論會議。期間校務諮詢顧問針對發展計畫草案提出諸多建議，例如：學校目標之確認，其與願景之關連性、發展計畫內容是否可確實執行之評估、發展計畫執行方案評估績效之明確等。會後企劃組並依據校務諮詢顧問之建議，大幅修正校務發展計畫草案，其後並予各執行單位確認各執行方案，期整體校務發展計畫草案係為確實可執行之發展計畫，以提升本校整體發展能量。
另為使整體校務發展計畫，尤其是學習型組織部分，能更為大家所瞭解，也利於爾後之執行，特於 9 月 22 日邀請本校航運管理學系余坤東教授，為本校教職員同仁講授「學習型組織」。希冀此次講演，對於校務發展計畫各執行單位，針對學習型組織部分之勝寫與修改，能有具體之助益。
- 三、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業務：
 - （一）96 年度「國防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計畫」，申請 3 件，核定通過 3 件。
 - （二）95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申覆案之申請共計 11 件。
 - （三）辦理 95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第 1 期請款作業。共計 201 件，金額 91,900,100 元，款項已匯入本校專戶。
- 四、行政院將「水資源的利用與管理」納入施政旗艦計畫，將規劃水資源為主的淹水、缺水、飲水、污水及親水等「五水規劃」，做到解決淹水、缺水問題及提供自來水生飲且不漏水，並加強建構污水下水道及親水設施。綜合業務組於 9 月 21 日召開「水資源的利用與管理」討論會議。
- 五、配合教育部瞭解 93 至 95 年大專校院產學合作成效，綜合業務組依來文針對技轉專利衍生創業及企業合作等件數及金額作彙整統計如附件。
- 六、綜合業務組於 9 月 22 日召開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術獎勵委員會議決議如下：
 - （一）第一次提出申請之博士生如河工所高松根等四位同學補助機票費 8 折及註冊費；另因校方鼓勵學生出席國際會議以增加更多的學術研究經驗，故對第二次申請者如材料所謝心心等三位同學再次給予些許補助，補助方式為機票費 65 折及註冊費。
 - （二）通過本校莊季高老師及蔡宏營老師出席國外舉辦國際會議申請補助案。
 - （三）通過本校黃登福老師赴國外姐妹校進行學術交流活動申請補助案。
 - （四）本校人社院通識教育中心黃駿老師及海資所所長邱文彥老師以海大教師之名，獲平面媒體刊登論著，業經本會決議，將以 95.08.10 通過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增進社會服務獎勵辦法」之日期為有效起始日，不溯及既往作為獎勵之依據；本次審查結果：黃駿老師將獲獎狀一幀及新臺幣 2,000 元整，邱文彥老師共計三篇，將獲獎狀一幀及新臺幣 6,000 元整，並依規定於本校舉辦活動時公開表揚。
- 七、農委會評鑑複審作業進度，目前針對研發成果管理稽核及會計制度等，參考通過評鑑

之相關學校及單位，草擬適合本校之稽核制度，規劃11月中旬前將所須增、修訂之法規及會計研發成果等稽核資料，經本校相關會議通過後，送農委會委辦之評鑑機構審理，12月接受派員實地審查。

八、學術交流組協助運輸與航海科學系廖坤靜主任等一行三人聯繫9月19-22日前往日本東京海洋大學、日本神戶大學及日本海技大學校參訪事宜。

九、大陸海事大學吳兆麟教授一行四人受中華海運協會之邀於9月19日下午至本校拜會校長，參觀操船模擬中心並與海運學院教師們進行學術座談，由學術交流組協助接待。

十、舟山港口協會一行9位於9月21日上午至本校參觀訪問並由學務長接待並主持座談會，學術交流組協助辦理相關事宜。

十一、海研二號已於9月8日完成教育部黑潮暑期學分班1天3航次的海上體驗活動。

十二、創新育成中心於9月15日在台灣大學-凝態科學研究中心舉辦「藻類保健生技研發暨技術交易發表會」約有250人次報名參加。

十三、進駐廠商天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榮獲95年度育成破殼而出之成功案例。

十四、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每年固定之訪視活動，本校已於9月25日下午訪視完畢。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院）產學合作成效調查表

95.09.04

年度 產學項目	類別	93 年		94 年		95 年(8.31 止)	
		件數	獲益金額	件數	獲益金額	件數	獲益金額
1.技術移轉	1.光電通訊	3	150,000	3	150,000	1	50,000
	2.精密機械	3	150,000	6	560,000	1	270,840
	3.電力電子	1	50,000	0	0	0	0
	4.生技醫療及環境生態	2	100,000	2	100,000	1	400,000
	5.材料科學	2	100,000	2	110,000	1	50,000
	6.經營管理及文化創意	2	90,000	2	82,000	0	0
	7.其它	0	0	0	0	0	0
小計		13	640,000	15	1,002,000	4	770,840
2.專利授權	1.光電通訊	0	0	0	0	0	0
	2.精密機械	0	0	0	0	0	0
	3.電力電子	0	0	0	0	0	0
	4.生技醫療及環境生態	0	0	0	0	0	0
	5.材料科學	0	0	0	0	0	0
	6.經營管理及文化創意	0	0	0	0	0	0
	7.其它	0	0	0	0	0	0

3.諮詢輔導服務	小計	0	0	0	0	0	0	0	0	0
	1.光電通訊	0	0	0	0	0	0	0	0	0
	2.精密機械	0	0	0	1	424,000	0	0	0	0
	3.電力電子	0	0	0	0	0	0	0	0	0
	4.生技醫療及環境生態	5	2,160,800	6	3,260,456	2	779,351			
	5.材料科學	2	300,000	1	100,000	1	84,000			
	6.經營管理及文化創意	0	0	0	0	0	0			
	7.其它	0	0	0	0	0	0			
4 企業合作研發	小計	7	2,460,800	8	3,784,456	3	863,351			
	1.光電通訊	0	0	0	0	0	0			
	2.精密機械	0	0	0	0	0	0			
	3.電力電子	0	0	0	0	0	0			
	4.生技醫療及環境生態	0	0	0	0	0	0			
	5.材料科學	0	0	0	0	0	0			
	6.經營管理及文化創意	0	0	0	0	0	0			
	7.其它	0	0	0	0	0	0			
5. 衍生創業 spin-off	小計	0	0	0	0	0	0			
	1.光電通訊	0	0	0	0	0	0			
	2.精密機械	0	0	0	0	0	0			
	3.電力電子	0	0	0	0	0	0			
	4.生技醫療及環境生態	0	0	0	0	0	0			
	5.材料科學	0	0	0	0	0	0			

6.其它(表格不足 請自行延伸)	6.經營管理及文化創意	0	0	0	0	0	0	0	0
	7.其它	0	0	0	0	0	0	0	0
	小計	0	0	0	0	0	0	0	0
	1.光電通訊	0	0	0	0	0	0	0	0
	2.精密機械	0	0	0	0	0	0	0	0
	3.電力電子	0	0	0	0	0	0	0	0
	4.生技醫療	0	0	0	0	0	0	0	0
	5.材料科學	0	0	0	0	0	0	0	0
	6.經營管理及文化創意	0	0	0	0	0	0	0	0
	7.其它	0	0	0	0	0	0	0	0
	小計	0	0	0	0	0	0	0	0
	合計	20	3,100,800	23	4,786,456	7	1,634,191		

22

填報學校：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填報單位及人員：研發處綜合業務組鄭惠如 連絡電話：(02) 24622196 # 2272
 本表格得於本部高教司網頁電子公告欄下載：http://www.edu.tw/EDU_WEB/Web/HIGH/home.php
 本表格請於 95 年 9 月 10 前上傳至 02-23976943
 高教司連絡人：倪周華 電話 02-235965991 email: almi0817@mail.moe.gov.tw

附件 三

學務處報告事項：

一、諮商輔導

(一) 大一新生定向輔導活動

95學年度大一定向活動於9/21以新生訓練活動揭開序幕。10月份將分別辦理：「校長有約」、「認識教務處、總務處、學生會」、「認識學務處」、「專題演講：營造良好人際關係」及「大一班代與校長有約」等活動，透過各處室之簡介與座談，協助學生認識本校環境與資源，以利學生生活適應與課業發展。

(二) 導師業務

1. 為使本校95學年度新生能獲得適當關懷與照顧，並落實導師制，於9月21日假本校第2演講廳辦理大一導師研習營，會後並將此活動的回饋單整理，以利爾後相關活動推動之參考。
2. 94學年度優良導師評選之學生意見調查初步告及相關資料已送至各學院，請各學院於11月15日前依各院相關辦法，推薦優良導師。
3. 新學期開始，請各班級導師於召開班會時，班會紀錄簿確實填入應到人數及實到人數，俾利本組評比。

(三) 團體工作坊

10月份本組辦理3場團體/工作坊，主題、時間與講師資料如下表：

工作坊主題	日期	形式	帶領老師
成為一個快樂的人：正向心理團體	10/19	8次團體	吳楷貴
甜而不膩：認識自己的感情世界工作坊	10/21	一日工作坊	王欽毅
認識自己工作坊	10/28	一日工作坊	周晴燕

(四) 營造性別友善校園研討會

本校承辦北區大學校院議題跨校性研討會「營造性別友善校園」，已於9月14、15日辦理完畢。會中分別針對「校園性騷擾/性侵害防治」、「同志平權教育」、「校園空間設計」及「學生未婚懷孕事件處理」等議題邀請專家學者與談。參加人員包括北區各大學校學務工作人員、本校學務工作人員及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本研討會透過演講、影片欣賞等活動，增進與會者對於校園性別平等教育之基本概念，並藉由座談、討論等形式促進校際性別平等業務工作經驗交流，反應良好。

二、住宿輔導

(一) 宿舍床位遞補及宿舍開放

1. 第2階段床位遞補計62床（男40床、女22床）已於9月15日辦理，95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宿舍床位2748床，均已分配完成，向隅同學仍有40餘位同學登記待遞補床位。
2. 9月16日~17日宿舍開放（9月16日搬入宿舍約4成），學生進住後，分配在盥洗室旁、寢室內有網路機櫃之床，學生家長反映要求換床位，在宿舍床位分配完成之下無法立即調整作業，本意見列入參辦。

(二) 學生宿舍修繕工程：

1. 男2舍兩部電梯汰換工程於宿舍開放時完工並啟用，同學搬運行李甚感便利。

2.男3女2舍外籍生宿舍7間改為雙人房工程已完工,不僅外籍生感受到學校之用心,住同樓層之研究生多十分羨慕,希望也能比照辦理。

(三) 學生宿舍宿舍專案清潔人員

學生宿舍原住民清潔人員8名已招聘完成,目前願意從事此工作者6名為試用階段,試用期滿後再正式簽約任用。

三、學生課外活動輔導

(一) 社團輔導

1. 95級社團幹部研習營

95年社團幹部研習營已於9月11日至14日在金山青年活動中心圓滿辦理完成,活動以規劃社團幹部領導及服務知能相關研習課程,並安排社團幹部學生與師長有約座談會,搭起師生間溝通的橋樑。

2. 社團迎新博覽會

歡迎大一新生踏入校園,本次迎新博覽會由學生會結合所有社團及系隊於9月21日在育樂館辦理社團聯合迎新博覽會,為使全場氣氛活絡,除社團靜態展覽外,另在育樂館舞臺上呈現動態表演,活動內容精彩吸引上千學生前往參觀。

(二) 新生家長「懇親日」活動

為使大一新生家長認識學校概況、教育理念、瞭解學生在校學習與生活、並增進親師互動的機會,特規劃於10月21日校慶活動當日,辦理大一新生家長「懇親日」活動。內容規劃計有「家長逛宿舍」、「親子座談-如何與家裡的大學生溝通」、「身體甩一甩、健康百分百」、「新農業運動-漂鳥計畫校園巡迴講座」、「親子座談-如何協助孩子成為職場達人」、「學生活動中心揭幕儀式」、「學生校園安全與預防展示」、「園遊會」等活動。

四、僑生暨國際學生輔導

(一) 本校95學年度入學僑生、外籍生業已順利抵校並搬入校內宿舍,除協助新生辦理註冊健保投保等相關事宜、於9月21、22日分別辦理僑生、國際學生新生入學輔導活動,另將辦理僑外生足球賽暨Welcome Party。

(二) 本校清寒僑生助學金自95年9月19日起至10月2日止受理申請。

五、衛生保健

(一) 門診與諮詢服務

自本學期起,除每週一至週五,中午12時30分至下午2時,於衛生保健組受理門診外。每月之5、10、15、20、25和30日(不含國定例假日及寒、暑假)於學生事務處 諮商輔導組提供血壓、體脂肪、體重測量、簡易外傷處理及衛生教育諮詢之服務,服務時間為上午10:00至中午11:30。

(二) 「健康保健服務」方面:

1. 宿舍美化活動: 9月8日~12日結合住輔組辦理宿舍空間美化比賽,8日另辦理「構築空間美.燃起生活情」空間美化演講。

2. 新生體檢: 95學年度新生入學體格檢查於9月18及19日假育樂館舉行。

3. 餐飲衛生講習: 9月25日針對本校餐飲從業人員特邀請基市衛生局食品衛生課謝鈴

琴小姐主講「廚房良好為衛生作業規範」講習活動。

4. 急救訓練班: 9月30日~10月1日假行政大樓第一演講廳辦理「駕駛員急救訓練班」

活動。

5. 飲食衛生教育活動：10月4日上午10時至下午14時假食科系實習工廠辦理「健康中式點心製作」，特邀請聖心中學餐飲科王淑華老師主講及教導實作鳳梨酥、蛋黃酥、芋頭酥，參加對象為本校教職員工生，。

(三)「環境衛生」方面

1. 8月餐飲衛生檢查結果：

月份	檢查地點	檢查結果	罰金	件數	計分
8 月 份	第一餐廳	無違規事項	0	0	0
	第二餐廳	無違規事項	0	0	0
	工學院餐廳	無違規事項	0	0	0
	員生消費合作社	無違規事項	0	0	0
	飛夢咖啡	無違規事項	0	0	0

2. 8月份餐具衛生檢查結果：

檢查月份	檢查地點	檢查件數	檢查結果	不合格件數	罰金	計分
8 月 份	第一餐廳及所屬各單位	5 件	全數通過各項檢查	0	0	0
	第二餐廳及所屬各單位	0 件	全數通過各項檢查	0	0	0
	合作社	11 件	全數通過各項檢查	0	0	0
	飛夢咖啡廳	4 件	全數通過各項檢查	0	0	0

六、生活輔導

(一) 新生入學輔導

95學年度新生入學指導活動於9月18(進修學士班)、21(日間部新生)、22(新生幹部訓練)、23(碩專班座談會)舉行，課程內容涵蓋學務處、教務處報告、消防安全演練及新生幹部講習、圖書館使用、系所座談等，並於註冊前協調天下雜誌社及基隆市觀光局提供本校新生每人一本天下雜誌及基隆觀光旅遊地圖，期使本校新生儘早認識及適應學校環境。

(二) 學生就學獎補助

1. 學生就學貸款：台灣銀行各分行於95年8月1日至9月30日為受理上網申請就學貸款時間；並將相關資料於註冊日前，親繳或掛號郵寄本組，目前正在稽核申貸學生基本資料中。
2. 學生減免學雜費：95學年第1學期大學部(含轉、復學生)、研究所新舊生減免學雜費申請，於9月18日至9月30日前至生活輔導組辦理減免學雜費退費。
3. 中低收入學生共同助學實施方案：95學年度第1學期中低收入學生共同助學實施方案，訂於註冊後一個月9月18日至10月21日截止辦理，目前正在受理申請中。
4. 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學生急難慰問金：本學期迄今計有系工系同學1人提出申請。

5. 學生平安保險：9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平安保險費，每人應繳交 150 元，學校補助 50 元，由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承辦，投保時間由 95.8.1 至 96.7.31 截止。

(三) 其他

1. 學生兵役：95 學年第 1 學期共約有 1 千多名同學辦理學生兵役相關作業，已於 9 月 19 日、20 日完成新生註冊手續，目前相關資料正陸續整理核對中。
2. 春暉專案：9 月 18 日至 10 月 20 日，辦理用愛關懷愛滋——「愛的紅絲帶」及「海報設計」創作設計競賽，前三名之績優作品將頒發郵政禮卷鼓勵，第一名將推薦參與全國決賽。

七、就業輔導

(一) 就業輔導業務

1. 為重新提升本校工讀生應對禮儀及職場服務態度，藉由工讀訓練之規劃，宣達正確工作心態與應對基本禮貌，活化工讀生角色以臻海大職場前教育功能。本組於 95 年 9 月 12 日上、下午各一場，辦理「全校工讀生講習及認證」活動，兩場計有 118 人參加，訓練人數佔本校工讀生 23.6%，預定 95 年 10 月 11 日及預備場一場，以臻百分百參訓之目標。
2. 為瞭解本校校友就業力，業已於 95 年 8 月 15 日著手辦理，預定 95 年 10 月 31 日完成調查，屆時將分析報告相關結果，提供本校各單位參用。

- (二) 工讀助學業務：95 學年度第 2 梯次清寒工讀助學金、清寒原住民工讀助學金以及 95 學年度僑生工讀助學金、僑委會工讀助學金，已開始公告受理申請，至 10 月 05 日截止受理。

附件 四

總務處報告事項：

- 一、95 學年度本校教職員工及學生車輛識別證，已開始辦理換發新證，舊(94)車輛識別證自 10 月 1 日起作廢。
- 二、本校濱海校門口左側人行道「教職員工機車停車場」，日前提供免費停放機車，現已有 39 位員工申請停車位。
- 三、本校展示廳斜對面於上(8)月發生山坡落石，目前該路段封閉進行施工，另於旁闢一替代便道供車輛進出，敬請師生小心慢行，注意安全。
- 四、9 月 22 日基隆市政府工務局已將本校祥豐大門口外陸橋拆除完畢，現正加緊清除廢土，敬請本校師生同仁行經該路段時務必注意行車安全。
- 五、綜合二館一樓光電所實驗室火災復原工作將俟 9 月 29 日教育部委託之「中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學會」實地訪查後儘速動工；為避免緊急事故發生時無法進入現場搶救，敬請各單位配合將備份鑰匙交駐警隊保管。
- 六、9 月份進行之水電工程計有全校區供水系統水池與水塔年度清洗、中正漁學館變壓器更新工程施工、工學院地下道照明燈具維修、男一舍連通走廊地下水池水位控制器故障維修、全校電梯月保養、延平技術大樓廁所面盆托架補強施工、校區戶外燈具定時器調整(18:00-06:00)、全校能源管理申報、校區電力系統老舊部分調查及校區 4 吋主供水管斷裂搶修等。
- 七、配合辦理生科院聯合實驗室(人社院地下室)水電需求規劃會勘及頂尖研究中心分子生理實驗室水電部份驗收。
- 八、為確認本校各單位電話分機門號使用情形，並完整正確建置電話聲控系統使其發揮功能，事務組已於 9 月 18 日發函至各單位敬請協助配合填報。
- 九、為使同仁瞭解本校電話分機功能操作，事務組已於 9 月 25 日將簡易操作表公告於行政資訊網，供同仁參考使用；另，配合學務處舉辦之「全時工讀生講習會」，除發放書面供參外並作使用說明。
- 十、本校截至 9 月 25 日止本校勞健保加保總人數：全民健保 225 人(不含眷屬)、勞工保險：223 人，比上個月同時增加 10 人。9 月份勞健保加退保人數：加保 20 人(含眷屬加保)、退保：10 人。
- 十一、支援 95 年度新生訓練(育樂館場地佈置及排列學生座椅等)、人事室辦理 95 年教師節暨吳前校長建國榮退茶會、慶生會(生日禮券購買、場地佈置、訂餐、訂製字幕等)等事務工作。
- 十二、辦理學務處專案清潔員報到、敘薪、薪資請領清冊、公提儲金開戶及勞健保加保等事項。
- 十三、由基隆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主辦之「海洋大學周邊環境景觀改造工程」案，已於 9 月 18 日進場施工，預計 3 個月完工。範圍為本校濱海校門前(小艇碼頭旁)海堤空地至工學院養殖場旁人行道間區域，主要以景觀改善及步道鋪面為主，範圍內並規劃停車空間(預計可停放約 70 部汽車)。
- 十四、為向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申請「96 年度綠廳舍及空調節能補助計畫」，本處提出「垃圾集中景觀衛生」改善方案，計畫經費為新台幣 84 萬元，擬設置「校園垃圾子車景觀

木屋」，以達到校園所有垃圾集中場線美化效果，使成為景觀的一部分，校園野狗也會大幅減少。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相關人員已於9月22日蒞校現勘，預計10月中旬確定核准補助情形。

十五、總務處環安組於9月20日星期三下午13:00-18:00辦理實驗室危害通識教育講習，實施實驗室工作人員生物技術實驗安全防護之教育訓練，透過基本測驗取得相關實驗操作之資格；本次安衛講習近70位研究生及實驗室操作人員參加，並感謝本校生技所5位老師及3位博士班學生支援擔任講師。

十六、9月21日配合學務處生輔組辦理新生消防演練，全程4小時，參加對象為所有大一新生。當日於育樂館實施消防防災教育講習後，分組進行緩降索逃生演練及滅火演練項目，全程由基隆市消防局協助辦理。

十七、新建或增改建工程：

(一)校區海堤整建及接管部份：(1)本校於95年7月20日依「海堤類別變更審查作業要點」檢送修正版申請書件及海堤區域測量圖籍送十河局，經審核後於95年8月15日送水利署核轉中央主管機關，並蒙經濟部於95年9月11日核定公告變更為一般性海堤，目前由保管組洽國有財產局辦理土地移交接管程序中。(2)本案工學院校區海堤自民國83年初興建完成後，多年來即陸續整建並洽請水利署接管，期間歷經多次颱風侵襲損壞，累積整建修復費用高達新台幣1億2,270萬元，嗣於93年11月爭取教育部同意補助新台幣1,200萬元並整建完成。本校依水利署94年6月頒佈之「海堤類別變更審查作業要點」多次協商並修訂申請書件及圖說，現獲經濟部同意移交水利署第十河川局管理維護，除能藉由水利專責管理單位之專業維護增加校區安全外，尚可節省本校龐大之維護工程預算，對本校校務長遠發展實有相當助益。

(二)臨海生物教學研究中心工程：前因天候影響施工部分，業奉核定展延工期22天；依展延後工期核算，截至95年9月16日，預定進度92.54%，實際進度91.08%，廠商目前正積極進行室內外裝修作業、環境整理及消防、使用執照申請等相關事宜。

(三)多樣性物種研究室工程：已於6月29日竣工，並於9月25日完成初驗。目前消防審查及無障礙環境設施皆已於9月14日現勘完畢並已核准，後續使用執照申辦中。

(四)生命科學院館工程：(1)依建築師修正最低標PCCES招標文件及「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公開閱覽」結果簽辦工程招標等事宜，並於95年9月12日公告上網，預計10月5日開標。

(五)體育館新建工程：(1)本案「先期規劃構想書」已於95年2月21日經教育部原則同意本工程總建造經費2億元，教育部補助1億4,000萬元，並於95年8月11日經行政院暫核本工程概算2億元。(2)建築師已依本校通知完成基地測量、地質鑽探及試驗、地下管線現地會勘與體育空間機能確認等事項，目前正依約辦理30%初步設計，預計95年10月中旬提出「規劃設計書」到校審議，目標為96年3月前完成「規劃設計書」審查及預算核定，才可編列97年預算。

(六)電資大樓新建工程：目前籌建委員已由電資學院簽核中，俟奉核全部委員名單後即可召開會議討論實際規劃內容及建築師甄選原則。

(七)麗峰莊宿舍區開發籌建案：(1)本案基地所涉都市計畫變更為「社教機構用地」乙節，業經基隆市政府於95年7月11日發佈實施，並確定本校得於民國95年底

前申請整體開發，未於期限內申請開發建築者，由市政府依地方發展需求開發使用。(2) 目前距年底時程已相當緊迫，且市府方面對使用面積一直有異見，經總務處多次拜訪市府，並經本校正式函請市府支持，市府仍要求維持原建議之 350 坪使用空間，本處已提案於雙方首長會議中作進一步溝通。

十八、專案整修或評估工程：

漁業系館補強設計及整修工程：已於 95 年 8 月 17 日開標，8 月 21 日議價完成決標。各樓層之裂縫修復及局部補強皆已完成，目前正在進行入口處坡景磚護坡之整修，預計 9 月 29 日辦理驗收。

(二) 屋頂防水：本年度屋頂防水翻修工程限於經費擬整修機械館與電算中心間樓梯間屋頂，且併伸縮縫整修工程案招標。另商樓大樓八樓漏水改善工程已於 95 年 8 月 14 日完工並於 9 月 1 日驗收合格，目前為工程保固期間（一年）。

(三) 伸縮縫整修：本年度伸縮縫依分年分區整修範圍有 2 處（機械館/風鈴巷樓梯間，風鈴巷樓梯間/電算中心），已於 95 年 7 月 10 日開工，目前已於 9 月 22 日驗收合格，目前為工程保固期間（三年）。

(四) 海工館屋頂修繕工程：廠商於 95 年 4 月 28 日開工，並已完成大部分鋼桁架防鏽處理作業，惟因廠商未及完成屋頂鋼板訂料及進場施工等因素，進度嚴重落後，本處已依政府採購法規定為限期改善之通知。

(五) 展示廳旁岩坡裸露岩體處理工程展示廳旁岩坡處理工程目前施工中，總務處為求安全、審慎，於工程尚未全部完工前，已就近施築臨時便道，校內行駛車輛敬請配合改道並請注意對向來車及行人，至於行人部份，敬請儘量行走風雨走廊。

十九、室內裝修及其他整修：

(一) 分子生理實驗室整修工程已於 95 年 9 月 1 日完成驗收。

(二) 航管系研究室塑鋼窗整修工程已於 95 年 9 月 22 日辦理完工驗收後使用。

(三) 商船學系電腦教室整修工程已於 95 年 9 月 14 日辦理完工驗收後使用。

(四) 游泳池安全圍籬設置工程已於 95 年 9 月 15 日辦理完工驗收後使用。

(五) 機械 B 館廁所整修工程目前施工中，包含三樓廁所更新及一樓廁所翼管及地坪更新，預計 95 年 9 月 30 日完工。

二十、經查本校光電所綜合二館實驗室發生火災乙項，於火警發生時，係因駐衛警無光電所實驗室鑰匙，導致無法在第一時間進入該實驗室搶救，在此提請各系所將實驗室及大門鑰匙備份交駐衛警保管，如有更新時亦同，以便發生緊急狀況時能及時處理。

二十一、本處駐衛警除夜間巡邏外，再增加日間巡邏乙項，相關駐衛警日間巡邏校區記載表及巡邏校區地點配置表如附件 1，敬請各系同仁於駐衛警巡邏時協助簽證。另外，總務處並於校門口增加一工讀生於校警巡邏時協助辦理換證事宜。

二十二、本校各單位 9 月分用電量詳見附件 2，敬請各教學及行政單位卓參，並節約用電。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駐衛警察隊日間巡邏校區記載表

巡邏時間	年	月	日(星期)	時	分至	時	分
巡邏地點							
巡邏地點							
單位簽證							
單位建議事項							
異常狀況：	☐ 無 ☐ 有，請註明：						
違規車輛 車 號							
違規車輛 處理情形							
呈 核	敬會(相關單位)：						
隊員：	隊長：	組長：	總務長：	校長：			

附件 1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駐衛警察隊員警日間巡邏校區地點配置表

地點 星期	濱海警衛室上午巡邏地點(09:30-11:00)	工學館警衛室下午巡邏地點(3:00-04:30)	備 註
星期一	漁學館(環漁系)→環態所→女舍→男一舍 →海空大樓(海法所、校友服務中心)→學生活動中心	河工二館→海工館→河工系→系工系→工學院→ 電機系→資工系→電資學院	日間巡邏工 作由當日值 班員警擔 任，原門禁 管理則由張 隊長負責現 場督導工讀 生執行
星期二	圖書館→食科大樓(食科系、食品工廠、生科院)→技 術大樓(航海系、輪機系、導航系、輪機工廠)	(同上)	
星期三	綜合一館(海資院、研究船務中心、海資所、應地所) →環資系→第一餐廳→育樂館→航運大樓(商船系、機 械系)	(同上)	
星期四	人社院大樓(中央聯合實驗室、人社院、教育研究所) →海事大樓(頂尖中心、經濟所、研發處、養殖系)→ 體育室	(同上)	
星期五	綜合研究中心(光電所、材料所)→綜合二館(生科系、 海生所、生技所)→航管系→男二舍→男三舍	(同上)	

建築物/日期	2006年9月電量(Kw)	備註
工學院(電機)	55,044	電機系
工學院(河工)	168,063	河工系、系工系
電機一館	89,196	電機系
電機二館	146,796	電機系、資工系、電資學院
海工館	10,869	河工系
河工二館	24,360	河工系
空蝕水槽	32,520	系工系
航管系館	17,754	航管系
海空大樓	55,548	空大、海法所、海運學院、校友服務中心
男一舍	93,780	
男二舍	120,981	
男三舍	97,443	
技術大樓	111,999	輪機系、通訊與導航系、運輸與航海系
商船系館	57,402	商船系、機械A
育樂館	14,766	
行政大樓	1,091,157	機械B、行政大樓
綜合研究中心	64,350	光電所、材料所
綜合二館	130,068	*詳註一
圖書館	41,649	採編組、閱覽組、參考諮詢組、藝文中心
共同科大樓	28,878	通識中心、外語中心、人社院
女一舍220V	6,036	女一舍、資輔組、進修推廣組、研發處、
女一舍110V	102,720	教學中心
綜合一館	102,762	應地所、船務中心、環態所、海資院
養殖系館	23,763	養殖系
海洋系館	122,712	海洋系、養殖系
海事甲棟	31,533	經研所、官舍、頂尖中心
漁業學系	66,291	漁業系
食科工廠	116,889	食科系
食科系館	74,319	食科系
總計	3,099,648	

*綜合二館:生科系、生技所、海生所、電顯中心、光電所辦公室

附件 五

圖書館報告事項：

一、採編組工作報告

- (一)95年9月份增購圖書332冊計新台幣1,073,138元，接受學生介購圖書36件，優先處理未上架書5件，處理並通知師生介購書93件，新書編目上架1,727冊，含中書1,308冊、西書319冊。
- (二)教育部專款增購西書1,965冊計580萬及教學光碟253種計420萬，已於9月中完成編目及展示，依老師購想書介購之書850種均以E-mail通知提出構想書之老師圖書到館或缺書狀況，海員培訓教材及視聽資料預訂於10/16-10/21(週一至週六)配合校慶，於愛樂廳播放，節目表請參考圖書館「電子報」及圖書館網頁公告。
- (三)「漢文臺灣日日新報」為研究臺灣史之重要文獻，原由教育部補助購置單機索引版，為方便老師教學研究之需，已加訂網路影像版，歡迎師生連線使用。
- (四)ProQuest Education Journals 資料庫已於9月14日上線，歡迎老師透過網路直接連線查詢。
- (五)圖書館自動化系統Millennium 2006版升級，分別於9/20、9/26、9/27三天進行流通及採編模組館員教育訓練。

二、閱覽組工作報告

- (一)95年9月份(至9/24)不含K書中心，計有9,351人次入館閱覽；辦理圖書借、還、續借、預約，計10,899冊；驗收中、外文期刊計503冊；另，發送長期逾期書面通知，並配合學生證遺失補發，修改讀者與門禁檔。
- (二)新增「圖書即將到期通知」(到期前2日發送)，連同圖書逾期、預約取消等通知均設定由系統自動發送，以提升通知遞送效率。
- (三)9月22日公告提供新生借書服務。
- (四)依本校借書規則，發送「罰款未繳清及書刊逾期未還不予辦理註冊手續」e-mail通知共計3次(人數由160位減為127位)，名單公告於學校網頁，並提請教務處協助催請儘速歸還。
- (五)完成續聘兼任教師借書證有效期更新至96年9月30日作業。
- (六)辦理2006年國內出版一般性中文期刊驗收。
- (七)完成本館3樓個人研究小間隔間與相關設施驗收。
- (八)回覆讀者透過BBS、E-mail、電話及親自來館詢問有關新生、外籍生、轉學生借書、入館覽、資料流通與典藏、期刊利用、複印品質、K書中心管理、館舍與環境清潔維護等問題諮詢，以及代讀者蒐尋想借卻找不到的書刊。
- (九)品質維護方面：完成 1) 全館照明檢修及個人研究小間加裝照明等；2) 全館閱覽桌面清潔；3) 圖書館拱門上方金屬標示清潔上油 4) 報廢書資源回收；5) 館內盆景除舊佈新：完成三樓植栽修剪，添購2樓及二館連通走廊人造盆景，美化環境；6) 配合研究小間成立，修改館內指引標示。

三、參考諮詢組工作報告

- (一)8 月份參考諮詢服務量 (面談+電話+Email) : 104 件。
- (二)8 月份館際合作服務量:
 - 1. 對外申請件數 (複印+圖書) : 308 件
 - 2. 外來申請件數 (複印+圖書) : 111 件
 - 3. 本校教師及博班生館舍免費申請件數 : 210 件
- (三)8 月份電子資源帳號密碼申請件數 : 22 件
- (四)配合校內教師開學授課需求, 目前已規劃 15 場資料庫利用說明會陸續進行中。

四、資訊系統組工作報告

- (一)9 月 22 日轉入 95 學年度新生資料至自動化系統及刷卡門禁主機。
- (二)介購系統主機資料遺失重新安裝及設定。
- (三)編排 10 月份電子月報特輯。
- (四)處理館藏自動化系統列印亂碼及停電自動關機問題。
- (五)轉出本校博碩士論文系統 92、93 及 94 年畢業的資料並送至國家圖書館轉入「全國博碩士論文資訊網」。

五、藝文中心工作報告

藝文中心 95 學年第一學期活動預定如下:

- (一)10 月 19 日晚間 7 點, 將於育樂館前草坪舉辦「駐校藝術家-明華園」海洋大學 53 周年校慶公演, 除演出外, 明華園當家小生孫翠鳳小姐將蒞臨「卓越大師講座」演講, 另外亦將舉辦一場「孫翠鳳教你唱歌仔戲」。
- (二)10 月 21 日將支援校慶慶祝大會表演活動, 已邀請唇音樂家李貞吉老師再度與張正傑主任搭檔演出, 出乎意料的演出效果, 將帶給校友特別的回憶。
- (三)10 月 25 日「大提琴找新娘-張正傑大提琴獨奏會」, 以另類的方式將各種樂器與大提琴送作堆, 由「水果奶奶」趙自強先生擔任媒婆, 想必會是場絕對罕見的音樂會。
- (四)11 月 1 日至 9 日邀請本校張順雄老師舉辦攝影展, 將其多年珍藏的攝影作品整理, 藉由相機鏡頭, 將大自然的美介紹給全校師生。
- (五)11 月 1 日台北弦樂四重奏。
- (六)12 月份將邀請長笛美女-游雅慧小姐, 在歲末帶來優美的旋律。

附件 六

體育室報告事項：

一、體育教學組：

- (一)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部、進修推廣部體育課程第一、二、三階段選課已於日前順利完成，並訂於 95 年 10 月 3、4 日辦理人工特殊加選作業。
- (二)體育教學器材已於 9 月 18 日順利招標完成，預計所有器材於 9 月 30 日前全部送達使用。
- (三)體適能檢測及登錄結果，預計於開學後四個星期內完成並將檢測紀錄送教育部。
- (四)體育室本學期室務會議於 9 月 20 日召開，本次提案為『增設海洋休閒運動與觀光學系』乙案，經會議討論後通過。此案經修訂完整後將循行政程序送人社院審核。

二、體育活動組：

- (一)本室於暑假期間協助舉辦『2006 教職員子女暑期安親班』。教學內容為游泳與空手道教學課程。
- (二)本組於 95 年 9 月 9 日假本校育樂館舉辦海洋盃桌球邀請賽，會中邀請基隆、台北地區熱愛桌球之相關單位組隊參加，男、女子組基隆市議會、衛生局、主計處和交通部等 22 支隊伍蒞臨，共襄盛舉。
- (三)本組於 95 年 9 月 14 日假體育室活動組辦公室召開運動代表隊會議，會中討論年度活動計劃、補助原則及球隊工作事項等議題。
- (四)本組將於 95 學年度開學後舉辦 95 學年度新生盃球類競賽，比賽項目共計有籃球、排球、桌球、羽球、足球與游泳等六個項目。
- (五)本組將於 95 年 10 月 21 日規劃舉辦『校慶運動嘉年華活動』，活動共計有體適能檢測、籃球賽、拔河比賽、棒球九宮格、高爾夫球推桿和投籃大賽等五個項目。

附件 七

軍訓室報告事項：

一、辦理民國 96 年大專義務役預備軍(士)官考選作業案：

(一) 本校 96 年大專義務役預備軍(士)官考選說明會已於 9 月 21 日 12：

00 假第 1 演講聽辦理完畢。

(二) 96 年預官考選預於 9 月 25 日至 10 月 16 日報名，報考相關規定如下：

1. 招生對象：

具中華民國國籍，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役男，年齡在 33 歲以內，在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2. 資格：

合於「體位區分標準」。

在校軍訓成績總平均 70 分以上（計算方式：大學採計 4 學期）。

3. 其餘資訊詳洽林千文教官 分機 1051。

二、校外賃居生輔導訪視：

為輔導校外賃居生之住處安全，導引其生活作息正常，本室訂定「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校外賃居學生輔導實施計畫」，置重點於提供校內外適當之資源（訊），防範（制）意外或違法事件之發生；本學期預定於 10 月 1 日起由各系輔導教官不定時實施訪視，期使學生安心，家長放心。

三、新生入學指導事項：

本室於 9 月 19、20 兩日協助辦理本學期研究所、大學部新生註冊，並完成學生綜合記錄表及緊急聯絡名冊，以期日後掌握重點學生關懷輔導，提供關懷救助、服務照顧與轉介輔導，以維學生安全。

四、安全宣導事項：

近期坊間陸續發生集會遊行事件，為顧及學生安危，擬協請各師長宣導同學「避免參加集會遊行活動，注意個人自身安全」。軍訓室全體同仁亦遵循教育部要求「全體教官嚴守政治中立，於課堂中不論及政治敏感問題，鼓勵同學向學」。

五、人員異動：

本室暑假期間先後 2 位教官離職，8 月 1 日張生明教官調任明志科技大學軍訓室主任，9 月 1 日陳龍剛教官退伍；另 9 月 1 日新近 1 名教官-林千文少校，負責系（所）：航管系、應經所學生輔導。

附件 八

秘書室報告事項：

- 一、9月6日(星期三)將本校8月份資本支出考核報表送教育部。
- 二、9月7日(星期四)上午9時於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召開行政會議，會議紀錄已於9月13日製作完成送1、2級單位存參，並刊登本室網頁。
- 三、9月15日安排三立電視台第三隻眼節目，拍攝海膽專題，並採訪本校養殖系沈士新老師。
- 四、9月19日上午10時於行政大樓第二演講廳召開本校53週年校慶籌備會議。
- 五、9月21日上午11時於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召開行政一級主管會議。
- 六、9月26日協助中醫社義診活動新聞服務。
- 七、本室已於8月17日將本校「95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推選人數表」及「95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暨各常設委員會委員代表名單」送各學院、學務處、人事室及總務處事務組，請尚未完成推選之單位儘速推選95學年度校務會議及各常設委員會代表。
- 八、完成本校94學年度大事紀(94年8月1日-95年7月31日)及94年大事紀(94年1月1日-94年12月31日)之彙整並刊登本室網頁。
- 九、95學年度「行政品質評鑑委員會委員」代表業於9月6日選出，並於9月21日召開95學年度第1次行政品質評鑑委員會會議，會中審議行政品質評鑑實施計畫書、行政品質評鑑資料及行政品質評鑑表(初稿)，並排定第一年示範受評單位為研發處。本室將依會議決議邀請具評鑑專才之教師協助設計及修正行政品質評鑑表、行政滿意度問卷調查表及行政評鑑委員評分表後，再召開第2次會議。
- 十、綜理本校53週年校慶相關活動籌備工作。

附件 九

人事室報告事項：

- 一、為慶祝教師節及歡送吳前校長建國榮退暨 7—9 月慶生會，於 9 月 28 日假行政大樓展示廳辦理茶會，會中頒發 94 學年傑出教學獎、校級教學優良教師獎並邀請吳前校長發表退休感言及獲得教育部國家講座主持人獎的張清風教授發表得獎心得。
- 二、為因應教師請假規則實施，於 9 月 19 日辦理本校助教請假規定草案說明會，取得共識，訂定本校助教請假規定提請行政會議討論。
- 三、行政院 95 年 9 月 11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50063736 號函，修正「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一、(三) 規定(如附件 1)，並自發文之次月 1 日生效，請 查照轉知。
修正重點：(修正修文對照表 如附件 2)
為使目前兼職費支給方式更臻彈性合理並兼顧各機關經費負擔，修正旨述支給規定一、(三)、1 兼職費支給方式，增訂得按實際出席次數支給兼職費，每次最高新臺幣 2 千元，另考量董事與監察人之權利義務尚屬相當，修正旨述支給規定一、(三)、2，將兼任公司、財(社)團法人及行政法人董事(理事)職務者，改為按月支領兼職費。
- 四、本(95)年 10 月 21 日(星期六)為辦理校慶慶祝活動，當日全校上班，10 月 9 日(星期一)則彈性停止上班上課 1 天。

附件 1

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

行政院 93.07.28 院授人給字第 0930063429 號

一、兼職費部分：

(一) 支給對象：

兼職費支給以依組織法規或有關法令規定經權責主管機關核准兼任其他機關（構）學校職務（含由主管院、省（市）政府或縣（市）政府依權責核定之其他機關學校任務編組職務）之人員為限。但下列情形不得支給：

1. 非依規定兼職之人員及兼任本機關（構）學校職務（含任務編組單位職務）者，均不得支給；其在行政院七十五年七月三日台七十五人政肆字第六三七九號函規定前已由各主管機關自行核給，並經依該函規定清查凍結，送主管機關備查管制有案者，仍繼續支給，俟任務編組撤換後停止支給。
2. 各機關所屬單位，未具(1)、獨立編制；(2)、獨立預算；(3)、依法設置；(4)、對外行文等四項要件者，非屬獨立之建制機關，本機關人員兼任該單位職務者，不得支給。
3. 借調人員兼任本機關（構）學校及借調機關（構）學校之職務者，不得支給。
4. 兼任為執行本機關（構）學校業務或執行共同業務而設在上級或其他機關（構）學校之任務編組職務者，不得支給。

(二) 支給標準：

1. 按兼職人員本職銓敘審定等級區分為：簡任月支最高新臺幣三千元、薦任月支最高新臺幣二千五百元、委任月支最高新臺幣二千元。軍人、公立學校教育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比照相當等級支給。
2. 各機關（構）學校支給兼職費標準在前目規定範圍內得自行核定支給，超過標準者應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准後始得支給。

(三) 支給方式：

1. 兼任職務之性質以開會型態為主者，由聘（派）兼機關（構）學校統一就下列兼職費支給方式擇一辦理，擇定後於同一任期內，除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不得變更；代理出席會議者，不得支給：

(1) 按月支給，並依實際出席比率計發兼職費。但所兼任之職務非每月開會者，亦得按實際開會之月數依實際出席比率計發之。

(2) 依實際出席次數按次支給兼職費，每次最高新臺幣二千元，每月支領總額不受本支給規定一、

(二) 有關超過通案標準應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准之限制。但仍應受本支給規定一、(四) 支領個數及上限規定之限制。

2. 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例如兼任行政或幕僚職務必須每月實際辦理兼職業務者，如兼任人事管理員、會計員）者，及兼任公司、財（社）團法人與行政法人之董事、理事、監察人與監事職務者，均按月支給兼職費。

(四) 基於法令規定有數個兼職者，以支領二個兼職費為限，每月支領總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由公務機關派兼者，悉數繳庫；其由公營事業機構派兼者，繳作原事業機構之收益：

1. 支領一個兼職費每月超過新臺幣八千元部分。
2. 支領二個兼職費每月合計超過新臺幣一萬五千元部分。

3. 支領超過二個以上之兼職費。

- (五) 兼職費一律由本職機關（構）學校轉發，不得由被兼任職務之機關（構）學校直接支給。但採電匯存帳方式支付兼職費，並經兼職機關於支付後函知兼職人員本職機關（構）學校者，不在此限；其有溢領金額者，應由本職機關（構）學校負追繳責任。

各機關（構）學校應將本支給規定通知兼職人員，兼職人員之本職機關（構）學校應確實依規定列冊加強審核登記兼職及支給兼職費情形。

- (六) 兼任及代理主管職務人員兼職費，依下列規定支給：

1. 兼任本機關（構）學校法定主管職務及非主管人員兼任其他機關（構）學校主管職務，已支領主管職務加給者，如另有兼職，得依本支給規定，再支領二個兼職費。
2. 主管人員兼任其他機關（構）學校主管職務，得在不重領、不兼領主管職務加給之原則下，就所兼任主管職務之主管職務加給與兼職費擇一支領。擇領主管職務加給者，如另有兼職，得依本支給規定再支領二個兼職費；擇領兼職費者，得依本支給規定再支領一個兼職費。
3. 經權責機關核准代理其他機關（構）學校主管職務連續十個工作日以上者，得就所代理主管職務之主管職務加給與兼職費擇一支領。擇領主管職務加給者，如另有兼職，得依本支給規定再支領二個兼職費；擇領兼職費者，如另有兼職，得依本支給規定再支領一個兼職費。
4. 經權責機關核准代理其他機關（構）學校非主管職務連續十個工作日以上者，得支領兼職費；如另有兼職，以再支領一個兼職費為限。

- (七) 軍公教人員依法奉派或經服務機關（構）學校許可兼任民營公司、財（社）團法人、依人民團體法所組織之團體等職務，其兼職費均應依本支給規定辦理。

- (八) 下列情形不受本支給規定之限制：

1. 退休人員、民意代表，及各機關（構）學校接受委託研究計畫之工作人員，其所支給之研究津貼，由被兼職機關（構）學校依規定標準逕行發給兼職人員具領。
2. 各公立醫療機構遴選醫師至健保聯合門診中心或依法令支援其他醫療機構及巡迴醫療、兼任檢察機關法醫及法務部所屬監院所校醫師或依山地離島醫療改善方案提供醫療服務參加應診所支應診費。
3. 按件計酬及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所定義之講授鐘點費、稿費、審查費、出席費、監考費及閱卷費等。

- (九) 公務人員以專家學者身分參加具有專案研究性質之非固定性諮詢會議且非屬兼職性質，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其中「非固定性諮詢會議且非屬兼職性質」之定義及「專案研究性會議」與「一般經常性業務會議」之區別標準，由各機關依其會議召開之業務性質自行認定。

二、講座鐘點費部分：

- (一) 各機關學校辦理研習會、座談會或訓練機構辦理訓練進修，其實際擔任授課人員，按下列標準支給：

區 分			支 給 數 額	備 註
授課時數	外聘	國外聘請	二千四百元	一、單位：新台幣元／節。 二、授課時間每節為五十分鐘，其連續上課二節者為九十分鐘，未滿者減半支給。
		國內聘請	專家學者	
			與主辦或訓練機關（構）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構）學校人員	
	內聘	主辦或訓練機關（構）學校人員	一千二百元	
講座助理	協助教學並實際授人員		八百元	按同一課程講座點費1-2支給
			按同一課程講座點費1-2支給	

- (二) 辦理參加訓練進修人員之甄試、分班測驗、學科測驗之外聘主試或面試人員之鐘點費按授課講座標準支給，實際執行監場及工作人員之鐘點費得按講座助理標準支給。

- (三) 專題演講人員各場次報酬標準，得由各機關（構）學校銜酌演講之內容自行核定支給。
- (四) 外聘講座視實際需要核實支給往返交通費。但已使用主辦或訓練機關（構）學校公務車輛接送或致送車票、機票者，不得再支給。
- (五) 講座編撰之教材，得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中有關編稿費及撰稿費標準支給。

附件 2

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

一、(三)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三)支給方式： 1、兼任職務之性質以開會型態為主者，由聘（派）兼機關（構）學校統一就下列兼職費支給方式擇一辦理，擇定後於同一任期內，除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不得變更；代理出席會議者，不得支給： <u>(1) 按月支給，並依實際出席比率計發兼職費。但所兼任之職務非每月開會者，亦得按實際開會之月數依實際出席比率計發之。</u> <u>(2) 依實際出席次數按次支給兼職費，每次最高新臺幣二千元，每月支領總額不受本支給規定一、(二)</u> <u>2. 有關超過通案標準應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准之限制。但仍應受本支給規定一、(四) 支領個數及上限規定之限制。</u>	一、(三)支給方式： 1、兼任職務之性質以開會型態為主者，依實際出席比率計發兼職費；代理出席會議者，不得支給。	一、為使目前支給方式更臻彈性合理，並兼顧各機關經費負擔，以期責酬相符，爰增加兼任職務之性質以開會型態為主者之兼職費支給方式，得由聘（派）兼機關（構）學校選擇按實際出席次數按次支給。 二、為避免支給方式變動頻繁，致增文書作業負擔，各聘（派）兼機關（構）學校應於聘兼前統一擇定兼職費之支給方式，嗣後除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變更外，不得再行變更，俟聘期屆滿再行檢討有無變更之必要。 三、另查本局 93 年 2 月 19 日局給字第 0930004267 號函規定略以，如所兼任之職務非每月開會者，機關基於經費負擔等因素考量，亦得依實際開會月數按實際出席比率計發之。為期明確，爰納入本支給規定一、(三) 1. (1) 規範。 四、為簡便程序，有關選擇增列依實際出席次數按次支給之兼職費，如逾本支給規定一、(二) 2. 通案標準者，毋須報行政院核定，惟仍應受本支給規定一、(四) 2. 支領個數及上限規定之限制。且各機關應注意其

2、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例如兼任行政或幕僚職務必須每月實際辦理兼職業務者，如兼任人事管理員、會計員）者，及兼任<u>公司、財（社）團法人與行政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監事職務者</u>，均按月支給兼職費。	2、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例如兼任行政或幕僚職務必須每月實際辦理兼職業務者，如兼任人事管理員、會計員）者，及依法執行監察權之公司、財團法人之監事，按月支給兼職費。	定之限制，且各機關應審慎考量支給方式，以免浮濫。 五、查經濟部 95 年 7 月 26 日經商字第 09500112210 號函釋略以，「董事」為股份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其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負損害賠償責任。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公司法第 8 條、第 23 條分別明文規定；另公司法第 218 條之 1 規定：「董事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向監察人報告。」是以，董事除依公司法第 205 條第 1 項規定，出席董事會會議外，尚包括其他業務之執行。茲考量董事與監察人之權利義務尚屬相當，基於衡平原則，爰同意兼任公司董事之兼職費改採按月支給，又財（社）團法人及行政法人之董事（理事）性質與公司董事相似，爰併同修正本支給規定一、（三）2。
--	--	--

附件 十

會計室報告事項：

- 一、為籌編 97 年度概算之需要暨 94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之決議，各單位所需預算金額在 500 萬元以上之資本支出或重大維修等，請將相關資料於本(95)年 11 月 20 日前送交本室彙編後移請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納入年度概算之編列，敬請 配合辦理。
- 二、政府機關或國立學校甚至於國營事業，其依法行政或執行業務甚至於經營事業，均須有「預算」纔能所謂的「有錢好辦事」；也就是說『預算即等於現金』，沒有「預算」就沒有「錢」得用了，而且預算法有明文的規定「政府機關、國立學校於預算外不得動支任何款項」，所以機關學校的「預算」是否妥當、或充裕的編列，事關該機關學校的生存和發展。為了妥善週全的籌編本校 96 年度預算，本室早在本(95)年初即依據校內各單位所填報需求資料彙整，並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定，依上級所頒書表編製「概估需求」報教育部審核，嗣於 4 月下旬經奉所核復據以重新編製概算再呈核轉上級，於 7 月奉 行政院最後複審核定，現今已依程序與部令編印成「預算案」呈核轉 行政院彙案送立法院審議中。謹簡略報告本校 96 年度預算案核列編報概況內容如后，亦即順便很概要的回應了部分老師對有關本校預算與財務問題的說明，如：1. 本校年度預算編列程序，2. 本校下(96)年度可用的經費預算(錢)數(當然要等立法院通過且未刪一角之情形下完成法定預算，纔算確定)，3. 本校財務狀況及其編列運用的上下限；以供主管先進暨教職員工同仁參閱，並不吝指教，謝謝。
 - (一) 本校 96 年度概算，前於本(95)年 3 月中旬依據校內各單位所報彙總：包括基本需求 22 億 4,058 萬 6 千元、生命科學院大樓等營建工程經費 1 億 1,760 萬元、及海洋生物科技等各項新興計畫設備經費 1 億 0,114 萬 4 千元，合計共 24 億 5,933 萬元，報部核辦。嗣於 4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奉 教育部通報核定本校 96 年度校務基金預算補助額度基本需求 8 億 7,162 萬 9 千元、發展性經費 1,500 萬元共計 8 億 8,662 萬 9 千元，及校方自籌款興建生命科學院大樓二期工程經費 6,000 萬元(如附表一)，至於本校原報新建多功能體育館經費 3,260 萬元、及各項新興計畫設備經費 1 億 0,114 萬 4 千元，均未奉 核准予以編列；並規定於 4 月 28 日(星期五)前，完成編製本校 96 年度非營業基金預算書報 部核轉。
 - (二) 上項教育部核定預算補助額度 8 億 8,662 萬 9 千元，爰經依部通報規定原則分列：
 - (1) 經常性(費用成本)支出補助額度為 7 億 7,962 萬 6 千元，加上本校學雜費、建教合作等收入 10 億 0,802 萬 9 千元，合計 17 億 8,765 萬 5 千元與原報 20 億 6,246 萬 4 千元估計短缺資金(亦即不敷) 2 億 7,480 萬 9 千元；(2) 資本性(購置資產)支出補助額度為 1 億 0,700 萬 3 千元與原報 3 億 9,686 萬 6 千(不含建教合作設備費 4,000 萬元)元計短缺資金 2 億 8,986 萬 3 千元，嗣經於本(95)

年4月26與27日分別提報主管會議與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定如附表二，並據以編製預算書表於規定期限4月28日前報部核轉在案，其中(1)經常性(費用成本)計減列教學訓輔成本、學生公費獎助學金、折舊、管理及總務費用等2億7,480萬9千元，核列17億8,765萬5千元；(2)資本性(購置資產)支出部分，遵照上項核定並衡酌本校財務狀況與未來發展以及七月中旬又奉教育部指示應予修正等，計減列房屋興建及各項設備經費等2億1,602萬1千元，核列1億8,084萬5千元(未含建教合作設備3,825萬元)，其中7,384萬2千元係移用以前年度結餘款支應；經費門總計核列19億6,850萬元。

附表一

96年度預算總需求編報概況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95年度		96年度			
	原報數	核定數	原報數	核定 / 編報數		
				教育部補助	自籌	總計
基本需求	2,064,699	1,865,577	2,240,586	871,629		871,629
營建工程	118,000	20,000	117,600		60,000	60,000
新興計劃	120,899	12,000	101,144	15,000		15,000
合計	2,303,598	1,897,577	2,459,330	886,629	60,000	946,629
經常支出		1,748,805	2,062,464	779,626	1,008,029	1,787,655
資本支出		143,772	396,866	107,003	73,842	180,845
合計		1,897,577	2,459,330	886,629	1,081,871	1,968,500

(三)茲7月10日下午復奉教育部通報確定本校96年度校務基金預算案：(一)作業收支預算總額為17億8,765萬5千元(未編列本期賸餘)，其經常性(費用成本)支出包括教學成本14億1,126萬6千元、學生公費獎勵金8,305萬7千元、管總費用2億5,437萬1千元、研究發展訓練費1,500萬元、其他業務費用支出2,396萬1千元(如以用途別科目分類即為用人費用9億4,232萬4千元、服務費用3億5,204萬5千元、材料及用品費3億2,335萬4千元、折舊折耗及攤銷7,796萬7千元、學生公費及獎勵金8,305萬7千元及其他費用支出890萬8千元)。(二)另資本性(購置資產)支出2億1,909萬5千元(含加列建教合作設備3,825萬元)，包括房屋建築設備6,800萬元、機械及設備9,889萬5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700萬元、什項設備3,720萬元、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800萬元，合共20億0,675萬元，並即據以編印本校96年度校務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呈報上級機關核轉立法院審議。

附表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預算案簡表

中華民國96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次	科 目	94年度決算數	95年度預算數	96年度預算數	96年度預算與預算比較減列數	96年度預算案核 編 數
1	業務收入	1,668,001	1,692,318	1,726,985	0	1,726,985
2	教學收入	852,962	870,692	882,265	0	882,265
3	學雜費收入	415,062	420,372	439,445	0	439,445
4	建教合作收入	435,384	447,500	440,000	0	440,000
5	推廣教育收入	2,516	2,820	2,820	0	2,820
6	權利金收入	120		120	0	120
7	其他業務收入	814,919	821,626	844,600	0	844,600
8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772,273	799,626	779,626	0	779,626
9	其他補助收入	42,646	13,000	55,000	0	55,000
10	雜項業務收入	0	9,000	9,974	0	9,974
11	業務成本與費用	1,812,391	1,721,513	2,029,829	259,598	1,770,231
12	教學成本	1,440,734	1,380,802	1,600,664	189,398	1,411,266
13	教學研究及訓練成本	1,062,475	954,208	1,179,070	189,398	989,672
14	建教合作成本	377,458	424,000	419,000	0	419,000
15	推廣教育成本	801	2,594	2,594	0	2,594
16	其他業務成本	84,106	80,057	90,845	7,788	83,057
17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84,106	80,057	90,845	7,788	83,057
18	管理及總務費用	246,480	241,947	276,783	22,412	254,371
19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246,480	241,947	276,783	22,412	254,371
20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	41,071	13,000	55,000	40,000	15,000
21	研究發展費用	41,071	13,000	55,000	40,000	15,000
22	其他業務費用	0	5,707	6,537	0	6,537
23	雜項業務費用	0	5,707	6,537	0	6,537
24	業務賸餘(短絀)	-144,390	-29,195	-302,844	-259,598	-43,246
25	業務外收入	68,802	65,320	60,670	0	60,670
26	財務收入	15,826	11,270	14,620	0	14,620
27	利息收入	15,826	11,270	14,620	0	14,620
28	其他業務外收入	52,976	54,050	46,050	0	46,050
29	盤存賸餘	0	0	0	0	0
30	出售呆廢料收入	0	50	50	50	0
31	場地使用費及權利金收入	36,663	45,000	40,000	0	40,000
32	受贈收入	4,310	1,000	1,000	0	1,000
33	賠償收入	11			0	
34	違約罰款收入	1,370	5,000	2,000	0	2,000
35	雜項收入	10,622	3,000	3,000	-50	3,050
36	業務外費用	10,441	27,292	32,635	15,211	17,424
37	其他業務外費用	10,441	27,292	32,635	15,211	17,424
38	雜項費用	10,441	27,292	32,635	15,211	17,424
39	業務外賸餘(短絀)	58,361	38,028	28,035	-15,211	43,246
40	本期賸餘(短絀)	-86,029	8,833	-274,809	-274,809	0
41	作業收入合計	1,736,803	1,757,638	1,787,655	0	1,787,655
42	作業費用成本支出合計	1,822,832	1,748,805	2,062,464	274,809	1,787,655
43	資本支出教育部補助收入		83,868	107,003	0	107,003
44	建教合作購置設備收入		40,000			
45	以前年度結餘款運用		24,904	289,863	216,021	73,842
46	房屋建築設備	151,396	32,000	120,650	52,650	68,000
47	機械及設備	192,895	41,092	187,890	123,245	64,645
48	交通及運輸設備	12,303	4,000	5,000	0	5,000
49	什項設備	28,998	26,680	75,326	40,126	35,200
50	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		5,000	8,000	0	8,000
51	建教合作		40,000			
52	資本支出合計	325,592	148,772	396,866	216,021	180,845
53	費用成本暨資本支出總計	2,148,424	1,897,577	2,459,330	490,830	1,968,500

註：另本校96年度預算案屬於「建教合作」科目資本支出設備費率，核列38,250千元（未及編列於上表），其分類為機械及設備34,250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2,000千元、什項設備2,000千元；爰上表所述本校96年度資本支出總額實應為219,095千元，而其經費門實際總額亦應為2,006,750千元。

附件 十一

電子計算機中心報告事項：

一、本中心 9 月份諮詢維、護統計如下表：

行政資訊網	36
教務系統	4
學務系統	4
學校網頁	8
試務系統(含網路報名系統)	1
主機代管	4
主機維護	8
薪資系統維護	2
廣播郵件寄發	31
帳號申請維護	46
網路應用服務	40
校園網路維護	10
學生宿舍網路	20
網路安全管理	26
支援遠距教室系統	3
電腦教室系統	6
授權軟體系統	4

二、協助教務處進行 951 第三階段選課，舊生於 9/18-9/25 執行，新生則於 9/22 開始選課。

目前依效能分析顯示資料庫連結(SQL Server Connection Establish)最大值為 662，選課服務連結(IIS Server Connection Establish)最大值為 1006。

三、完成協助行政單位分析於 web 主機上網頁流量。統計資料請參照網址

[Http://weblog.ntou.edu.tw](http://weblog.ntou.edu.tw)

四、電機系自行規劃建置系館內部無線網路，且連接入校園無線網路，透過電算中心開道器認證，為因應此增加的流量，中心將無線網路使用的交換器作昇級更換。其它系所亦可依循此模式建置內部無線網路。

五、9 月 4-10 日提供電腦教室協助海洋環境化學與生態研究所辦理「黑潮暑期學分班」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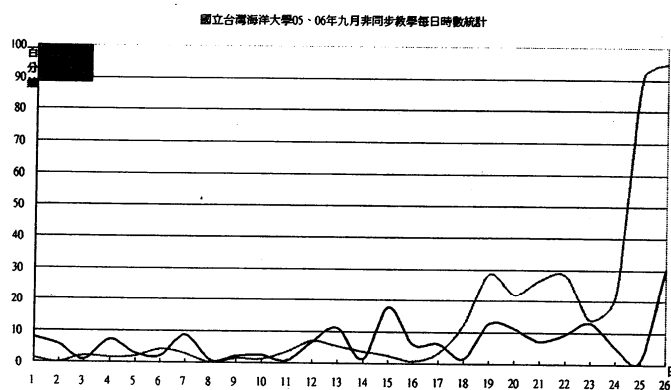
六、非同步教學系統

95 年上學期新增網路課程 38 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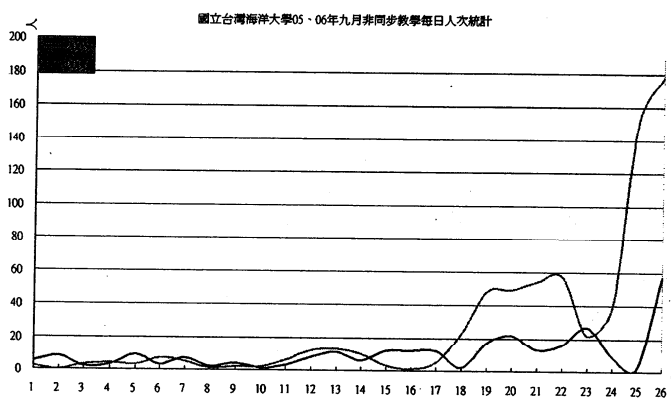
(一)比較表

	06 年 9 月 26 日	05 年 9 月 26 日
上線總人次(人)	700	273
9 月上線總時間(分)	38012	18200
平均每日上線人次(人)	>27	>11
平均每日上線時間(分)	>54	>67

(二)



(三)



附件 十二

校友服務中心報告事項：

- 一、9月4日日本中心陳基國主任與吳瑩瑩小姐陪同航管EMBA校友會秘書長駱仲榮學長，拜訪台北校友會理事長美加關係企業總裁戴樹朗學長與台北校友會理事天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梁錦宏學長，邀請學長返校參加校慶，同時針對即將於台北市校友會會員大會相關事宜進行研議。
- 二、9月5日日本中心陳基國主任拜訪並設宴邀請基隆市校友會多位學長返校參加53週年校慶活動，當日出席校友有：基隆市校友會理事長施啟文學長、常務理事張堅華學長、常務理事李敏侯學長、航管EMBA校友會秘書長駱仲榮學長、基隆市地檢署主任檢察官賴正聲學長、勞保局基隆辦事處主任曾台麗學姐、基隆市議員何淑萍學姐、基隆市長許財利學長、基隆市警察局分局長陳博珍學長、聯興國際通運總經理洪英正學長等多人。
- 三、9月11日在本中心安排下商船系59級侯瑞都學長陪同菲律賓Eastern Visayas University(EVSU)代表Rebecca Ablao女士拜訪海大，由李校長與系工系王偉輝主任親自接待，這次侯學長的訪校之行，主要希望能與海大進行交換學生與學術交流等校際合作。此外，侯學長目前與馬來西亞合作造船計劃，計畫興造12艘客船與60節的船舶，希望有機會能邀請母校相關系所參與造船計劃。
- 四、基隆校友會第四屆第九次理監事聯席會暨校友餐會，9月15日在988生猛海鮮餐廳2樓舉辦，近六十位校友出席餐會，校友服務中心陳基國主任也偕同中心全體同仁到場協助接待。
此次餐會除希望大力招募新進會員外，也針對即將於校慶之日舉辦第五屆第一次會員大會召開之日期、時間、地點、大會程序，及第四屆理監事任期屆滿改選事宜進行討論。
晚宴由建寶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劉錫虎學長作東宴請。
- 五、9月25、26兩日日本中心主任陳基國主任再次南下高雄拜訪南部地區校友邀請南部地區的學長們於校慶期間返校共襄盛舉，並為籌組南區校友會交換意見，此行拜訪的校友有：南區校友聯誼會會長新港漁業公司董事長吳得贊學長、三強船務公司董事長陳金樹學長、中船總經理范光男學長、中船副總經理王克旋學長、陽明海運高雄分公司經理劉森榮學長、海軍左營後勤指揮部指揮官陳台安學長、高雄港務局局長謝明輝學長、呂孟倫學長及高雄科技大學的校友等多人。
- 六、台北市校友會與基隆市校友會，將分別於10月14與21日召開會員大會進行理監事改選，為協助大會順利召開，近期本中心協助兩校友會進行會員清查、新進會員招募及

造冊工作，至9月25日止台北校友會會員551人、基隆校友會會員194人。

七、本中心校友服務工作（自9月1日至9月25日止）統計一覽表如附件1。

八、本校校務基金（9月1日至9月25日止）捐款明細暨統計分析表如附件2。

校友服務中心校友服務工作統計表 □ 2006 年 9 月份									
辦借 書卡	辦校 友卡	申請成 績單	申請電子信箱	申請畢業 證書	接待校友	訊息公告	寄發各類文宣	徵才訊息	捐款感謝函寄發
1 件	5 件	5 件	2 件	4 件	筆	1 筆	0 筆	1 件	10 筆

151

校友服務中心校友服務工作統計表 □ 2006 年 09 月份

辦借書卡	何家文
辦校友卡	洪嘉駿、何家文、郭敏傑、林宜佳、盧哲玄
申請成績單	鄒愛群、簡宏明、莊琦婷、游珮樺、許鈺輝
申請電子信箱	陳瑞原、何家文
申請畢業證書	林坤源、陳忠泰、鄒愛群、陳挺杰
校友資料諮詢	
訊息公告	1.嘉豐冷凍冷藏股份有限公司徵才
捐款感謝函寄發	呂學榮、邱蒼民、財團法人吳仲亞先生教育慈善基金會、蕭博元、蕭博元、丁世展、春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釋慧謹、沛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廖正信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捐款收據明細表

附件 2

2006 年 9 月 01 日至 9 月 25 日

編號	姓名	金額 (元)	捐款日期	指定用途專款專用
3611	呂學榮	2000	20060904	指定用於 40%推展校務 40%環漁系所 專用 20%校友服務中心製作紀念品
3612	邱蒼民	50000	20060904	指定用於 40%電機系所專用 60%發展 校務建設
3613	財團法人吳仲亞先生教育慈善基金會	120000	20060912	指定用於航運管理學系教育獎助金
3614	蕭博元	500	20060912	指定用於海大清寒工讀獎助學金專用
3615	蕭博元	500	20060912	指訂用於河海工程學系
3616	釋慧謹	2000	20060914	校務基金
3617	丁世展	2000	20060915	指定用於 40%校務推展 40%運輸系專 用 20%校友服務中心製作紀念品
3618	沛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0060915	指定用於教職員工桌球社專用
3619	廖正信	2000	20060915	指定用於 40%校務推展 40%環漁系所 專用 20%校友服務中心製作紀念品
3620	春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20060919	指定用於海運暨管理學院
總計：	筆數：10 筆	金額：219,000 元		

附件 十三

海運暨管理學院報告事項：

一、人事

(一)運輸與航海科學系

1. 95 年 9 月 18 日校評會通過高聖龍助教升等助理教授審查案。

二、學術活動

(一)海運暨管理學院

1. 95 年 9 月 19 日大連海事大學吳兆麟教授蒞校參訪，在林院長及周教授陪同下拜會李校長後，隨即參訪操船模擬機等單位。海運研究中心於 3 時在海空大樓二樓 204 室舉行「海事教育發展與未來展望座談會」，由周和平教授主持，邀請大連海事大學吳兆麟教授擔任引言人，本校約有 15 位教師參與此座談會。

(二)運輸與航海科學系

1. 廖坤靜系主任、高聖龍助理教授、蘇健民助教三人，95 年 9 月 19-22 日，參訪日本東京商船大學、神戶商船大學、海技大學校。

三、學術演講

(一)輪機工程學系

1. 本學系訂於 95 年 10 月 5 日(星期四)邀請工研院材料化學研究所朱研究員旭山蒞校演講，主講「熱電材料與元件在熱管理之應用」。

四、課務

(一)運輸與航海科學系

1. 國合會巴拿馬籍研究生皮芙伊選讀碩士班運輸組，皮生選課課程配合以全程英語授課。

五、其他

- (一)本學院林院長於 95 年 9 月 20 日募得一家企業捐款 3 萬元供院務發展使用。
- (二)9 月 25、26 日由校長偕同林成原院長前往香港及深圳，參加河北遠洋獎助學金頒獎典禮，並獲頒該公司捐助本學院 30 萬元港幣獎學金。
- (三)本學院於 10 月 4、5 日辦理「ISO9001 內部品質稽核訓練(第 1 期)」課程，本校約 30 多名教職員同仁報名參加。

附件 十四

生命科學院報告事項：

一、人事

- (一)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95年9月5日書面審查通過食科系擬於95年9月1日至96年2月28日聘美國喬治亞大學黃耀文博士擔任客座教授事宜，後續經95年9月18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 (二)養殖系張清風教授榮獲第10屆教育部國家講座主持人。
- (三)海生所公告新聘專任教師2名，於95年9月30日截止收件。另有1名新聘專任教師案已在遴選程序中。

二、課務與招生

- (一)養殖系95學年度大學部新生註冊人數計98人，註冊率為96%。
- (二)海生所為辦理教育部顧問室「生物多樣性人才培育先導型計畫」，於95學年度第1學期開設「海洋生物多樣性」課程，邀請國內各類海洋生物及生態專家依其專長共同合開。
- (三)生技所暑期生物技術課程，GMO檢測技術實驗(授課教師：方翠筠老師)於9月4日至9月8日上課。

三、學術交流及演講

- (一)院長95年8月31日~9月8日赴美國舊金山參加「第5屆國際水生動物健康會議」。
- (二)食科系陳榮輝及蔡國珍老師於95年9月4日至12日赴法國參加「第十屆幾丁質幾丁聚醣國際會議」。
- (三)韓國海洋水產部門一行17人於95年9月14日下午3:00蒞臨養殖系，由院長負責接待參訪臨海教學實習場，行程圓滿完成。
- (四)海生所於95年9月20日辦理95學年度「實驗室安全衛生講習」，邀請張振平博士(行政院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勞工衛生組組長)蒞校指導。
- (五)海生所於95年9月20日辦理95學年度「消防教育與火警處置演練」，邀請粘國祥教官(消防新知教育推廣中心主任講師)蒞校指導。
- (六)漁推會於95年8月30日在台中區漁會講習一漁產品衛生安全講習，主講人：食科系蔡敏郎助理教授。
- (七)漁推會於95年9月1日在中壢區漁會講習一漁獲物的衛生與安全，主講人：食科系曹欽玉推廣教授。
- (八)漁推會於95年9月4日在新竹區漁會講習一(1)如何合法使用食品添加物(2)如何開發烏魚成品附加價值，主講人：食科系曹欽玉推廣教授。

四、其他

- (一)學院95年8月17日召開第一次生物技術學程委員會議，針對教育部訪視意見，提出改善方案。
- (二)學院95年9月19日召開「93~95學年度新進教師座談會」。
- (三)食科系95年9月6日召開50週年系慶活動籌備會。
- (四)食科系95年9月8日召開食品科技學會第36次年會及研討會籌備會議。
- (五)食科系95年9月18日召開95學年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
- (六)養殖系「國際水產科學暨資源管理碩士班」碩士班第四屆及博士班第一屆新生於95年8月24日至95年9月4日前往師範大學進行新生訓練。
- (七)養殖系於95年9月21日協助本校僑生暨國際學生輔導組辦理本校外籍生迎新活動。

- (八)養殖系於95年9月27日辦理「國際水產科學暨資源管理碩博士班」碩士班第2屆及第3屆期末結業報告。
- (九)養殖系於95年9月27日辦理「國際水產科學暨資源管理碩博士班」期初迎新餐敘。
- (十)墨西哥漁業署相關官員及業者一行15人於95年9月18日參觀養殖系臨海生物教學實習場。
- (十一)生科系95年9月4日上午10:30-11:50於生技所會議室召開會議，為討論生科系95年上學期生物化學課程與生化實驗課程相關課務整合事項，並決議生物化學教科書與課程內容、考試方式及生物化學實驗課耗材準備等事宜。
- (十二)生科系95年9月6日上午11:30-12:50於生技所會議室召開生科系課程委員會，決議將生物化學實驗(二)更改為分子生物實驗課程，並討論生科系S(優勢)W(弱勢)O(機會)T(威脅)分析討論。
- (十三)生科系95年9月11日上午11:00-11:50於生技所會議室召開生科系導師會議，決議下學期導師班會分組名單、讀書會書籍、導師Office hour時間、分組家族名單、勞動服務進行方式等事宜。
- (十四)生科系系學會聯繫通知新生住宿當天(9/16-9/17兩天)接待服務，由學長姊負責學弟妹搬運行李、交通服務等事宜。
- (十五)生科系95年9月15日中午12:00-13:00於生技所會議室召開討論環境化學與生物學程會議。
- (十六)海生所於95年9月19日進行評鑑工作小組第二次會議審查並修訂「評鑑實施計畫」，以執行高等教育評鑑中心之「大學校院系所評鑑」及本校「校內系所評鑑」。
- (十七)海生所針對「大學校務追蹤評鑑計畫」審查報告之審查結果提出改進計畫，於限期內送交生科院查核彙辦。
- (十八)生技所於9月20日對碩、博士班新生進行實驗室安全教育講習。
- (十九)生技所教師於9月22日，假基隆豪鼎飯店，與合兼聘教師進行教學工作座談會，討論教學工作執行情形。

附件 十五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報告事項：

一、人事

- (一)9月18日校教評會通過環漁系自95年8月1日起敦聘張崑雄博士為兼任教授案。
- (二)9月18日校教評會通過環漁系自95年8月1日起敦聘鄭肇雄博士為專任助理教授。
- (三)環資系郭南榮主任及何宗儒老師於本年9月9日至9月15日赴瑞典斯德哥爾摩參加「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remote sensing, 2006」研討會。
- (四)應地所預計96年2月新聘一位專任教師，目前已公開徵聘，預計10月15日截止收件。
- (五)海資所奉教育部95年9月5日台高(一)字第0950126796A號函核定於「海洋科技與海洋事務整合」項下，核准96學年度增聘師資2名。
- (六)環態所何東垣老師因個人研究生涯規劃，請辭助理教授一職，於95年9月1日離職。

二、課務

- (一)環漁系於9月18日辦理碩士在職專班新生選課說明。
- (二)環漁系於9月18-25日辦理舊生第三階段電腦選課業務。
- (三)環漁系於9月25-27日辦理新生抵免學分業務。
- (四)應地所本學期教師開設博士班課程7門16學分、碩士班課程7門16學分、地科學程課程2門4學分及通識課程1門2學分。
- (五)應地所於9月20日舉行新生選課座談說明會。
- (六)海資所於9月13日召開9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
- (七)海資所於9月19日召開「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學程」學程委員會第1次委員會議。
- (八)海資所於9月19日召開9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
- (九)環態所受教育部委託於今年暑期開設「黑潮暑期學分班」之三學分課程，於9月11日完滿結業。
- (十)環態所所開設黑潮暑期學分班分別於9月4日、9月5日聯合報、中國時報、自由時報登載相關報導。

三、學術演講

- (一)本院倪院長於9月11日參加台灣人工魚礁未來發展國際論壇，假中央研究院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一樓演講廳舉行，並擔任 session 4 綜合討論及主持人。
- (二)本院倪院長於9月12日參加95年度第1次海科中心業務會議，假台灣大學海洋研究所會議室舉行，報告基隆分部目前執行工作報告，並討論邀請國外學者訪問案及國外差旅申請案。
- (三)本院於9月22日邀請賈福相博士來校演講，講題為「不同就是大同 Diversity is Utopia」。
- (四)本院倪院長於9月22日下午3時，參加台灣水產學會假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召開第廿七屆年度理、監事聯席會議。
- (五)本院倪院長於9月25日下午參加中華豚鯨協會理監事會議。
- (六)環漁系於9月21日邀請 Dr. Kurt M. Schaefer (Senior Scientist Inter-American

Tropical Tuna Commission. La Jolla, Ca, USA)蒞臨演講，講題：Movements, behavior, and habitat of bigeye, yellowfin, and skipjack tunas, ascertained from archival tags.

- (七)環漁系於9月25日邀請嚴宏洋博士(中研院研究員)蒞臨演講，講題：魚類感覺生物學的研究與在漁業上的應用。
- (八)應地所於9月20日邀請嘉南藥理科技大學環境資源管理系張玟瑜助理教授主講「在未飽和層中運用透地雷達掃描成像技術監測地下水流動與汙染物傳輸之研究」。
- (九)應地所陳明德老師、陳惠芬老師於9月21~22日率領學生參加由花蓮教育大學所舉行「2006年台灣活動斷層與地質災害研討會」。
- (十)應地所於9月27日邀請台灣大學地質科學系胡植慶助理教授主講「利用差分合成孔徑雷達干涉研究臺南臺地的地殼變形」。
- (十一)海資所莊慶達教授於9月1日召開海洋特色教科書編撰會議。
- (十二)海資所莊慶達教授於9月4~10日前往大陸濟南參加「臺灣農業科技合作交流會」及上海「海峽兩岸現代農業交流與合作議題研究班」並專題演講。
- (十三)海資所邱文彥所長於9月14、15日應香港城市大學之邀，前往審查博士生張春光之論文口試。
- (十四)海資所邱文彥所長於9月14、15日應中國大陸武漢水生生物研究所之邀，隨同國立中山大學水資源中心赴香港參訪海岸濕地保護及復育計畫。
- (十五)海資所邱文彥所長於9月20、26日應邀前往內政部營建署參與「海岸法(草案)」修訂會議。
- (十六)海資所邱文彥所長於9月29日前往長榮大學，擔任「護理人文巡迴講座」講師，進行專題演講。
- (十七)海資所王世斌老師於9月23日應邀到綠色陣線協會就「台灣遠洋漁業與在海洋資源保育上所做的努力」進行專題演講。

四、其他

- (一)本院於9月14日召開阿曼漁業研究計畫之推動第一次座談會，討論申請阿曼漁業研究計畫，擬邀請七海公司專員胡耀榮來台做簡報及了解Oman fisheries計畫標單內容後，再進一步決定是否參與Oman fisheries計畫的投標。
- (二)本院於9月25日召開阿曼漁業研究計畫之推動第二次座談會，請七海公司專員來校說明阿曼漁業現況，並討論計畫標單內容之可行性。
- (三)環漁系於9月18日辦理95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新生座談會，本學年錄取新生28位，全數報到。
- (四)環漁系於9月20日辦理95學年度新生註冊，本學年新生錄取63位，計有57位新生報到，錄取率90.48%。
- (五)環資系針對95學年度大一入學新生，由系主任與系辦公室抽空進行電話訪談，主動向新生說明系上課規劃、教學特色與未來出路等，並解答學生及家長相關疑問，積極鼓勵大一新生準時報到註冊入學。系辦公室另輔導學生會籌辦分區新生座談及各項迎新活動。
- (六)應地所於9月5日完成國科會地科中心電子期刊目錄調查。
- (七)應地所於9月8日完成國科會地科中心通訊錄修正。

- (八)應地所王天楷老師、李昭興老師與研究生於9月6日及9月12日到高雄長庚醫院探視因罹患腰部淋巴惡性腫瘤，目前已開刀並將接受化療之95級碩士畢業生。
- (九)應地所於9月18日召開95學年度第一次所務會議、所教評會議、所課程委員會及第二次評鑑工作小組會議。
- (十)應地所於9月15日完成Cheers雜誌2007年台灣研究所調查問卷。
- (十一)應地所重整本所網頁內容。
- (十二)應地所預計配合本校校慶活動辦理研究生論文壁報比賽、所友會與經驗交流、親師座談會及迎新烤肉等活動。
- (十三)海資所於9月13日召開年度優秀論文獎評審委員會，遴選93暨94學年度優秀論文獎，獲獎同學93年度為高世明及陳立和同學，94年度為陳均龍、張瑞涵二位應屆畢業生。
- (十四)『深層海水』為國家重點發展項目及最具發展潛力之領域。本校為積極整合人力與資源，提昇研發能量作為政府推動深層海水之參考，請環態所龔國慶所長擔任召集人，負責籌組中心（中心名稱再議）。目標為深層海水基礎研究；深層海水開發利用之政策訂定；推動產學發展等。
- (十五)本校擬於近二個月內辦理『深層海水開發利用與政策研討會』，委由召集人環態所龔國慶所長擬相關事宜。

附件 十六

工學院報告事項：

一、人事

- (一)河工系新聘專案助理李孟哲先生於9月13日到職。陳玉真助教調至體育室服務。
- (二)材料所吳建國教授將於9月30日退休，並榮任大同大學校長。
- (三)系工系刻正進行徵聘機電領域教師作業。

二、課務

- (一)各系所協助辦理學生選課作業事宜。
- (二)各系所辦理抵免學分審核。
- (三)河工系辦 碩士班新生遞補、報到等工作，已於9月15日完成。
- (四)9月21日辦理河工系大學部一年級新生座談會與系所參觀。

三演講

(一)機械系

2006/9/21：林鎮洲主任：開學第一周 研究所相關規定及注意事項宣布。

(二)河工系

95/9/28：邀請富國技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陳董事長斗生博士，講題：台北 101 大樓基礎工程

四、其他

- (一)本院所屬三學系持續進行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之相關事務。為有效進行工程認證相關之工作，於9/21(四)召集院屬三系之主管討論特訂定作業時程，惠請各系配合辦理。
 - 1.機械系：工程認證之自評報告書表1~表5與表11~15陸續撰寫中。
 - 2.系工系：9/19工作小組分工檢討。9/21第二次諮詢委員會修訂核心能力及課程意見。9/28系務會議。
 - 3.河工系：整理”工程及科技認證”942課程考卷等資料。
- (二)結合海運學院、電資學院及本院之師資，於本學期開設『工程導論』之通識課程，期待學生對工程領域有通盤性之瞭解。
- (三)機械系於本月召開招生委員會及系務會議。
- (四)系工系於本月修訂招生辦法並上網登錄。
- (五)系工系於9/19由系學會辦理歡迎新生之全系迎新夜烤活動。
- (六)於9/28(四)上午10：00於行政大樓第2演講廳舉辦吳建國前校長榮退演講。
- (七)材料所朱瑾教授、李丕耀教授、開物教授及謝心心博士班研究生於9/29-10/6赴日本淡路島參加第五屆塊狀金屬玻璃材料國際會議及發表論文。
- (八)材料所朱瑾教授於9/25-29赴大陸西安市參加「4th Asian Workshop on Quasicrystals(AWQ4)」國際會議及口頭發表應邀論文與主持會議一場。
- (九)院及所屬系所持續辦理設施維修、減損及請購等一般例行作業。

附件 十七

電機資訊學院報告事項：

一、人事

- (一)資工系因教學需要擬聘王家輝博士與王建民博士為兼任教師，該聘任案，經 95 年 9 月 18 日校教評會通過。

二、課務

- (一)95 年 9 月 14 日召開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光電物理學程委員會議。
- (二)95 年 9 月 22 日教育部核定補助電機系林進豐老師高科技專利取得與攻防課程推廣計畫。
- (三)95 年 9 月 25 日召開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電子商務學程委員會議。
- (四)95 年 9 月 25 日召開 95 年度第一學期教學卓越計畫-產學交流課程改善計畫院級審查會議。
- (五)本學院各系所 95 年 9 月 18 至 25 日辦理第三階段選課作業、95 年 9 月 22 至 29 日辦理新生選課、95 年 9 月 20 日至 10 月 2 日辦理人工特殊選課。
- (六)資工系趙志民老師「無線網路」課程獲教育部九十五學年度「通訊科技人才培育先導型計畫」補助。
- (七)資工系蔡國輝老師「嵌入式軟體課程推廣計畫」獲教育部補助。

三、演講

- (一)95 年 9 月 26 日電機系邀請本校圖書館劉淑慧小姐簡介資料庫、電子書、電子期刊及檢索技巧說明。
- (二)95 年 9 月 28 日通訊系邀請本校圖書館劉淑慧小姐簡介資料庫、電子書、電子期刊及檢索技巧說明。
- (三)95 年 10 月 3 日電機系邀請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光電與材料科技研究所教授兼所長莊賦祥教授演講：「有機發光二極體及顯示器製程技術」。
- (四)95 年 9 月 28 日光電所邀請臺灣大學凝態科學研究中心王俊凱博士主講「Nanoprobe enhanced optical spectroscopy ; Development and applications」。
- (五)95 年 10 月 5 日資工系邀請 Professor of Electrical and Computer Engineering Department of Electrical and Computer Engineering Duke University, USA Paul P. Wang Ph. D. 主講「Mutable Fuzzy Logic Networking for Computational Biology」。
- (六)95 年 10 月 12 日光電所邀請交通大學光電系謝文峰博士主講「Nanophotonics」。
- (七)95 年 10 月 19 日光電所邀請中研院原分所助研究員陳應誠博士主講「分子的冷卻與捕捉(Cooling and Trapping of Molecules)」。
- (八)95 年 10 月 26 日資工系邀請台北大學資工系副教授林道通博士主講「Autonomous Fractional Matching for Large Scale 2D Gel Electropherograms Using Fuzzy Similarity Measure」。

四、其他

- (一)95 年 9 月 29 日召開電資學院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所主管會議。
- (二)電資學院辦理 94 年度全校財產盤點，所有財產物品全部盤點及格，經評定管理良好。
管理人陳裕源秘書對所屬財務管理井然有序，財物放置地點均能確認無礙，帳物相符，
獲嘉獎乙次獎勵。
- (三)電機系 95 學年度大一新生報到 99 名，碩士班新生報到 79 名，博士班新生報到 7 名；
碩士在職專班報到 10 名，進修學士班二年級轉學生報到 8 名。
- (四)資工系理大學部及研究所新生說明會。
- (五)通訊系辦理大學部及研究所碩士生新生說明會。
- (六)光電所 95 學年度博士班新生共計報到 3 人，碩士班新生共計報到 36 人。

附件 十八

人文社會科學院報告事項：

一、人事：

(一) 經濟所

95 學年度新聘教師乙案，95 年 8 月 31 日截收，共計 8 人應聘，將擇期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審查作業。

(二) 教研所暨師培中心

95 年 9 月 1 日起至 96 年 8 月 31 日，編審張翠容自留職停薪 1 年，已聘任專案助理鄒竣宇先生接辦相關業務。

(三) 通識中心

1. 原擬聘之優秀教授未獲校教評會通過，原聘兼任副教授因故無法來校授課，造成本學期兩位教師預開之國文課程合計日間部 5 班、進修部 1 班師資不足。
2. 經上簽呈於 95.09.07 通核准採代課方式作為權宜之計，共聘 5 位講師代課。

(四) 外語中心

新聘兩位兼任英文教師案，已於 9 月 8 日召開中心教評會審議。參與此次應徵者共 5 位，其中 3 名應徵者學經歷不足，不予錄取，另錄取之 2 名，因故無法前來。

二、課務：

(一) 經濟所

本學期黃幼宜助理教授於航管系開授「經濟學」課程(1 年 C 班)，時間於每週五上午 9:20-12:05，供全校學生選修。

(二) 通識中心

1. 博雅課程於第 3 階段電腦選課新開「海權與國家之發展」、「非政府組織概論」、「菁英教育與資本主義」、「環境科學(英語教學)」、「鯨豚保育生物學(台大遠距教學)」、「生死學(成大遠距教學)」及「經濟與生活(成大遠距教學)」，計 7 門課。
2. 「地球環境與人生 B 班」及「公共政策」因授課教授臨時通知無法前來上課，於第 3 階段電腦選課前已停開，並已上網公告請已選修學生另選其他課程。

三、學術演講：

(一) 教研所暨師培中心

10 月 4 日，辦理「教育美學」專題演講之「奧秘·想像與虔敬-詩性智慧在故事教學營造的美感氛圍」，由吳靖國副教授主講。

四、國際研討會

(一) 經濟所

1. 9月4~11日，孫金華教授於受漁業署邀請前往日本東京出席南方黑鮪保育委員會第七屆資源評估工作小組會議。
2. 9月16~22日，江福松所長和孫金華教授於為執行經建會計畫赴美國華盛頓參訪美國農業部、運輸部、食品暨藥物管理局、及消費者產品安全委員會等單位，與相關官員就產品安全和回收議題交換意見。

(二) 教研所暨師培中心

10月9~12日，張小芬老師赴日本參加第九屆亞太地區聾會議發表論文。

五、活動

(一) 經濟所

1. 8月11~16日，江福松所長赴泰國參訪養殖設施及亞洲理工學院。
2. 8月28日~9月2日，江福松所長赴貝里斯進行養殖投資可行性評估，與貝國農業部長討論養殖發展事宜並參訪貝里斯大學。
3. 9月7日及8日，分別於南、北區各舉辦一場「水產養殖法草案初稿之研擬」座談會，邀請相關產官學界代表人員出席座談會，以聽取其意見，作為該法案草稿研擬之參考。
4. 9月18日，江福松所長協助安排墨西哥漁業署官員一行20人至海大參訪。
5. 9月22日，舉辦95學年度新年座談會，介紹本所師資及本所研究所修業規定多新生，並預定於9月29日由詹滿色副教授、黃幼宜助理教授，針對專長，對研究生專題演講。

(二) 海法所

95年9月29日，法律服務社赴基隆地方法院，辦理平民法律義務諮詢活動。

(三) 教研所暨師培中心

1. 9月1日，辦理95學年度第3次實習返校座，邀請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黃文振校長主講「教育專業知識成長之規劃與實踐」。
2. 9月11日至9月20日，辦理95年教育學程第2次遴選申請，並於9月22日辦理筆試及口試作業，9月26日放榜。
3. 10月25日，假本校第一演講廳辦理「生命教育：拓展生命的寬度」學術研討會。

附件 十九

水產生物科技頂尖研究中心報告事項：

一、本中心將於 95 年 10 月 03 日與 10 月 04 日二天，於本校行政大樓第一演講廳暨展示廳舉行「海洋生物生理生態」國際研討會(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f Ecophysiology in Marine Organisms)，會中我們特別邀請來自法國、德國、荷蘭、挪威、瑞典及日本等地共 13 位國外著名學者及 11 位國內海洋生物科技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蒞校訪問，並進行 23 場專題演講與座談。此外，同時於研討會中舉行兩場學術壁報展示(62 篇論文)及科學儀器展，歡迎全校師生踴躍參加，議程表請參閱附件 1。

二、95 年 09 月 13 日瑞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中心進行 GeneMachines G3 及 High Performance DNA Analyzer (HDA-GT12 System: 高效能核酸電泳分析儀)等儀器之操作說明與功能介紹。

三、本中心將邀請法國國家研究中心主任兼巴黎大學教授 Sylvie Dufour 博士於 95 年 10 月 01 日~10 月 15 日至本中心訪問及研究，並參與 10 月 3 日與 10 月 4 日之「海洋生物生理生態」國際研討會活動。

四、演講活動：

(一)95 年 09 月 14 日邀請海洋大學生物科技研究所胡清華教授至本中心演講，演講題目為生物科技論壇(5)：如何做好您的論文風險管理。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f Ecophysiology in Marine Organisms

「海洋生物生理生態」國際研討會議程表 (Program)

95 年 10 月 03 日 (星期二) 海洋大學 行政大樓 第一演講廳暨展示廳

	08:30-09:00	報到 (Registration)
	09:00-09:30	開幕與致詞 (Opening Remarks) 李校長 President Lee (NTOU) 國科會生物處鍾處長 Director of Life Science Division (NSC) 廖一久院士 Academician I Chiu Liao 合照 (Group picture)
	主持人 (Chairman)	吳金洌 博士 (Dr. Jen-Leih WU, Academia Sinica, Taiwan)
1	09:30-10:00	Dr. Yoshitaka NAGAHAMA (National Institute for Basic Biology, Japan) Molecular Mechanisms of Sex Determination and Differentiation in Fish
2	10:00-10:30	Dr. Sylvie DUFOUR (CNRS/MNH, France) Neuroendocrinology of Fish Metamorphosis and Puberty: Evolutionary and Ecophysiological Perspectives
	10:30-10:50	中場休息 (Tea Break)
	主持人 (Chairman)	陳瑤湖 博士 (Dr. Yew-Hu CHIEN, NTOU, Taiwan)
3	10:50-11:20	蕭錫延 博士 (Dr. Shi-Yen SHIAU, NTOU, Taiwan) Vitamin C Nutrition in Marine Organisms
4	11:20-11:50	陳建初 博士 (Dr. Jiann-Chu CHEN, NTOU, Taiwan) Prophenoloxidase Activating System and its Role in Arthropod Biodefence
5	11:50-12:20	鄭森雄 博士 (Dr. Sen-Shyong JENG, NTOU, Taiwan) High Anoxia-Tolerance in Common Carp and Crucian Carp is Related to Their High Zinc Concentration in Tissues
	12:20-13:10	午餐休息 (Luncheon Break)

6	13:10-14:10	壁報展示與討論 (Poster Discussion)
	主持人 (Chairman)	Dr. Atsushi ISHIMATSU (Nagasaki University, Japan)
7	14:10-14:40	Dr. Yoshio TAKEI (The University of Tokyo, Japan) Identification of Novel Osmoregulatory Hormones in Fish
	主持人 (Chairman)	胡清華 博士 (Dr. Chin-Hwa HU, NTOU, Taiwan)
8	14:40-15:10	林惠真 博士 (Dr. Hui-Chen LIN, THU, Taiwan) Diversity of Osmoregulatory Mechanisms in Brachyuran Crabs
9	15:10-15:40	黃鵬鵬 博士 (Dr. Pung-Pung HWANG, Academia Sinica, Taiwan) Molecular and Cellular Mechanisms of Fish Acclimation to Low Temperature: Zebrafish as a Model
	15:40-16:00	中場休息 (Tea Break)
	主持人 (Chairman)	蕭泉源 博士 (Dr. Chyuan-Yuan SHIAU, NTOU, Taiwan)
10	16:00-16:30	Dr. Francoise GAILL (Paris University, France) Adaptations of Animals to Deep Sea Environment
11	16:30-17:00	Dr. Atsushi ISHIMATSU (Nagasaki University, Japan) Effect of Carbon Dioxide on Marine Animals: Ocean Acidification Due to Atmospheric CO ₂ and CO ₂ Storage in Deep Sea
	主持人 (Chairman)	張 正 博士 (Dr. Jeng CHANG, NTOU, Taiwan)
12	17:00-17:30	Dr. Ian MAYER (University of Bergen, Norway) The Physiological Actions of Melatonin in Fish
13	17:30-18:00	嚴宏洋 博士 (Dr. Hong-Young YAN, Academia Sinica, Taiwan) Sensory Physiology & Ecology of Fishes and its Applications in Fish Culture
	18:00-19:30	晚餐 Dinner (Welcome all the participants)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f Ecophysiology in Marine Organisms

「海洋生物生理生態」國際研討會議程表 (Program)

95 年 10 月 04 日 (星期三) 海洋大學 行政大樓 第一演講廳暨展示廳

主持人 (Chairman)			陳建初 博士 (Dr. Jiann-Chu CHEN, NTOU, Taiwan)		
14	09:20-09:50	吳金洌 博士 (Dr. Jen-Leih WU, Academia Sinica, Taiwan)	Functional Study on the Muscle Creatine Kinase for Cold Acclimation in Zebrafish		
15	09:50-10:20	Dr. Michiyasu YOSHIKUNI (National Institute for Basic Biology, Japan)	Identification of Gonadotropic Hormone in Starfish		
16	10:20-10:50	Dr. Monika SCHMITZ (Swedish University of Agricultural Science, Sweden)	Endocrinology of Puberty in Salmonid Fish: the Role of Metabolic Signals		
10:50-11:10			中場休息 (Tea Break)		
主持人 (Chairman)			沈士新 博士 (Dr. Shyn-Shin SHEEN, NTOU, Taiwan)		
17	11:10-11:40	Dr. Van den THILLART (University of Leiden, Netherlands)	Changes in Maturation Parameters during Simulated Migration of European Silver Eel, <i>Anguilla anguilla</i>		
18	11:40-12:10	曾萬年 博士 (Dr. Wann-Nian TZENG, NTU, Taiwan)	How Can Otoliths Tell us the Life History of Eels? Analysis and Interpretation of Otolith Elemental Fingerprints		
12:10-13:00			午餐休息 (Luncheon Break)		

19	13:00-13:40	壁報展示與討論 (Poster Discussion)
	主持人 (Chairman)	李國誥 博士 (Dr. Kuo-Kau LEE, NTOU, Taiwan)
20	13:40-14:10	黃登福 博士 (Dr. Deng-Fwu HWANG, NTOU, Taiwan) Distribution and Physiological Role of Marine Biotoxins (TTX and PSP) in Toxic Marine Animals
21	14:10-14:40	Dr. Taisen IGUCHI (National Institute for Basic Biology, Japan) Developmental Effects of Sex Hormones on Fish
22	14:40-15:10	蔡錦玲 博士 (Dr. Ching-Lin TSAI, NSYSU, Taiwan) Molecular Mechanism of Temperature-Induced Brain Sexual Differentiation in <i>Tilapia, Oreochromis mossambicus</i>
	15:10-15:30	中場休息 (Tea Break)
	主持人 (Chairman)	Dr. Sylvie DUFOUR (CNRS/MNH, France)
23	15:30-16:00	Dr. Goro YOSHIZAKI (Tokyo University of Marine Science and Technology, Japan) Germ Cell Transplantation in Fish
24	16:00-16:30	Dr. Masaru NAKAMURA (University of the Ryukyus, Japan) Sex Change of Grouper
25	16:30-17:00	張清風 博士 (Dr. Ching-Fong CHANG, NTOU, Taiwan) Molecular Mechanism of Sex Differentiation and Sex Change in the Protandrous Black Porgy Fish: Endocrine, Genetic and Temperature Aspects
26	17:00-17:20	綜合討論與結語 (Discussion and Conclusion)

附件 二十

第 7 次執行未結案情形管制表

案號 2

承辦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依據「教育發展與革新合作協議」，提請同意由本府教育局與海洋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共同進行本市中小學校務評鑑指標專案研究。

執行情形：

- 一、同案本校前業以 93 年 12 月 7 日海教所字第 0930010742 號函，將本校所研提「基隆市校務評鑑指標研究計畫書」函送基隆市政府（如附件 1），經基隆市政府以 93 年 12 月 14 日基府教學參字第 0930130023 號函復略以：將另行邀集相關人員研討後辦理（如附件 2）。
- 二、復於 94 年 1 月 17 日假本校人文大樓 611 室召開「基隆市校務評鑑指標研究計畫」相關事宜會議決議略以，計畫總經費由基隆市政府及本校各負擔二分之一，並俟基隆市政府完成相關行政程序後，再辦理後續相關事宜（如附件 3），惟基隆市政府迄未通知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 三、本案倘基隆市政府有需要進行上述計畫研究，本中心將配合辦理。

案號：9

承辦單位：育成中心

案由：海洋大學與基隆區漁會共同開發基隆區漁會 B 棟大樓成為「水產育成休閒會館」。請市政府協助美化週邊社區環境。

執行情形：

- 一、「海洋產業育成會館」已於 95 年 2 月 22 日落成。
- 二、基隆市海洋發展局漁業行政組已初步進行環境清理及植栽美化。
- 三、細部配合事項，近期將與基隆區漁會，海洋發展局，區公所共同現場會勘。

第 8 次執行未結案情形管制表

案號：1

承辦單位：學務處

案由：辦理「基隆、海大棉花糖情人節」活動乙案，提請討論。

執行情形：

- 一、「95 年基隆、海大棉花糖情人節」活動於 5 月 23 日（星期二）起至 5 月 30 日（星期二）止已圓滿落幕。本案原訂於系列活動中將民政局合辦「基隆市集體結婚」，惟集體結婚活動歷年來辦理時間於 10 月，故經協調後分別辦理。
- 二、本次活動經費由廠商贊助及本校自籌經費為主要來源。

案號 2

承辦單位：學務處

案由：辦理「海洋大學 95 年第 6 屆螢火蟲季」活動乙案，提請討論。

執行情形：

- 一、本活動經申請教育部「學務工作特色主題計畫」通過，並獲補助經費，由本校生態解說員、熱帶魚研究社、垂釣社共同協辦，並依計畫內容執行，計畫已結案。
- 二、海大生態解說員培訓活動邀請海洋發展局李正仁技正擔任講師，學員獲益良多，對本校生態獲得更進一步瞭解。
- 三、環境綠美化及生態解說看板部分由本校規劃，並由本校環安組及基隆野鳥協會提

供相關圖鑑及文稿。

案號 3

承辦單位：海運暨管理學院

案由：建議 94 年 11 月 25 日合作舉辦「2005 年海洋事務國際研討會」，提請討論。

執行情形：

- 一、94 年 11 月 4 日遞送「2005 年海洋事務國際研討會」計畫書至基隆市政府，申請補助經費新台幣 20 萬元。
- 二、邀請國外澳洲 Professor Capt Detelf Nielsen、Dr. Devinder Grewal、Capt Dennis Parsons、英國 Mr. Hereward (Herry) Lawford、日本 Professor Dr. Kinzo Inoue、Dr. Yamamoto 及國內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吳景凱研發長、澎湖科技大學林泰誠博士、校內林彬副教授、蘇達貞副教授、王冠雄副教授、盧華安副教授、張石煜講師等發表論文。共有產官學研等代表百餘名參加此研討會。
- 三、94 年 12 月 23 日發文基隆市政府檢附本校海運暨管理學院舉辦「2005 海洋事務國際研討會」論文集及活動照片辦理撥款事宜。

案號 4

承辦單位：秘書室

案由：建議海洋大學同意將校區內之龍崗登山步道列入本市觀光休閒遊憩據點。

執行情形：

- 一、94 年底基隆市政府農林行政課提供「山櫻花」苗 1000 餘株，由本校總務處種植於登山步道周邊。
- 二、日前與基隆市政府交通旅遊局洽談能於秋季（10 月中旬）左右繼續提供開花植物，如「繡球花」、「桂花」、「仙丹」等，種植於步道入口周邊，以利美化效果。
- 三、總務處仍定期實施步道除草等維護工作。

案號 5

承辦單位：研發處

案由：為推動本市休閒漁業活動，提升休閒漁業品質，及配合海域環境生態保全，建議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協助提供具教育性及知識性休閒漁業與有關海事或漁港工程生態工法相關資訊方面人才，組成顧問小組，俾利雙方資訊相互交流，以促進海洋產業發展。

執行情形：

本案於 94 年 11 月 17 日海研企字第 0940010445 號函薦本校食品科學系蕭泉源教授等 7 人，協助基市府推動海洋與漁業發展及漁港工程生態工法諮詢工作。名單如下表：

領域	所屬系所	姓名及職稱
漁業產業技術	食品科學系	蕭泉源 教授
	水產養殖學系	冉繁華 助理教授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李明安 教授
海洋與漁業資源保育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蔣國平 教授
	海洋資源管理研究所	莊慶達 教授
漁港工程生態工法	河海工程學系	李志源 教授
	河海工程學系	岳景雲 副教授

案號 6

承辦單位：人文社會科學院

案由：擬協助市府保存歷史建物白米甕砲台的附屬遺跡「監守衛舍、庫房等」，作為基市文化遺址之一。

執行情形：

一、未獲副市長邀請參與討論本案。

二、據悉「歷史建物白米甕砲台的附屬遺跡『監守衛舍、庫房等』」已被買主黃先生搶先拆除。

三、盼未來本市對現有歷史建物，徹底清查，如為國有財產，應請所有權單位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確盡維護之責。

案號 7

承辦單位：體育室

案由：建議每年 8 月份，請海洋大學提供體育場，辦理原住民豐年祭活動。

執行情形：今年暑假期間，未接到相關訊息和辦理活動

附件 二十一

第9次首長會議本校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敬請 市府協助並同意本校於工學院濱海校區道路旁施作防音牆。

說明：

一、為改善本校工學院及電資學校區噪音問題，經本校系工系主任王偉輝教授提出規劃構想，建議 市府同意於工學院濱海校區道路旁施作防音牆，上層 3m 抗紫外線(UV)耐磨透明板，下層 2m 空腔共鳴消音型防音板。

二、其造價直立式為 65,000 元/m，弧形為 70,000 元/m，全罩視為 200,000 元/m，敬請 市府同意防音牆之施作，並予以經費協助。

辦法：防音牆規劃構想簡報如附件。

提案二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麗峰莊宿舍區土地開發案推動事宜，懇請大力支持，成全地方美事！

說明：

一、本校麗峰莊宿舍區土地開發案，前於 94 年 6 月 1 日 市府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會議中，考量社區互動與社會教育需求，本校承諾願朝回饋社區之方向，興建約 100 坪之空間供（社區）里民活動中心使用。

二、惟今（95）年 3 月後，與 市府協商後續開發事宜時，市府除提出里民活動中心 150 坪外，尚要求納入中正區戶政事務所約 200 坪的空間；本校為展現誠意，經 95 年 6 月 15 日本校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決議，於該建物興築完成後，一樓提供 200 坪空間供里民及市府使用，並希望市府支持教育興國、教育興市之理念，支持海大以及鄰近商圈未來長遠之發展。

三、後經本校總務長於 6 月下旬起多次拜訪 市府相關人員告知本校決議情形，並尋求 市府支持，以加速本案之推動。

四、本校願意考量地方發展，提供 里民及 市府使用空間，已由原先承諾之 100 坪增加一倍至 200 坪，仍請 市府惠允並大力支持，以利本案推動，共謀地方發展！

辦法：

一、請 市府確定 200 坪使用空間之配置。

二、為爭取時效，空間配置會同 市府確定後，即先提送開發構想，向 市府申請整體開發，並同時陳報教育部，經費及規模以教育部及行政院核定為準。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為提昇基隆地區青年就業能力，擬與市政府共同成立「青年職涯動力」啟動小組，推動職涯教育，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愈來愈多「高學歷難民」在職場驚濤中浮沉，如何提昇青年就業能力已成為政府有關單位應高度重視的議題。

二、為配合當前國際化教育政策，落實提昇就業能力的執行，擬成立啟動小組，讓基隆市民及海大青年都能找到好的工作機會。

辦法：

一、由基隆市三所大專院校、就業服務站與市府共同成立「啟動青年職涯動力」小組，並向中央爭取經費推動本案。

二、以工作坊方式開辦下列課程：

- (1) 協助了解自我潛在的夢想，開拓職涯視野及設立合理可行的就業目標。
- (2) 分析就業市場趨勢與出路，並建構就業平台，啟動目標動力。
- (3) 強調職場 EQ 與合作協調能力，提昇就業力 UP UP UP。

三、舉辦徵才活動：

引入基隆與大台北地區的產業界，提供實務面及產業的媒合。

提案四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為增進協助本校國際學生與基隆地區學子、民眾互動機會，擬推動「海大國際學生與基隆市民交流」系列活動，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校目前有來自法國、日本、巴拿馬、馬拉威、哥斯大黎加等十餘國之國際學生 39 人。乃積極協助國際學生之學習與生活適應，乃規劃引領學子認識本地文化與特色，培養社區關懷意識，建構具世界公民意識之學習社群。
- 二、基隆屬國際港埠要角，提供基隆地區民眾接觸國際文化之機會，體驗各國人情風俗，將有益於培育具國際觀、世界觀之現代公民。

辦法：

- 一、提供本校國際學生姓名、國家、使用語言，請市府相關單位協助媒合接待家庭。
- 二、成立國際學生親善大使團，提供基隆地區國際型會議、活動外賓之接待或導引服務。
- 三、與基隆教育局合作，提供中小學生外語教學或聯誼活動。

提案五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協助 市府完成「基隆市雨、污水排水資訊管理系統」之建置。

說明：

- 一、近年因基隆市都市發展及土地利用改變，再加上全球性氣候變化，造成豪大雨集中及增強之現象，每當颱風來襲，低窪地區水患頻傳，本市雨排系統能力已明顯不足。為紓解基隆地區淹水情形，重新檢討現有排水系統之功能，促使排水系統更至完美；市府近年不宜餘力以推動治水工程，以求保障轄區內基隆居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 二、經歷年多次增訂調整，民國 92 年底完成排水幹線規劃計 100.28 公里，而近年更積極配合基隆河整治計畫，除推動低窪地區增設抽水站及堤後截流排水工程外，並辦理「基隆市易淹水地區改善工程」委託設計、監造工作及發包作業；並於本年度辦理「95 基隆市中正區雨水下水道系統細設工程委託設計及監造」等相關治理工作。
- 三、由於雨污水下水道系統資料更新不易，在複雜繁瑣的龐大管線資料下，為能有效管理並於決策上提供完整及正確的相關資訊，資料庫之更新與維護是相當重要的工作。因此正值 市府致力於本市雨污水下水道規劃及新建工程、改善全市排水系統工程的同時，市府實可建置一套統一管理本市雨污水下水道系統之資訊管理系統，將龐大的雨污水排水系統之背景資料及歷年施作成效，輔以電子資訊系統，以便作為日後增修或維護工程等參考依據。
- 四、故特擬定「基隆市雨、污水排水資訊管理系統」規劃案，建立各項電腦資料庫及管理系統，以確實掌握轄區內之排水、治水工程之資料，並作為將來各排水工程措施之延續、維修等施作之參考。

辦法：

- 一、本計畫擬由本校河海工程系負責執行。
- 二、本計畫若申請通過，請 市府協調府內各單位提供相關之幫助，以利計畫執行。

提案六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敬請 市府協助完成「基隆市水循環生態社區之規劃與建立」，以作為基隆地區發展為生態城鄉基礎。

說明：

- 一、台灣地區之人均可用水量僅為世界平均之1/8，常為缺乏水資源所苦。另一方面由於都市化之效應，使得地表逕流增加，也因此造成土地之保水及蓄水能力降低，如此將造成都會區之氣候及生態之改變，而雨水利用實為有效解決前述問題之法。
- 二、本市素有「雨都」之稱，極具雨水利用之條件並可朝具水循環生態特色之社區來發展。本校河海工程系廖朝軒教授擬推動「基隆市水循環生態社區之規劃與建立」，對於該社區進行雨水利用及保水滲透規劃與建立，藉由各規劃設置點產生之效益及影響，形成一具水循環特色之永續生態社區，使得居民能珍惜水資源，並擁有與自然較親近的居住環境。而本計畫之成果將可作為基隆地區未來發展永續生態城鄉之參考。

辦法：

- 一、本計畫擬由本校河海工程系負責規劃，並撰寫計畫書向中央政府申請經費補助。
- 二、請 市府協助甄選適合之新建或老舊需改建社區，並於施工實做時擔任協調之角色。
- 三、本計畫擬對 市府協助初步甄選出之社區，舉辦雨水利用座談說明會，增加民眾參與社區發展之機會與興趣。

提案七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敬請 市府協助成立「雨水利用博物館」，以協助基隆地區與本校之發展特色。

說明：台灣地區年均降雨量約 2500mm 為世界均值之 2.6 倍，但人均可用水量卻僅為世界平均之 1/8，而本市素有「雨都」之稱，年平均降雨量約 3755mm、年降雨日數約 206 天，極具雨水收集利用之條件。本校河海工程系廖朝軒教授擬成立「雨水再利用博物館」，以收集全國與世界各地之雨水利用成果及各項雨水利用設備，做為對一般民眾教育推廣及發展本市城鄉特色之基礎。

辦法：

- 一、本計畫擬由本校河海工程系負責規劃，並撰寫計畫書向中央政府申請經費補助。
- 二、請 市府提供 50~100 坪之使用空間。
- 三、本計畫擬根據現地及經費補助情況，設置雨水利用示範模型。
- 四、本計畫擬根據博覽會場地及經費補助情況，不定期舉辦雨水利用座談說明會以達推廣教育之功能。

提案八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敬請 市府協助完成「海洋大學生態校園-雨水資源永續利用系統之建立」計畫，以增本校及基隆市政府於自然資源再利用之發展特色。

說明：

- 一、近年來，各國政府不斷致力於水資源的永續利用，其中雨水資源是為重要之議題；而基隆素有雨都之稱，故其雨水資源甚為豐沛，然基隆地區因地形、地質關係而僅有新山及暖暖兩座水庫，對於非集水區的降雨則無法有效利用。
- 二、因此，如能配合雨水資源教學系統之建置，與環境教育課程相結合，定能達到水資源永續利用觀念向下紮根之目的。而對雨水資源的永續利用推動，除了政府的政策之外，尚須其他管道的相互配合；本校為基隆市第一學府，本校河海工程學系廖朝軒教授對於水資源的永續利用、管理皆有深入之研究，因此本校對雨水資源永續利用的推動工作當責無旁貸，倘若市政府能協助建置此系統，其宣導教育之功效定能倍增。
- 三、本系統完成後，可望成為北部地區具整體性規劃的示範系統。不僅可邀請全國國小、中來校進行教學活動，將雨水資源永續利用的觀念向下扎根，並可增加基隆市之發展特色，進而帶動基隆的觀光發展產業。

辦法：

- 一、本計畫擬由本校河海工程系負責規劃，並撰寫計畫書向中央政府申請經費補助。
- 二、本計畫若獲協助，將於建置完成時先對本市各國中、小舉辦雨水利用之教育宣導。

提案九

提案單位：研發處(育成中心)

案由：海洋大學與漁業署及基隆區漁會共同開發基隆區漁會B棟大樓「海洋產業育成會館」。敬請市府協助美化週邊環境，規劃形象商圈。

說明：「海洋產業育成會館」已於95年2月22日落成，目前周邊商店老舊格局顯得不搭調，影響地方區域產業發展吸引力甚鉅，一方面為搭配海科館週邊整體規劃，敬請市府協助基隆區漁會週邊商家，建構形象商圈。

辦法：市府補助週邊商家進行形象商圈整建。

提案十

提案單位：研發處(育成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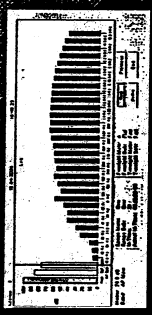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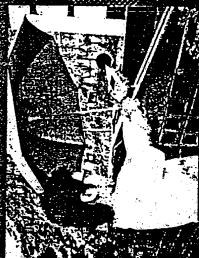
案由：海洋大學擬積極協助市府規劃六堵工業區管理中心之經營管理。

說明：新建六堵工業區管理中心已於本月落成，為共創政府資源利用績效積極協助基隆區域產業發展，海洋大學樂意協助市府規劃管理中心經營管理，共同為再造六堵工業區商業契機而努力，一方面中興大學也有類似協助模式並且成效卓越可為借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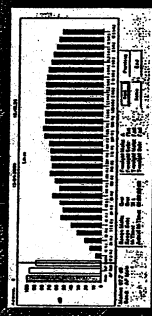
辦法：

- 一、協助規劃管理中心經營管理機制。
- 二、以育成中心為窗口由海洋大學提供高等人才資源與研發成果，協助六堵工業區廠商加速技術研發及產業升級。
- 三、海洋大學育成中心與招商課及就業輔導單位配合，提供研發資源，協助創業、產業技術諮詢、教育訓練及市府進行招商。

量測點4：工學院(宿舍前正門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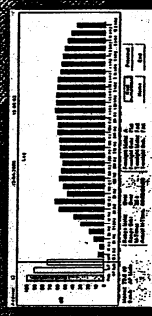


L_{Aeq} : 75.8 dB(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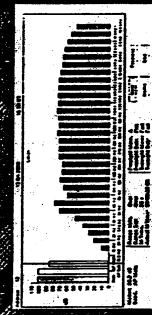


L_{Amax} : 87.7 dB(A)

量測點6：河工系門口(宿舍室後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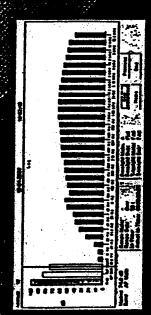


L_{Aeq} : 73.5 dB(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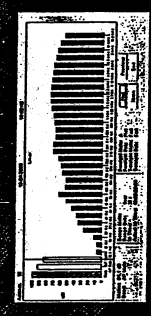


L_{Amax} : 85.2 dB(A)

量測點5：系工系館門口(註：量測時有砂石車經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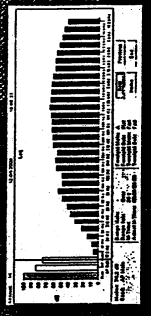


L_{Aeq} : 74.0 dB(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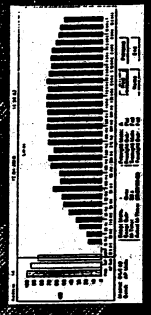


L_{Amax} : 84.1 dB(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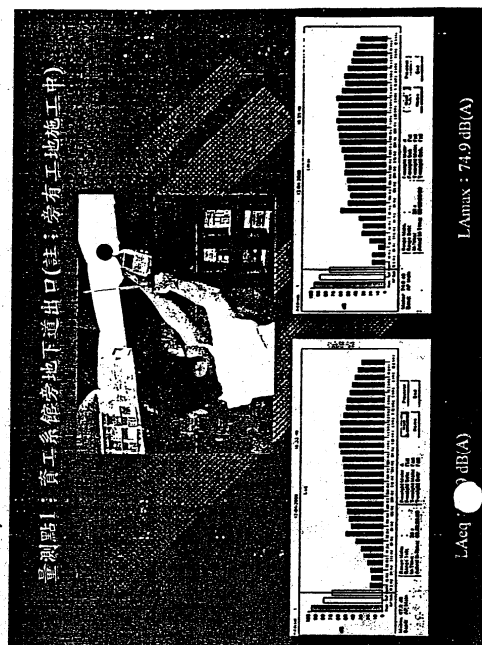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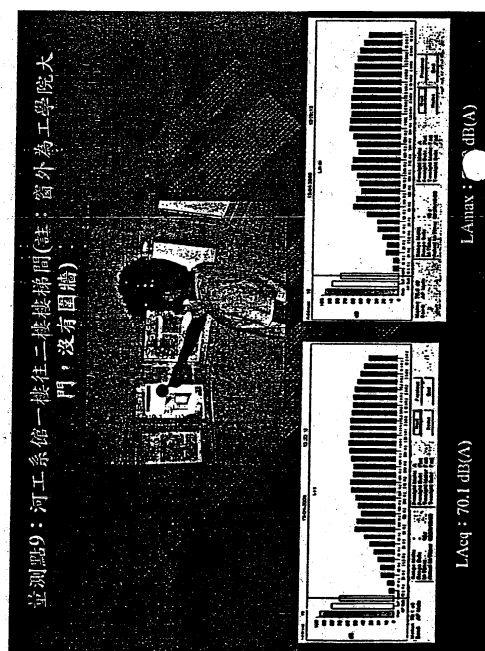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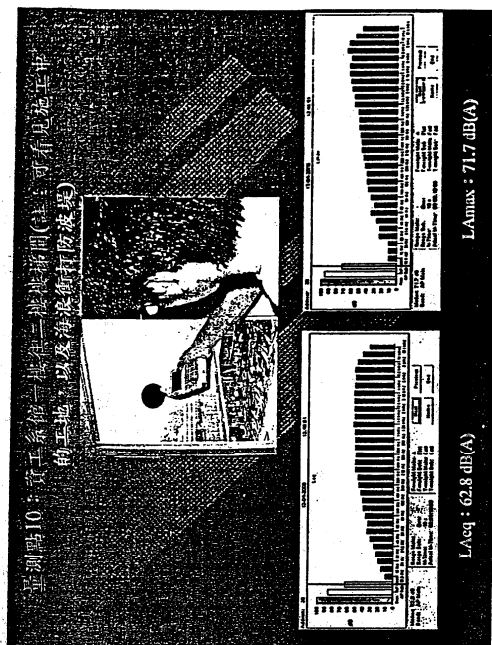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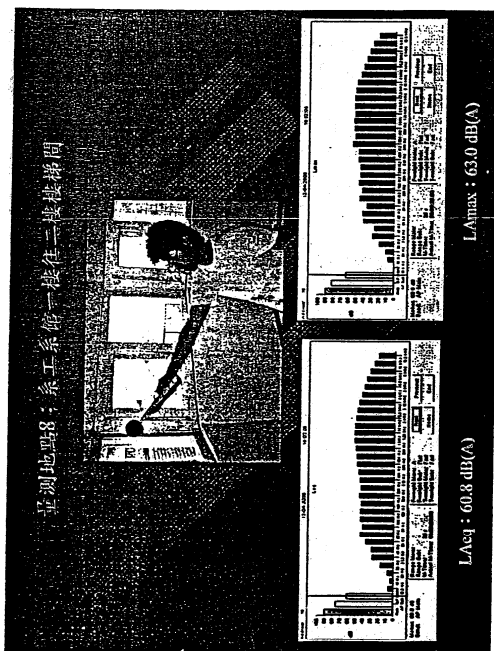
量測點7：工學院大門(註：沒有圍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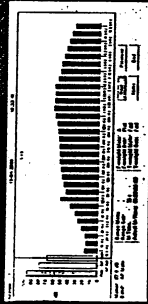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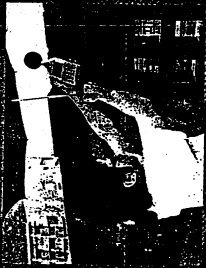
L_{Aeq} : 74.2 dB(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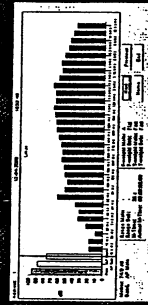
L_{Amax} : 84.4 dB(A)



量測點1：貢工系維修地下道出口(註：旁有工地施工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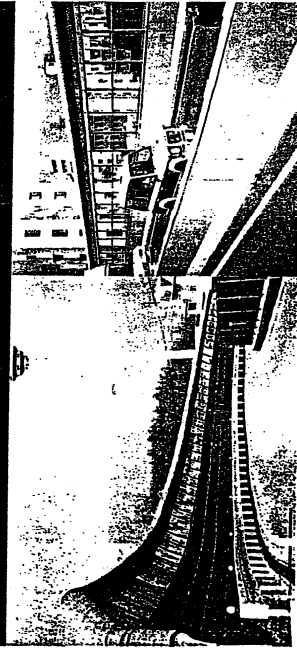
LAeq : 67.9 dB(A)



LAmax : 74.9 dB(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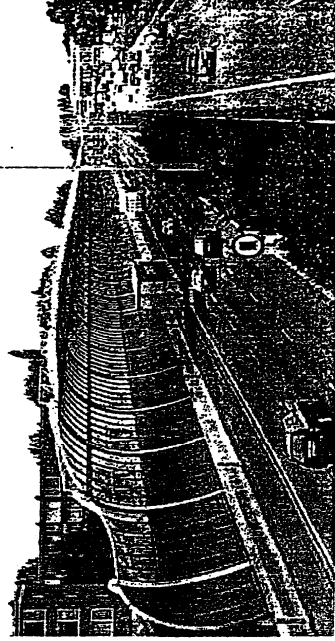
防音牆類型

金屬吸音牆+透明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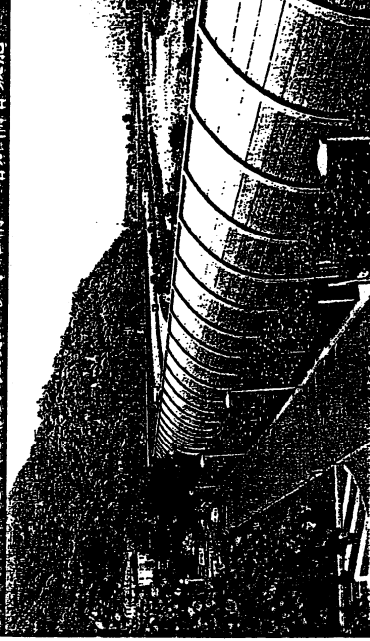
共振式弧形防音牆結構穩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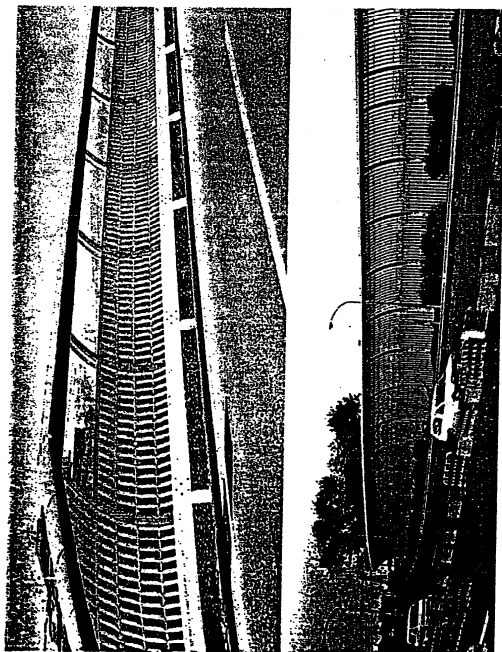
■可依環境景觀需要製成弧形等結構，增加隔音效能



共振式弧形防音牆結構穩固

■可依環境景觀需要製成弧形等結構，增加隔音效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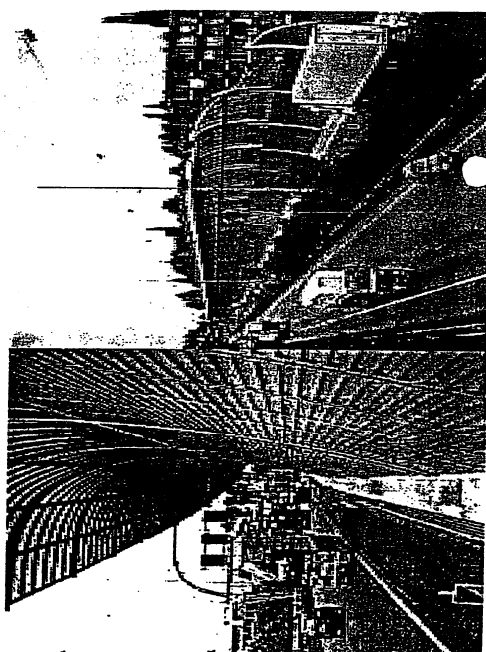




共振式弧形防音牆聲學物理特性

■ 弧形防音牆可將聲音聚集於行車路線範圍，形成干涉消音機制

隔音	行車路線	緩衝距離
1.250	1.500	1.500



戶外防音牆插入損失測試量測過程

頂邊消音設施

戶外防音牆插入損失測試法亦適用於各類型頂緣設施如干涉式吸型、T型、Y型、箭頭型、消音筒……等之性能測試。

安裝此類頂緣設施之目的，不外乎是可降低防音牆高度而達到同等的防音效果。

工學館濱海校區道路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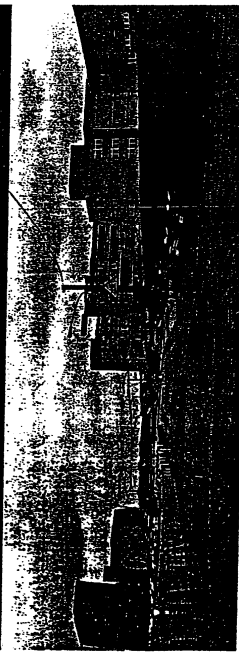
未來施作範圍

工學館濱海校區道路旁

原 空 心 磚 牆 內 施 作 弧 型 防 音 牆

構 造 ： 上 層 3m 抗 UV 耐 磨 透 明 板

下 層 2m 空 腔 共 鳴 消 音 型 防 音 板



透明防音板材料測試規範

Property	Test Method	Unit	ECMWS 1.0mm	ECMWS 1.5mm	ECMWS 2.0mm	ECMWS 3.0mm	Property	Test Method
Specific gravity	ASTM D702		1.2	1.2	1.2	1.2	Specific gravity	ASTM D702
Water absorption	ASTM D224	%	0.26	0.26	0.26	0.26	Water absorption	ASTM D224
Tensile strength	ASTM D226	Mpa (lbf/in ²)	81 (11,624)	81 (11,624)	81 (11,624)	81 (11,624)	Tensile strength	ASTM D226
Elongation	ASTM D226	%	85	85	85	85	Elongation	ASTM D226
Flexural strength	ASTM D709	Mpa (lbf/in ²)	91 (12,950)	91 (12,950)	91 (12,950)	91 (12,950)	Flexural strength	ASTM D709
Flexural modulus	ASTM D709	Mpa (lbf/in ²)	2130 (304,000)	2130 (304,000)	2130 (304,000)	2130 (304,000)	Flexural modulus	ASTM D709
Compressive strength	ASTM D695	Mpa (lbf/in ²)	81 (11,624)	81 (11,624)	81 (11,624)	81 (11,624)	Compressive strength	ASTM D695
Charpy impact strength	ISO 179 Impact 10 J	kJ/m ²	15	15	15	15	Charpy impact strength	ISO 179 Impact 10 J
Heat impact strength	ASTM D2726	J/m (lbf/in ² ft)	74 (480)	74 (480)	74 (480)	74 (480)	Heat impact strength	ASTM D2726
Specific heat		kJ/kg°C	1.26	1.26	1.26	1.26	Specific heat	
Linear thermal expansion	ASTM D1644	°C	135	135	135	135	Linear thermal expansion	ASTM D1644
	ASTM D266	°F/°C	7	7	7	7		ASTM D266
Plane resistance	ASTM D335	ATC < 5 seconds	ATC < 5 seconds	ATC < 5 seconds	ATC < 5 seconds	ATC < 5 seconds	Plane resistance	ASTM D335
Tensile light transmittance	ASTM D1003	AER < 1mm	AER < 1mm	AER < 1mm	AER < 1mm	AER < 1mm	Tensile light transmittance	ASTM D1003
Haze	ASTM D1003	%	3	3	3	3	Haze	ASTM D1003
Yellow index	ASTM D2929	ΔYI	1.5	1.5	1.5	1.5	Yellow index	ASTM D2929
Static dielectric strength	ASTM D149	dB	28	28	28	28	Static dielectric strength	ASTM D149
Volume resistance	ASTM E1413	dB	28	28	28	28	Volume resistance	ASTM E1413
Heat deflection temperature	ASTM D1044	500 mm/min	5	5	5	5	Heat deflection temperature	ASTM D1044
1000 mm/min	CS-PP 100g load	ΔT ^a	5	5	5	5	1000 mm/min	CS-PP 100g load

^a For ASTM D1044, 210°C/400°F
^b For ASTM D1044, 210°C/400°F
^c For ASTM D1044, 210°C/400°F
^d For ASTM D1044, 210°C/400°F
^e For ASTM D1044, 210°C/400°F
^f For ASTM D1044, 210°C/400°F
^g For ASTM D1044, 210°C/400°F
^h For ASTM D1044, 210°C/400°F
ⁱ For ASTM D1044, 210°C/400°F
^j For ASTM D1044, 210°C/400°F
^k For ASTM D1044, 210°C/400°F
^l For ASTM D1044, 210°C/400°F
^m For ASTM D1044, 210°C/400°F
ⁿ For ASTM D1044, 210°C/400°F
^o For ASTM D1044, 210°C/400°F
^p For ASTM D1044, 210°C/400°F
^q For ASTM D1044, 210°C/400°F
^r For ASTM D1044, 210°C/400°F
^s For ASTM D1044, 210°C/400°F
^t For ASTM D1044, 210°C/400°F
^u For ASTM D1044, 210°C/400°F
^v For ASTM D1044, 210°C/400°F
^w For ASTM D1044, 210°C/400°F
^x For ASTM D1044, 210°C/400°F
^y For ASTM D1044, 210°C/400°F
^z For ASTM D1044, 210°C/400°F
^{aa} For ASTM D1044, 210°C/400°F
^{ab} For ASTM D1044, 210°C/400°F
^{ac} For ASTM D1044, 210°C/400°F
^{ad} For ASTM D1044, 210°C/400°F
^{ae} For ASTM D1044, 210°C/400°F
^{af} For ASTM D1044, 210°C/400°F
^{ag} For ASTM D1044, 210°C/400°F
^{ah} For ASTM D1044, 210°C/400°F
^{ai} For ASTM D1044, 210°C/400°F
^{aj} For ASTM D1044, 210°C/400°F
^{ak} For ASTM D1044, 210°C/400°F
^{al} For ASTM D1044, 210°C/400°F
^{am} For ASTM D1044, 210°C/400°F
^{an} For ASTM D1044, 210°C/400°F
^{ao} For ASTM D1044, 210°C/400°F
^{ap} For ASTM D1044, 210°C/400°F
^{aq} For ASTM D1044, 210°C/400°F
^{ar} For ASTM D1044, 210°C/400°F
^{as} For ASTM D1044, 210°C/400°F
^{at} For ASTM D1044, 210°C/400°F
^{au} For ASTM D1044, 210°C/400°F
^{av} For ASTM D1044, 210°C/400°F
^{aw} For ASTM D1044, 210°C/400°F
^{ax} For ASTM D1044, 210°C/400°F
^{ay} For ASTM D1044, 210°C/400°F
^{az} For ASTM D1044, 210°C/400°F
^{ba} For ASTM D1044, 210°C/400°F
^{bb} For ASTM D1044, 210°C/400°F
^{bc} For ASTM D1044, 210°C/400°F
^{bd} For ASTM D1044, 210°C/400°F
^{be} For ASTM D1044, 210°C/400°F
^{bf} For ASTM D1044, 210°C/400°F
^{bg} For ASTM D1044, 210°C/400°F
^{bh} For ASTM D1044, 210°C/400°F
^{bi} For ASTM D1044, 210°C/400°F
^{bj} For ASTM D1044, 210°C/400°F
^{bk} For ASTM D1044, 210°C/400°F
^{bl} For ASTM D1044, 210°C/400°F
^{bm} For ASTM D1044, 210°C/400°F
^{bn} For ASTM D1044, 210°C/400°F
^{bo} For ASTM D1044, 210°C/400°F
^{bp} For ASTM D1044, 210°C/400°F
^{bq} For ASTM D1044, 210°C/400°F
^{br} For ASTM D1044, 210°C/400°F
^{bs} For ASTM D1044, 210°C/400°F
^{bt} For ASTM D1044, 210°C/400°F
^{bu} For ASTM D1044, 210°C/400°F
^{bv} For ASTM D1044, 210°C/400°F
^{bw} For ASTM D1044, 210°C/400°F
^{bx} For ASTM D1044, 210°C/400°F
^{by} For ASTM D1044, 21

***ATB means "average time of burning". ATB means "average value of burni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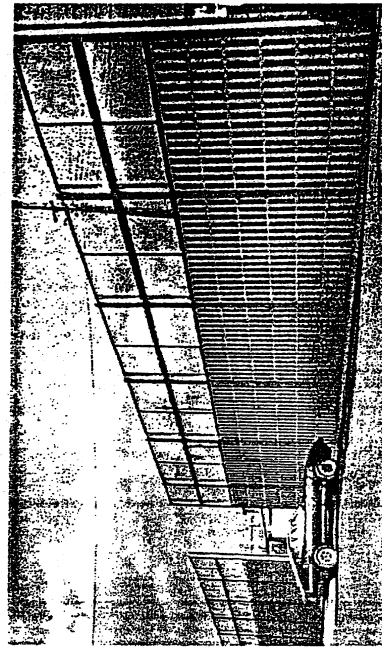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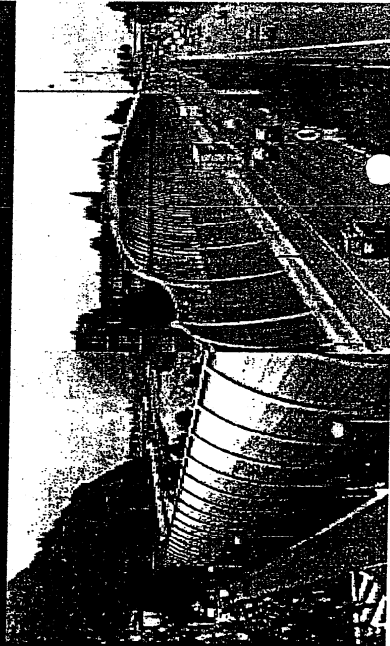
Test Method	Unit	ECK100LL 5.0mm	ECK100LL 8.0mm	ECK100LL 10.0mm	ECK100LL 12.0mm
ASTM D792		1.2	1.2	1.2	1.2
ASTM D570	%	0.26	0.26	0.26	0.26
ASTM D638	Mpa (kgf/cm ²)	63.7(650)	63.7(650)	63.7(650)	63.7(650)
ASTM D638	%	85	85	85	85
ASTM D790	Mpa (kgf/cm ²)	93.1(950)	93.1(950)	93.1(950)	93.1(950)
ASTM D790	Mpa (kgf/cm ²)	2350(24000)	2350(24000)	2350(24000)	2350(24000)
ASTM D695	Mpa (kgf/cm ²)	81.3(830)	81.3(830)	81.3(830)	81.3(830)
ISO 179 Method 1a	kJ/m ²	15	15	15	15
ASTM D356	J/m (kgf/cm ²)	784(80)	784(80)	784(80)	784(80)
ASTM D648	kJ/kg (N)	1.26	1.26	1.26	1.26
ASTM D696	°C	135	135	135	135
ASTM D696	x10-5/°C	7	7	7	7
ASTM D635		ATB < 5seconds	ATB < 5seconds	ATB < 5seconds	ATB < 5seconds
ASTM D1003	%	AEB < 5mm	AEB < 5mm	AEB < 5mm	AEB < 5mm
ASTM D1003	%	85	82	81	75
ASTM D1003	%	3	3	3	3
ASTM D1003	%	1.5	1.5	1.5	1.5
ASTM E90	dB	23	27	29	28
ASTM E413	dB	28	31	33	34
ASTM D1044	ΔH%	x	x	x	x
CS-10F 500g load	ΔH%	x	x	x	x

*Test conditions: 23±2°C, 23±5%RH
 for 1500 hours exposure by weather meter *ATB means "average time of burning", AEB means "average extent of burni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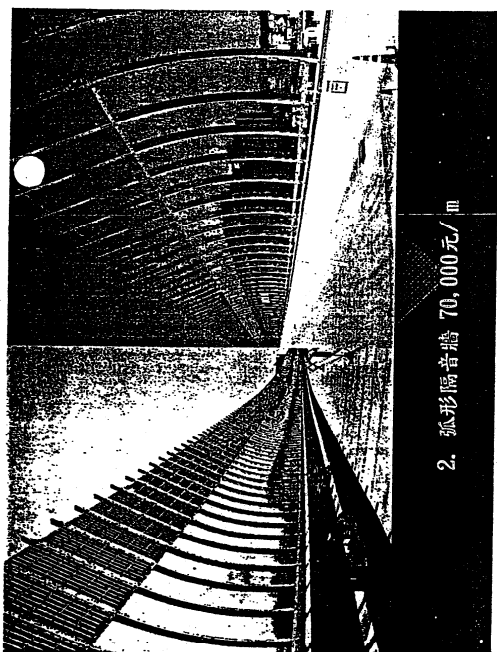
經費需求

- 隔音牆高度共5米
- 下面2米為空腔共振吸音板
- 上面3米為PC透明板
- 依直立式、弧形與全罩式三類價格

未來施作類型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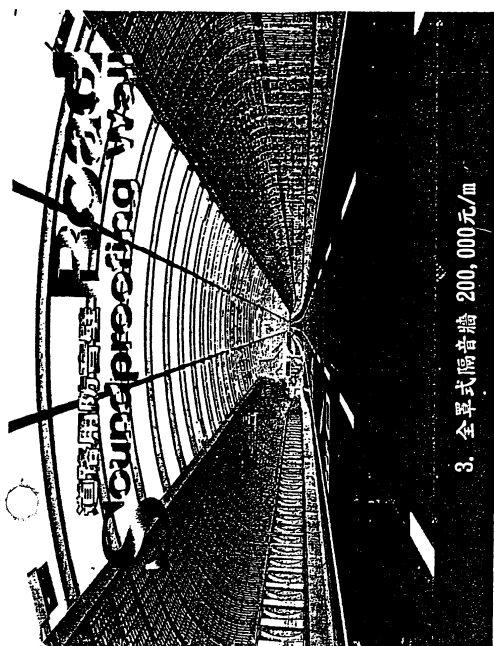
1. 直立式隔音牆65,000元/ 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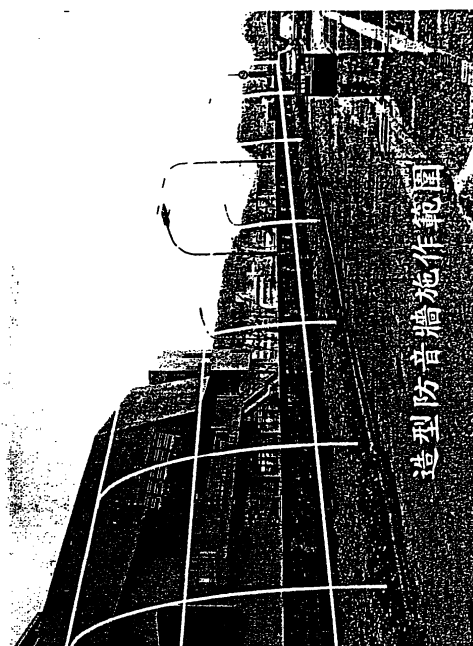
2. 弧形隔音牆 70,000元/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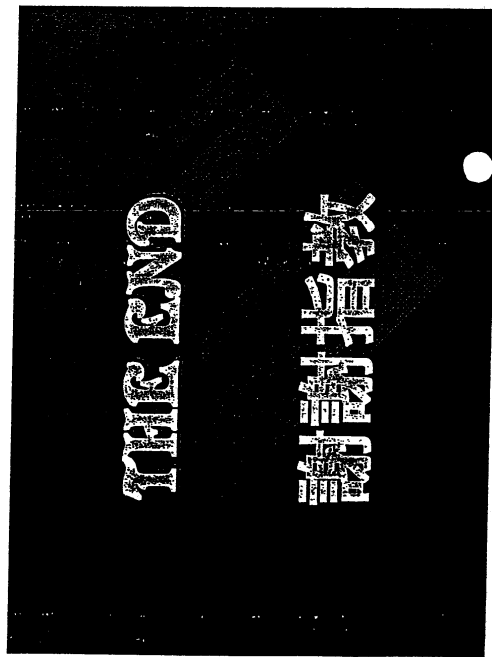
2. 弧形隔音牆 70,000元/m



3. 全罩式隔音牆 200,000元/m



造型防音牆施作範圍



附件 二十一～一（修正後）

第九次首長會議海大學校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敬請 市府協助並同意本校於工學院濱海校區道路旁施作防音牆。

說明：

一、本校工學院校區因緊臨基隆市北寧路，該路段為基隆市聯外主要道路之一，來往大型車輛頻仍，且因路型彎曲，車輛行駛所致之噪音長期影響本校工學院校區之安寧，不利本校教學研究，故建請 貴府協助並同意於工學院校區道路旁施作防音牆，上層 3m 為抗紫外線(UV)耐磨透明板，下層 2m 為空腔共鳴消音型防音板。

二、其造價直立式為 65,000 元/m、弧形為 70,000 元/m、全罩式為 200,000 元/m，敬請 貴府同意防音牆之施作，並予以經費協助。

辦法：防音牆規劃構想簡報如附件一。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為提昇基隆地區青年就業能力，擬與市政府共同成立「青年職涯動力」啟動小組，推動職涯教育，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愈來愈多「高學歷難民」在職場驚濤中浮沉，如何提昇青年就業能力已成為政府有關單位應高度重視的議題。

二、為配合當前國際化教育政策，落實提昇就業能力的執行，擬成立啟動小組，讓基隆市民及海大青年都能找到好的工作機會。

辦法：

一、由基隆市三所大專院校、就業服務站與市府共同成立「啟動青年職涯動力」小組，並向中央爭取經費推動本案。

二、以工作坊方式開辦下列課程：

(4) 協助了解自我潛在的夢想，開拓職涯視野及設立合理可行的就業目標。

(5) 分析就業市場趨勢與出路，並建構就業平台，啟動目標動力。

(6) 強調職場 EQ 與合作協調能力，提昇就業力 UP UP UP。

三、舉辦徵才活動：

引入基隆與大台北地區的產業界，提供實務面及產業的媒合。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為增進本校國際學生與基隆地區學子、民眾互動機會，擬推動「海大國際學生與基隆市民交流」系列活動，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校目前有來自法國、日本、巴拿馬、馬拉威、哥斯大黎加等十餘國之國際學生 34 人。為積極協助國際學生之學習與生活適應，乃規劃引領學子認識本市文化與特色（例如中元節等）。

二、基隆屬國際港埠要角，透過國際文化之交流機會，體驗各國人情風俗，有益於培

育具國際觀、世界觀之現代公民。

辦法：

- 一、提供本校國際學生姓名、國家、使用語言，請市府相關單位協助媒合接待家庭（接待家庭申請表格如附件二）。
- 二、成立國際學生親善大使團，提供基隆地區國際型會議、活動外賓之接待或導引服務。
- 三、與基隆教育局合作，提供中小學生外語教學或聯誼活動。

提案四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敬請 貴府協助成立「雨水利用博物館」，以協助基隆地區與本校之發展特色。

說明：台灣地區年均降雨量約 2500mm 為世界均值之 2.6 倍，但人均可用水量卻僅為世界平均之 1/8，而本市素有「雨都」之稱，年平均降雨量約 3755mm、年降雨日數約 206 天，極具雨水收集利用之條件。本校河海工程系廖朝軒教授擬成立「雨水再利用博物館」，以收集全國與世界各地之雨水利用成果及各項雨水利用設備，做為對一般民眾教育推廣及發展本市城鄉特色之基礎。

辦法：

- 一、本計畫擬由本校河海工程系負責規劃，並撰寫計畫書向中央政府申請經費補助。
- 二、請 貴府提供 50~100 坪之使用空間。
- 三、本計畫擬根據現地及經費補助情況，設置雨水利用示範模型。
- 四、本計畫擬根據博覽會場地及經費補助情況，不定期舉辦雨水利用座談說明會以達推廣教育之功能。

提案五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協助 貴府完成「基隆市綜合治水對策規劃」，並建立示範區域以作為基隆地區發展為生態城鄉基礎。

說明：

- 一、台灣地區常因降雨的時空分佈不均，而使得洪災與旱災頻仍。另一方面因都市化之效應造成都會區之氣候及生態改變，則是都市治理當前所面臨的另一項問題。而綜合治水則為有效解決前述問題之法。
- 二、本市目前積極進行都市擴大案，值此之時可針對本市進行綜合治水的規劃，以多元分散式且具生態效果之防洪設施，來取代大型防洪設施，以解決基隆地區的旱澇問題。
- 三、本校河海工程系廖朝軒教授，對於都市綜合治水規劃及水循環生態社區之規劃與建立，均有相當之研究。本案將藉由分散式設施之設置與規劃，充分利用都市地區之空間，以增進民眾活動之空間，達到綜合治水之效果。本計畫將依據綜合治水之規劃成果，協助基隆市政府建立雨、污水排水資訊管理系統並建立一具水循環特色之永續生態示範社區，除讓居民能珍惜水資源，並擁有與自然較親近的居住環境外，管理單位並可利用資訊系統協助管理排水系統。

辦法：

- 一、本計畫擬由本校河海工程系負責規劃，並撰寫計畫書向基隆市及中央政府等有關

單位申請經費補助。

二、請 貴府協助協調甄選社區，並於施工實做時擔任協調之角色。

三、本計畫擬對 貴府協助初步甄選出之社區，舉辦兩水利用座談說明會並配合兩水利用博物館之設立，增加民眾參與社區發展之機會與興趣。

提案六

提案單位：研發處育成中心

案由：海洋大學與漁業署及基隆區漁會共同開發基隆區漁會B棟大樓「海洋產業育成會館」。敬請 市府協助美化週邊環境，規劃形象商圈。

說明：「海洋產業育成會館」已於95年2月22日落成，目前周邊商店老舊格局顯得不搭調，影響地方區域產業發展吸引力甚鉅，一方面為搭配海科館週邊整體規劃，敬請 市府協助基隆區漁會週邊商家，建構形象商圈。

辦法：市府補助週邊商家進行形象商圈整建

附件 二十二

教師、公務人員、聘僱人員各類假別一覽表

假別	教師請假規則（學年）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曆年）	聘僱人員給假辦法（曆年）
事假	7日（任職未滿一學年者，依在職月數比例計算，比例計算後未滿半日者以半日計，超過半日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事假及家庭照顧假合計超過7日者，應按日扣除薪給。	5日（任職未滿一年者，依在職月數比例計算，比例計算後未滿半日者以半日計，超過半日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事假及家庭照顧假合計超過規定日數者，應按日扣除俸（薪）給。	5日（服務未滿一年者，依聘僱月數比例計算，比例計算後未滿半日者以半日計，超過半日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事假及家庭照顧假合計超過規定日數者，均按日扣除其報酬。
家庭照顧假	7日（併入事假計算）	7日（併入事假計算）	7日（併入事假計算）
病假	28日	28日	14日
生理假	每月1日（併入病假計算）	每月1日（併入病假計算）	每月1日（併入病假計算）
婚假	14日	14日	7日
產前假	8日	8日	6日
娩假	42日	42日	42日
陪產假	2日	2日	2日
喪假	因父母、配偶死亡者15日；繼父母、配偶之父母、子女死亡者10日；曾祖父母、祖父母、配偶之祖父母、配偶之繼父母、兄弟姐妹死亡者5日。	同右	因父母、配偶死亡者10日；繼父母、配偶之父母、子女死亡者7日；曾祖父母、祖父母、配偶之祖父母、配偶之繼父母、兄弟姐妹死亡者3日。
休假（慰勞假）	1、無。 2、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比照公務人員。	至年終連續服務滿1年者，第2年起，每年應給休假7日；服務滿3年者，第4年起，每年應給休假14日；滿6年者，第7年起，每年應給休假21日；滿9年者，第10年起，每年應給休假28日；滿14年者，第15年起，每年應給休假30日，每年至少應休假14日，未達14日資格者應全部休畢。	在同一機關繼續服務滿1年者，第2年起，每年給慰勞假7日；服務滿3年者，第4年起，每年給慰勞假14日。
捐贈骨髓或器官	視實際需要給假。	視實際需要給假。	視實際需要給假。

English Version

全國法規資料庫

請輸入EMC

最新訊息

法規類別

法規檢索

司法判解

條約協定

兩岸協議

為民服務

相關網站

查閱內容

名稱：

教師請假規則(民國 95 年 05 月 08 日發布)

第 1 條

本規則依教師法第十八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規則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適用之。

軍警學校、矯正學校，於適用本規則時，以其上級機關為本規則所定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第 3 條

教師之請假，依下列規定：

- 一、因事得請事假，每學年准給七日。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每學年准給七日，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事假及家庭照顧假合計超過七日者，應按日扣除薪給，其所遺課務代理費用應由學校支付。
 - 二、因疾病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得請病假，每學年准給二十八日。其超過規定日數者，以事假抵銷。女性教師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其請假日數併入病假計算。患重病經醫療機構或專科醫師診斷非短時間所能治癒者，經學校核准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自第一次請延長病假之首日起算，二學年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一年。但銷假上班一年以上者，其延長病假得重行起算。
 - 三、因結婚者，給婚假十四日。除因特殊事由，經學校核准延後給假或於結婚前五日內提前給假者外，應自結婚之日起一個月內請畢。
 - 四、因懷孕者，於分娩前，給產前假八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於分娩後，給產後假四十二日；懷孕滿五個月以上流產者，給流產假四十二日；懷孕三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流產者，給流產假二十一日；懷孕未滿三個月流產者，給流產假十四日。娩假及流產假應一次請畢，且不得扣除寒暑假之日數。即將分娩前，已請畢產前假，且經醫療機構或偏遠地區未設醫療機構之醫師證明，確有需要請假者，得於分娩前申請娩假。但流產者，其流產假扣除已請之娩假日數。
 - 五、因配偶分娩者，給陪產假二日，得分次申請。但應於配偶分娩日前後三日內請畢，例假日順延之。
 - 六、因父母、配偶死亡者，給喪假十五日；繼父母、配偶之父母、子女死亡者，給喪假十日；曾祖父母、祖父母、配偶之祖父母、配偶之繼父母、兄弟姐妹死亡者，給喪假五日。除繼父母、配偶之繼父母，以教師或其配偶於成年前受該繼父母扶養或於該繼父母死亡前仍與共居者為限外，其餘喪假應以原因發生時所存在之天然血親或擬制血親為限。喪假得分次申請。但應於死亡之日起百日內請畢。
 - 七、因捐贈骨髓或器官者，視實際需要給假。
- 前項第一款所定准給事假日數，任職未滿一學年者，依在職月數比例計算，比例計算後未滿半日者以半日計；超過半日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
- 第一項所定事假、病假、產前假得以時計。婚假、陪產假、喪假，每次請假應至少半日。

第 4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給予公假。其期間由學校視實際需要定之：

- 一、奉派參加政府召集之集會。
- 二、奉派考察或參加國際會議。
- 三、依法受各種兵役召集。
- 四、參加政府依法主辦之各項投票。
- 五、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定獎勵優秀教師之規定給假。
- 六、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傷病，必須休養或療治，其期間在二年以內。
- 七、因教學或研究需要，經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動薦送或指派國內外全時進修、研究，其期間在一年以內。

- 八、參加政府舉辦與職務有關之考試，經學校同意。
- 九、參加本校舉辦之活動，經學校同意。
- 十、應國內外機關團體或學校邀請，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各項會議或活動，或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答辯，經學校同意。
- 十一、因教學或研究需要，依服務學校訂定之章則或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於授課之餘利用部分辦公時間進修、研究，每週在八小時以內。但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寒暑假期間之公假時數得酌予延長，不受八小時之限制。
- 十二、寒暑假期間，於不影響教學及行政工作原則下，事先擬具出國計畫，經服務學校核准赴國外學校或機構自費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進修、研究。
- 十三、因校際間教學需要，經服務學校同意至支援學校兼課。
- 十四、專科以上學校因產學合作需要，經學校同意至相關合作事業機構兼職。
- 十五、因法定傳染病經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強制隔離。但因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而罹病者，不在此限。

第 5 條 教師請病假已滿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延長之期限或請公假已滿第四條第六款之期限，仍不能銷假者，應予留職停薪或依法辦理退休或資遣。前項教師自留職停薪之日起已逾一年仍未痊癒，應依法辦理退休或資遣。但留職停薪係因執行職務且情況特殊者，得由學校審酌延長之；其延長以一年為限。

第 6 條 教師經學校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核准延長病假或依前條同意留職停薪期間聘期屆滿者，學校應予繼續聘任。依前條規定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病癒者，得檢具醫療機構或專科醫師證明書，向原服務學校申請復職。

第 7 條 教師請延長病假跨越二學年度者，其假期之計算應扣除各學年度得請事、病假之日數；其兼任行政職務者，並應扣除休假之日數。前項教師於延長病假期間銷假上班，開學後再請延長病假時，其延長病假視為未中斷，且不得扣除寒暑假之日數。但開學後即銷假且實際上課已達一學期以上者，寒暑假之日數得予扣除。前項所定銷假上班，應取得醫療機構或專科醫師出具之康復證明。

第 8 條 公立中小學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者，應給予休假，其專任教師年資得併計核給，服務年資滿一學年者，自第二學年起，每學年應給休假七日；服務滿三學年者，自第四學年起，每學年應給休假十四日；滿六學年者，自第七學年起，每學年應給休假二十一；滿九學年者，自第十學年起，每學年應給休假二十八日；滿十四學年者，自第十五學年起，每學年應給休假三十日。初任教師於學年度開始一個月以後到職，並奉派兼任行政職務者，於次學年續兼時，得按到職當學年在職月數比例核給休假。第三學年以後續兼者，依前項規定給假。除初任教師外，於學年度中兼任行政職務未滿一學年者，當年之休假日數依第一項規定按實際兼任行政職務月數比例核給，比例計算後未滿半日者以半日計；超過半日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私立學校及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休假，由各校自行定之。

第 9 條 教師因介聘轉任或因退休、資遣、辭聘再任其他學校教師年資銜接者，其兼任行政職務時之休假期年資得前後併計。因辭聘、退休、資遣、留職停薪、不續聘、停聘、解聘、撤職、休職或受免職懲處，再任或復聘年資未銜接者，依前條第二項規定核給休假。退伍前後任教職者，其軍職年資之併計，依前二項規定。

第 10 條 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其休假應於寒暑假期間實施為原則。但在不影響教學及校務推展情形下，各校得於學期期間視實際需要核給休假。

第 11 條 教師符合第八條休假規定者，每學年至少應休畢規定之日數；未達應休畢規定之日數資格者，應全部休畢。休假並得酌予發給休假補助。每次休假，應至少半日。前項應休假日數以外之休假，確因公務或業務需要經學校核准無法休假時，酌予獎勵，不予保留。前二項應休畢規定之日數、休假補助或未休假獎勵之基準，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私立學校及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得比照上開基準另定規定。

第 12 條 公立中小學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於學生寒暑假期間，除例假日、返校服務、研究與進修等活動及配合災害防救所需之日外，餘可不必要到校。

- 前項返校服務、研究與進修等活動事項及日數之實施原則，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邀請全國教師會代表參與訂定，並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邀請同級教師會協商後訂定執行規定；無地方教師會之直轄市、縣（市），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自行或授權學校訂定。
- 前二項返校服務、研究及進修等活動之實施，教師無法配合參與時，應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 第 13 條** 教師請假、公假或休假，應填具假單，經學校核准後，始得離開。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
- 請燒假、流產假、陪產假、二日以上之病假及骨髓捐贈或器官捐贈假，應檢具醫療機構或專科醫師證明書。
- 第 14 條** 教師請假、公假或休假，其課務應委託適當人員代理。教師無法覓得合適代理人時，學校應協調派員代理。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休假期間，其行政職務應由學校預為排定現職人員代理順序。
- 前項所遺課務之調課補課代課規定，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與同級教師會協商訂定；無地方教師會之直轄市、縣（市），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自行或授權學校訂定。
- 第 15 條** 未辦請（補）假、公假或休假手續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或請假有虛偽情事者，均以曠職論；無故缺課者，以曠課論。曠職或曠課者，應扣除其曠職或曠課日數之薪給。
- 第 16 條** 本規則所規定假期之核給，扣除例假日。但因病延長假期者，例假日均不予扣除。按時請假者，以規定之出勤時間為準。
- 第 17 條** 本規則於下列人員準用之：
- 一、各級公立學校校長。
 - 二、各級學校依法聘任編制內專任人員。
 - 三、教育部依法定資格派任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護理教師。
- 前項第一款人員請假，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其核准權責及程序，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 第 18 條** 各級私立學校教師之請假，除第三條家庭照顧假、生理假、婚假、娩假、陪產假及第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八款至第十款公假假別及日數之規定外，餘得由各校自行定之。
- 第 19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建議將畫面解析度設定為 800*600
著作權所有，請勿任意轉載本網站內容



意見箱

- 本網站提供法規之最新動態資訊及資料檢索，並不提供法規及法律諮詢之服務。
- 若有任何法律上的疑義，建議您可逕向發布法規之主管機關洽詢，或參考本網站為民服務單元。
- 本網站法規資料係由政府各機關提供之電子檔或書面文字登打製作，若與各法規主管機關之公布文字有所不同，仍以各法規主管機關之公布資料為準。

本網站由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工作小組維護管理

English Version

50

全國法規資料庫

請輸入EM

最新訊息

法規類別

法規檢索

司法判解

條約協定

兩岸協議

為民服務

相關網站

查閱內容

名稱：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 (民國 93 年 01 月 15 日 修正)第 1 條

本規則依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規則以受有俸（薪）給之文職公務人員為適用範圍。

第 3 條

公務人員之請假，依下列規定：

- 一 因事得請事假，每年准給五日。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每年准給七日，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超過規定日數之事假，應按日扣除俸（薪）給。
 - 二 因疾病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得請病假，每年准給二十八日。女性公務人員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其請假日數併入病假計算。其超過者，以事假抵銷。患重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者，經機關長官核准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自第一次請延長病假之首日起算，二年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一年。但銷假上班一年以上者，其延長病假得重行起算。
 - 三 因結婚者，給婚假十四日。除因特殊事由經機關長官核准延後給假者外，應自結婚之日起一個月內請畢。
 - 四 因懷孕者，於分娩前，給產前假八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於分娩後，給娩假四十二日；懷孕滿五個月以上流產者，給流產假四十二日；懷孕三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流產者，給流產假二十一日；懷孕未滿三個月流產者，給流產假十四日。娩假及流產假應一次請畢。
 - 五 因配偶分娩者，給陪產假二日，得分次申請。但應於配偶分娩日前後三日內請畢，例假日順延之。
 - 六 因父母、配偶死亡者，給喪假十五日；繼父母、配偶之父母、子女死亡者，給喪假十日；曾祖父母、祖父母、配偶之祖父母、配偶之繼父母、兄弟姐妹死亡者，給喪假五日。除繼父母、配偶之繼父母，以公務人員或其配偶於成年前受該繼父母扶養或於該繼父母死亡前仍與共居者為限外，其餘喪假應以原因發生時所存在之天然血親或擬制血親為限。喪假得分次申請。但應於死亡之日起百日內請畢。
 - 七 因捐贈骨髓或器官者，視實際需要給假。
- 前項第一款所定准給事假日數，任職未滿一年者，依在職月數比例計算，比例計算後未滿半日者，以半日計；超過半日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第一項所定事假、病假、產前假，得以時計。婚假、陪產假、喪假，每次請假應至少半日。

第 4 條

公務人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給予公假。其期間由機關視實際需要定之：

- 一、奉派參加政府召集之集會。
- 二、參加政府舉辦與職務有關之考試，經機關長官核准者。
- 三、依法受各種兵役召集。
- 四、參加政府依法主辦之各項投票。
- 五、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傷病，必須休養或療治，其期間在二年以內者。
- 六、奉派或奉准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訓練進修，其期間在一年以內者。但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七、奉派考察或參加國際會議。
- 八、應國內外機關團體邀請，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各項會議或活動，或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答辯，經機關長官核准者。
- 九、參加本機關舉辦之活動，經機關長官核准者。
- 十、因法定傳染病經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強制隔離。但因可歸責於當

- 事人事由而罹病者，不在北此限。
- 十一、依考試院訂定之激勵法規規定給假者。
- 第 5 條** 請病假已滿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延長之期限或請公假已滿第四條第五款之期限，仍不能銷假者，應予留職停薪。
前項人員自留職停薪之日起已逾一年仍未痊癒者，應依法規辦理退休、退職或資遣。但其留職停薪係因執行職務且情況特殊者，得由機關長官審酌延長之，其延長以一年為限。
- 第 6 條** 依前條規定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病癒者，應檢具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向原服務機關申請復職。但為辦理退休、退職或資遣者，得免附病癒證明書隨時向原服務機關申請復職，並於復職當日退休、退職或資遣。
- 第 7 條** 公務人員至年終連續服務滿一年者，第二年起，每年應給休假七日；服務滿三年者，第四年起，每年應給休假十四日；滿六年者，第七年起，每年應給休假二十一日；滿九年者，第十年起，每年應給休假二十八日；滿十四年者，第十五年起，每年應給休假三十日。
初任人員於二月以後到職者，得按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例於次年一月起核給休假；其計算方式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第三年一月起，依前項規定給假。
- 第 8 條** 公務人員因轉調（任）或因退休、退職、資遣、辭職再任年資銜接者，其休假年資得前後併計。
因辭職、退休、退職、資遣、留職停薪、停職、撤職、休職或受免職懲處，再任或復職年資未銜接者，其休假年資之計算依前條第二項規定。
退伍前後任公務人員者，其軍職年資之併計，依前二項規定。
- 第 9 條** 同一機關或單位同時具有休假資格人員在二人以上時，應依年資長短、考績等第或職務性質，酌定順序輪流休假。
- 第 10 條** 公務人員符合第七條休假規定者，除業務性質特殊之機關外，每年至少應休假十四日，未達休假十四日資格者，應全部休畢。休假並得酌予發給休假補助。確因公務或業務需要經機關長官核准無法休假時，酌予獎勵。每次休假，應至少半日。
前項應休假日數以外之休假，當年未休假且未予獎勵者，得累積保留至第三年實施。但於第三年仍未休畢者，視為放棄。
政務人員及民選地方行政機關首長未具休假七日資格者，每年應給休假七日。但任職前在同一年度內已核給休假者應予扣除。其未休畢者，視為放棄。
第一項休假補助之最高標準，由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會銜銓敘部定之。
- 第 11 條** 請假、公假或休假人員，應填具假單，經核准後，始得離開任所。
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家屬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
請娩假、流產假、陪產假、二日以上之病假及骨髓捐贈或器官捐贈假，應檢具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
- 第 12 條** 請假、公假或休假人員職務，應委託同事代理。機關長官於必要時，並得逕行派員代理。
前項在假人員，應將經辦事項確實交代代理人。
- 第 13 條** 未辦請假、公假或休假手續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或請假有虛偽情事者，均以曠職論。
- 第 14 條** 曠職以時計，累積滿八小時以一日計；其與曠職期間連續之例假日應予扣除，並視為繼續曠職。
- 第 15 條** 本規則所規定假期之核給，扣除例假日。但因病延長假期者，例假日均不予扣除。按時請假者，以規定辦公時間為準。
- 第 16 條** 特殊性質機關人員之請假規定，得參照本規則另定之，並送銓敘部備查。
- 第 17 條** 公務人員在休假期間，如服務機關遇有緊急事故，得隨時通知其銷假，並保留其休假權利。
- 第 18 條** 各級機關首長之請假、公假及休假，均應報請上級機關長官核准。
- 第 19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English Version

5

全國法規資料庫

請輸入EM

11111111

[最新訊息](#)
[法規類別](#)
[法規檢索](#)
[司法判解](#)
[條約協定](#)
[兩岸遊談](#)
[為民服務](#)
[相關網站](#)

查閱內容

名稱：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 (民國 91 年 03 月 07 日 修正)

第 1 條

本辦法依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聘僱人員，係指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僱用之人員。

第 3 條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聘僱人員之給假，依下列規定：

- 一 因事得請事假，每年准給五日。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每年准給七日，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
- 二 因疾病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得請病假，每年准給十四日。女性聘僱人員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其請假日數併入病假計算。其超過者，以事假抵銷。患重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者，經機關長官核准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自第一次請延長病假之首日起算，六個月合併計算不得超過三十日。但如契約期滿尚未痊癒時，不予續聘僱。
- 三 因結婚者，給婚假七日。除因特殊事由經機關長官核准延後給假者外，應於結婚之日起一個月內請畢。
- 四 因懷孕者，於分娩前，給產前假六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於分娩後，給產後假四十二日；懷孕滿五個月以上流產者，給流產假四十二日；懷孕三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流產者，給流產假二十一日；懷孕未滿三個月流產者，給流產假十四日。娩假或流產假應一次請畢。
- 五 因配偶分娩者，給陪產假二日，得分次申請。但應於配偶分娩日前後三日內請畢，例假日順延之。
- 六 因父母、配偶死亡者，給喪假十日；繼父母、配偶之父母、子女死亡者，給喪假七日；曾祖父母、祖父母、配偶之祖父母、配偶之繼父母、兄弟姐妹死亡者，給喪假三日。除繼父母、配偶之繼父母，以聘僱人員或其配偶於成年前受該繼父母扶養或於該繼父母死亡前仍與共居者為限外，其餘喪假應以原因發生時所存在之天然血親或擬制血親為限。喪假得分次申請，每次不得少於半日，並應於死亡之日起百日內請畢。
- 七 因捐贈骨髓或器官者，視實際需要給假。

前項第一款所定准給事假日數，服務未滿一年者，依聘僱月數比例計算，依比例計算後未滿半日者，以半日計，超過半日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請假逾第一項規定者，均按日扣除其報酬。扣除報酬之日數逾聘僱期十二分之一者，應即終止聘僱。

聘僱人員在同一機關繼續服務滿一年者，第二年起，每年給慰勞假七日；服務滿三年者，第四年起，每年給慰勞假十四日。

公假、例假日、曠職、年資採計及請假方式，準用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之規定辦理。

業務性質特殊機關聘僱人員之給假，得參照本辦法另作特別規定，並送所屬部、會、行、處、局、署、院或省政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核定。

各機關應將依本辦法所定聘僱人員給假內容，於聘僱契約中載明。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八日施行。

第 4 條

第 5 條

第 6 條

第 7 條

第 8 條

附件 二十三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助教請假規定(草案)

95.09.19 說明會

- 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助教之請假悉依本規定辦理。
- 二、86年3月21日以前聘任之助教(以下簡稱舊制助教)，在教學單位服務者，其請假準用教師請假規則之規定辦理；惟如經當事人及單位主管同意其每日出勤刷卡上下班者，其請假除休假補助外，準用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之規定辦理。
在行政單位服務之舊制助教，每日出勤應刷卡上下班，其請假除休假補助外，準用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之規定辦理。
- 三、86年3月21日(含本數)以後聘任之助教，每日出勤應刷卡上下班，其請假除休假補助外，準用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之規定辦理。
- 四、專案助教每日出勤應刷卡上下班，其請假準用本校專案助理之請假規定(即行政院暨所屬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規定)辦理。
- 五、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附件 二十三～一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助教請假規則

95.10.05.95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助教之請假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86 年 3 月 21 日以前聘任之助教(以下簡稱舊制助教)，在教學單位服務者，其請假準用教師請假規則之規定辦理；惟如經當事人及單位主管同意其每日出勤刷卡上下班者，其請假除休假補助及不休假獎勵外，準用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之規定辦理。

在行政單位服務之舊制助教，每日出勤應刷卡上下班，其請假除休假補助及不休假獎勵外，準用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86 年 3 月 21 日(含本數)以後聘任之助教，每日出勤應刷卡上下班，其請假除休假補助及不休假獎勵外，準用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 專案助教每日出勤應刷卡上下班，其請假除慰勞假補助外，準用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附件 二十四

第 9 次首長會議基隆市政府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育局

案由：為落實推動本市學童臨海教育，提升學生游泳能力，建請國立海洋大學惠予提供場地配合辦理，提請討論。

說明：本市自 94 學年度起依據本府年度施政計畫及配合教育部政策，全面辦理提升學生游泳能力教育訓練，惟因本市現有屬學生練習用游泳教學池不足，於中正區各校推動不易，因此建請國立海洋大學能將所屬之室內兒童游泳池開放本市中正區各校於體育教學使用，並協助辦理。

辦法：

- 一、每年 5-6 月、9-10 月能將所屬之兒童練習池開放本市學校學童練習使用，並予免收門票方式優惠入場，教練部份由本府負責。
- 二、為因應推動學童游泳教學，能於每年 7-8 月以最優惠方式提供場地供本府辦理教師游泳教學研習，並惠予協助配合辦理

提案二 局

提案單位：都市發展局

案由：建請海洋大學配合本府北寧路沿線環境景觀改善措施，並朝向無圍牆的校園環境，與都市及社區發展規劃相結合。

說明：

- 一、海洋大學位於北寧路上景觀視覺要衝，應以更開放的視野處理臨北寧路側的校園圍牆。
- 二、大學為開放學習的場所，各縣市正積極推廣無圍牆的都市空間與校園，請考慮拆除或以降低的綠籬替代水泥圍牆，以為示範。
- 三、工學院後方具有觀海之景觀視野，本府已協助於 93 年完成景觀改造規劃設計(曼波公園)，因中央補助經費不足無法施作。
- 四、本府於 94 及 95 兩年度分別向內政部營建署爭取約 1400 萬元經費改善海洋大學校門附近地區環境景觀改善工程，請海洋大學配合後續改善措施。

辦法：

- 一、建請海洋大學拆除北寧路側校園圍牆，或以低矮綠籬替代，以柔化道路兩側景觀。
- 二、建請海洋大學自行改善工學院後方之空地為公園綠地及廣場，並開放供市民使用，本府可協助爭取中央經費補助。

提案三 局

提案單位：都市發展局

案由：請海洋大學與本府共同辦理本市景觀願景發表會。

說明：

- 一、本府已完成全市景觀綱要計畫，並陸續推動水岸地區景觀改善計畫，為進行城市行銷，預計於十二月中旬辦理本市景觀願景發表會。

二、發表會將邀請中央及各縣市政府代表參加，本府因無適當可供辦理大型會議之場地（約 100 至 150 人），敬請海洋大學協助出借會議場地。

三、海洋大學為本市最高學府，擁有豐沛且優秀的人力資源，可協助本府市政規劃。

辦法：請海洋大學協助提供場地供本府辦理本市景觀願景發表會，並請師生踴躍參加會議提供市政建言。

提案四

提案單位：消防局

案由：本市國立台灣海洋大學 93 至 95 年共發生 6 件火災，火災發生頻率過高，建請 貴校依建議事項酌參辦理，以降低火災之發生率。

說明：

一、根據本市消防局火災發生案件統計資料顯示：93 至 95 年國立台灣海洋大學共發生 6 件火災，若按起火處所來分，發生於實驗室計有 3 件、辦公室 2 件、貴賓室 1 件，次按起火原因來分，則皆歸類於電器設備因素（人為不當使用成分居多）所引起之火災案件。

二、由於同一學校發生火災頻率過高，顯示 貴校對於師生用火、用電之消防安全觀念有再加強教育及宣導的必要，尤以實驗室之消防安全為重。

辦法：

一、建請 貴校委託專業電力技術人員，針對老舊建築物內部電線配置線路做詳細檢查及負荷計算，每一電線迴路應符合電工法規之要求，避免電源供應量超過電線負荷引發火災，並定期檢查各項電器設備使用之狀態。

二、建請 貴校編排實驗室消防安全課程，針對日後欲從事實驗研究人員，能先實施一定時數之消防安全講習訓練課程（類似職前訓練方式），並經施測合格後，才給予使用實驗室之資格，以建立正確消防安全觀念及技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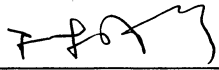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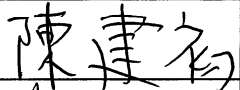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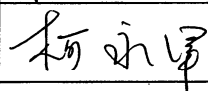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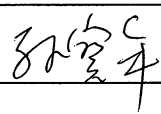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 簽到單

時間：95 年 10 月 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正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主席：李校長國添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備 註
副校長	林三賢	林三賢	
教務長	李國誥	李國誥	
研發長	李選士	李選士	
學生事務長	莊慶達	莊慶達	
總務長	葉榮華	葉榮華	
圖書館館長	賴禎秀	賴禎秀	
體育室主任	麥吉誠	麥吉誠	
軍訓室主任	蔡國珍	蔡國珍	
秘書室主任秘書	歐慶賢	歐慶賢	
人事室主任	黃靜華	黃靜華	
會計主任	韓廷勳	韓廷勳	
電算中心主任	梁德容	梁德容	
校友服務中心主任	陳基國	陳基國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備 註
海運暨管理學院院長		林成原		
生命科學院院長		陳建初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院長		倪怡訓		
工學院院長		柯永澤		
電機資訊學院院長		林三賢		代理
人文社會學院院長		孫寶年		
水產生物科技頂尖研究中心主任		張清風		主持研討會